

炎黄春秋

第 **3** 期
2014年

建设社会至上的法治国

精神自救：给亡母的忏悔信

中顾委生活会及张光年的答辩

“梁效”几篇重点文章的写作经过
苏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大镇压的报告

目 录

沉思录	
1	建设社会至上的法治国 郭道晖
7	1946年的宪政方案 刘山鹰
亲历记	
16	“梁效”几篇重点文章的写作经过 范达人
25	中南海警卫工作见闻 华方治
忏悔录	
29	没有地址的信：给我的妈妈方忠谋 张红兵
怀人篇	
37	“温情”温济泽 徐庆全
往事录	
43	中顾委生活会及张光年的答辩 王晓中
52	“包产到户”北京推行遇阻 李守仲
故纸堆	
57	苏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大镇压的报告 赵 宏 翻译 叶书宗 校注
人物志	
63	孙大雨右派问题改正的波折 贺越明
69	“红色中国第一位女县长”之死 韦定广
求实篇	
72	蒋经国身后宋美龄是否准备夺权 武之璋
77	“大跃进”中山东的两次饥荒 李 伟 王 毅
争鸣录	
81	中共指导思想及其提法的演变 高 放
84	东莞1960年也曾饿死人 卢 荻
一家言	
87	“落后就要挨打”论已过时 王也扬
海外事	
89	旅苏华人遭受政治迫害史实 陈启民
编读窗	
83	读者来信摘登 房寿山 等

顾 问

杜润生 李 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大石
李冰封	李步云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胡德华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胡德华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资中筠
凌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袁 鹰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钱理群
章诒和	萧蔚彬	韩 钢	董 健	曾彦修
鲁 諝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竞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社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竞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竞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68539058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10元 全年定价 120元

建设社会至上的法治国

○ 郭道晖

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十八大产生的新的党中央领导人习近平等在诸多场合也一再申述法治的要义和要求，提出“建立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还强调指出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等等。^{注1}

可以看出，这些宣示中有某些值得关注和研究的法治新思维。新在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法治社会”的概念和目标；昭示了一些新的愿景和承诺，再次启动人们对政治制度改革的期盼，也引发理论界的思考。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法治一直是理论上持续争议和论辩的主题。虽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与目标在十五大已经确立，随后入宪，但在实践上步履维艰、或进或退，迄今也没有在体制上完成由人治、党治到法治、宪治的转型。理论界、法学界有关这个问题发表的论文和对策建议可谓汗牛充栋，似乎要说的话大体说尽，但至今在有些党政干部中似乎并未真正入耳入脑，见诸实践。可能是不大对胃口，或以“不符合中国国情”为辞而“不搞那一套”。这是颇使人忧虑和失望的。

不过，理论界、法学界对有关法治、宪政的一些理念、理论、策议，是否都已讲透？特别是上述十八大以来有关法治的一些新提法，国人更未见得已搞清楚。即使是“新思维”的倡议者，恐怕未见得已说明白。譬如：

“法治国家”与“法治中国”这两个提法，是一回事、概念重叠，还是不同的范畴、概念？

“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又有什么区别？它们是否要“一体建设”，还是“同步建设”？

还有，我们要建立的是什么类型的法治国家？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又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

如何才能驯服权力这匹野兽，把它关进笼子里？……

这些都是需要推敲、商榷、研讨的。我想有必要先把上述这些法治思维的新概念、新内涵搞清楚，再联系实际，为政府的各项职务行为提供理论参照。

一、何为“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与法治国家这两个概念都内含“国家”，它们有无区别？

我认为“法治中国”是一个更宽泛的概念：它是涵盖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宪政概念，它还特别是与“法治世界”并立的大概念，属于政权、主权范畴。

法治国家则只是指全部国家机器、国家权力的民主化法治化，主要是就国家治权意义上而言的。

法治政府一般特指行政权力，诸如依法行政、法治行政等等。

法治社会则属于社会权力范畴，它是相对于法治国家的概念和与之独立并存、实行社会自治自律的实体。它与法治国家的关系是互补互动互控的。

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法治中国”的一个特殊意义内涵：在国际关系上它意味着是“法治世界”的一员（舍此，就没有必要在“法治国家”概念之外再重叠地来一个包含“国家”的“法治国”概念）。

“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挑战就是全球化”^{注2}。全球化引起对一系列国家与国际政治、经济与法律的制度、概念、理念、游戏规则等等的冲击和变迁。各种金融、贸易的全球化活动，人权跨越国家主权，司法超越国家管辖，生态环境的世界性灾难、跨国

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灾难,都在全球化,都在挑战旧时代的民族国家的边界局限。与此相应,全球通行的法制也在有些领域初露端倪。世界性的法制和法治也在逐渐形成(不只是已有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关系条约),而且在二战后至今,日益发展为世界性的法制,如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通过的各种人权公约、经济与安全公约,以及国际法庭、国际维和等等。俄国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所长米哈伊尔·季塔连科院士认为:“全球化不仅使政治金融、文化联系和交流具有世界性,同时消除了国界,需要重新诠释‘国家主权’、‘独立’、‘人权’、‘公民社会’等概念,它还在摧毁着过去的种种传统和国家法准则,动摇着许多国际组织的地位,包括联合国的地位。”^{※3}他这话或许说得有些过激过早,但也确实道出了某些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

在以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中,中国面临严重的挑战。今日中国已堪称“世界大国”,虽然它的软硬实力同“世界强国”还有很大的差距,被称为“不完全大国”^{※4},但它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世界政治和法律地位上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WTO和其他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上合组织、金砖五国等等)的成员或者支柱,在国际影响力上可算得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集团的领班;在国际事务上扮演一种“世界性角色”^{※5},举足轻重。它应当担负大国的国际责任,恪守国际条约义务,严格遵循、并且积极参与创建国际规则,现在还要同世界头号强大国家美国建立“新型大国关系”。如果它还停留在闭关锁国、不让外人“说三道四”的独善其身状态,或者维持“专制中国”,或发展为民族沙文主义的“霸权中国”,对内不讲人权法治,对外不守信义和平,不按国际法制行事,不承担大国责任,就不会为当今或未来“大同法治世界”所容而陷于孤立。从积极方面说,也会影响我们作为大国在国际上应当拥有的话语权、参与权(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的权力)和国际威信。

既然法治中国意味着中国要成为法治世界的一员,我国的法治就应当同世界接轨(当然这绝不是、也不会去搞所谓“全盘西化”,这种指摘只是那些恐资病患者和反普世价值的先生们杜撰的)。应当承认,我国的人权立法距离已签订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早在

1998年,中国政府就已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领导人在多种场合也曾公开承诺一定会批准该公约。这等于向全世界宣告:中国绝不会自外于普世的法治文明与国际义务。可是至今全国人大还没有批准这个条约,这有损中国的法治与人权形象。知识界上千人曾经签名要求全国人大批准这个条约,这是正当的,必要的,应当得到人大代表的重视和积极回应。批准这个条约应当属于全国人大的职务行为,有不同意见或目前还办不到的条款,可以声明保留(当然过多过虑的“保留”也有损国际形象),但总体上不可搁置不问。长期拖延不批,就是人大失职了。

如果我们的党政领导干部有“法治中国”这样的大思维,他们在履行公职行为时,就能站在国家全局、世界大局的大视野上,不致斤斤计较于本地区本阶级本利益集团的一时一事成败和权位的得失,而能把依法治国上升到依宪执政,建立法治中国,对国内厉行宪政民主,追求公平正义;对国外信守和平发展,担当大国责任,这样才会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

二、建设法治社会

决不能将“法治社会”片面地解读为国家以法来管制社会。如过去有些党政官员把依法治国歪曲为依法治民,而不是依法治权治官那样。近年中央提出要“创新社会管理”,于是有些干部就片面地理解或扭曲为只是加强对社会的管制,而管制的目的在于维稳,维稳在于维持其执政地位和领导人的权位。

其实,所谓法治社会,是指社会的民主化、法治化、自治化。实行市场经济以后,“国家—社会”由一体化转型为二元化,社会主体开始拥有属于自己的物质与精神等社会资源,成为相对独立的实体,并能运用这种资源的影响力、支配力(即“社会权力”),去支持或监督国家权力,从而出现了权力多元化、社会化。法也逐渐萌生多元化、社会化的趋势,即除国家制定的法以外,还存在社会的法,即社会自治规范,习惯规则,行业规程,社会团体的章程,等等,以及高于国家法的人权(所谓“自然法”)。

法治社会的核心是公民社会,它能运用公民的政治权利和社会组织的社会权力,以及国家和社会多元化的法治规范,进行社会自律、自治,分担国家权力的负担,特别是监督、制衡国家权力,改变权力过分集中于政府的状态。

过去理论界很少论及法治社会,提到它也多是把它当作一个涵盖“国家—社会”一体化的大概念,社会包融于国家之中,是“国家的社会”。人们讲法治社会,与讲法治国家是同义语。这还是“国家—社会”一体化时代的旧思维。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如果把民间社会作为独立的实体同“国家”对立起来,还被批判为否定我们国家的“人民性”(以为所谓“人民中国”就是国家天然地代表人民、代表社会,与社会利益完全一致的,二者无分你我)。

其实,法治社会是相对于法治国家而言的。虽则今日社会还离不开国家、政府的引导和管理;但单讲建设法治国家,没有法治社会作为其互控互动的基础力量,法治国也很难建立。何况,按照马克思的预想,国家最终是要“消亡”的,而人类社会长存,社会也不能无法治,因之,理论上法治社会比法治国家更久远。

今日执政党领导人提出建设“法治社会”的目标,我认为是对建设法治国家在理论上迈出了有远见的一步。如果党政领导干部在法治思维上懂得运用国家权力于治国的同时,还能充分重视公民社会、法治社会的巨大潜力,改变对国家权力与社会资源的垄断,促使权力和法治的社会化、多元化,部分地放权于社会,或委托、授权于社会组织,承担一些国家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强化社会对国家的监督,那么,建成法治国家就不至于举步维艰了。可喜的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已确定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改进社会治理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近来党政当局还透露,以后属于公益性的社会组织(NGO,非政府组织)可以登记成立,无需事先批准,这也许预示对法治社会作用的认知和重视,因为良性的社会

组织是公民社会、法治社会的核心和支柱,进而建设法治国家的社会基础。

三、建设自由社会的法治国

自从党的十五大以来,我们年年讲月月讲要“依法治国”,要“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似乎只要“依法治国”或“依法办事”就万事大吉;却很少问:我们要建立的是什么类型的法治国?也很少问:依的是什么法(良法还是非法之法甚至恶法)?谁来治(治国的主体只是党政干部还是也包括社会主体——人民、公民和社会组织)?治什么(治民还是治权治官)?

要知道,单是奉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相对于无法无天虽然是一大进步,但这还只是形式上的法制,而非实质上的法治,因为没有涉及上述法治的主体、内容。

至于“法治国家”,也是有多种类型和不同本质的。历史上和现实中,就有专制的法制国、自由法治国、国家主义法治国、社会法治国等等类型。它们同社会的关系虽各有特色,但基本上是以国家为本位,以控制社会为目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是自由社会法治国,它是以社会为本位,不只是一要建设民主化、法治化的国家,更要形成法治社会;国家既服务于社会,又保障社会的自主、自治、自由。

历史上的法治国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实证主义法治国或国家主义法治国

最早提出“法治国”概念的是19世纪的德国,就其德文本意及康德的解释而言,指的是一个“有法制的国家”。它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和人民都必须服从由最高立法者制定的法律,依法办事。但这个最高立法者不论是专制君主、独裁者,还是民选的立法机关,都不受任何一种更高级法律(宪法、自然法、人权等等)的束缚,立法者的意志是法律的最高渊源,可以变更法律。因此,德国的“法治国”不同于17世纪英国的“法的统治”的思想。其法治国思想是实证主义法学的一部分,强调作为立法者的统治者的意志及权力至高无上,亦即国家至上。对其所颁布的任何法律,无论良恶,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在这种“法制国”中,重心在国家及其统治权力,法律只是国家

统治社会的工具。其国家观也是如黑格尔所说的是“国家决定社会”，而不是“社会决定国家”。

这种“法治国”，主要是“形式法治”，而且是奉国家立法者的权力至上，强调只要是国家、立法者（即掌握立法权的统治者）制定的法律，都必须无条件遵循。这就随时有可能为统治者的专横权力大开绿灯。

真正民主的实质法治则偏重人民大众的权利，限制统治者的专横权力。而当时德国的“法制国”则是维护统治者的权力，控制社会。所以，它实质上是国家权力至上的国家主义法制国。

其时，德国的法学家如拉德布鲁赫以法律实证主义观点，强调法律的安定性比其正义性更当优先，而不问法律的实质是否符合正义，以致后来为纳粹所利用。希特勒强迫人民服从其暴虐的法西斯法律，也号称是“法治”。战后，拉德布鲁赫痛心指出：“法律实证主义以其‘法律就是法律’的信条，使得德国法律界对专横、非法的法律失去抵抗力。”^{注6}

由此，他将原来的实证主义的形式法治观作了修正，指出：

有法总是胜于无法，因为它至少还产生了法的安定性。但法的安定性不是法必须实现的唯一的价值，也不是决定性的价值。除了法的安定性之外，还涉及另外两项价值：合目的性与正义。

凡正义根本不被追求的地方，凡构成正义之核心的平等在实在法制定过程中有意地不被承认的地方，法律不仅仅是“非正当法”，它甚至根本上就缺乏法的性质。

在实在法违反正义的程度达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以致法律规则实际上变成“非法之法律”时，必须服从正义。

民主的确是一种值得赞赏之善，而法治国则更像是每日之食、渴饮之水和呼吸之气，最好是建立在民主之上：因为只有民主才适合保证法治国。^{注7}

这就同现代意义的“实质法治”相近了。

现代意义的民主法治国家，主要标志是国家机器、国家权力的民主化法治化。它建立在权力分立与制衡的理念和制度基础上。法不能只是国家用来统治和控制社会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国家本身要受法的统治和支配。所谓“法治”和“法治

国家”，不仅是“有法制（法律制度）的国家”、要“依法治国”；而且含有用于治国的法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规范和理念，如人权至上原则、民主原则、公正原则、平等原则，等等。国家立法权要受人权、人民权力和公民权利的限制。当人民的权力和权利受到国家权力的侵犯并遭受损害时，被害人还可以依法同政府机关处于平等地位进行诉讼，获得救济。人民还有对恶法的抵抗权。

2.“自由法治国”

这是现代德国学者彼德·巴杜拉在其《自由法治国与社会法治国中的行政法》的演讲中提出的概念。所谓“自由法治国”，主要是基于社会不受国家（政府）的干预而自主、自由，用来区别以国家行政权力控制社会的国家主义法治国。它是指18、19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国家。国家的职能只是国防，维持社会治安，借助警察权力和税收权力，管理国家和人民；其他活动概由人民自由安排，政府不加干预，也不承担对公民“生存照顾”的义务。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对政府公共权力是一种限制。

3.社会法治国

所谓“社会法治国”是与国家主义法制国和“自由法治国”相对应而言，它的特征是由具有福利国家思想的立法者制定法律，主导社会发展，规范和分配社会生产的成果，从而政府由消极的管制行政，转变为积极的“服务行政”，为人民提供指导性和服务型的公共产品。国家不只拥有行使发布命令的权力，同时要履行满足公众需要的义务。政府树立行政服务的理念，承担对人民“从摇篮到坟墓”的“生存照顾”的义务，^{注8}通过推行积极的社会政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保障社会人能发挥自己求生存和谋福利的潜能，保护和补偿处于弱势的社会群体，平衡贫富两极分化的不公正不和谐的社会矛盾。

“服务”与“生存照顾”是社会法治国的核心理念。所谓现代“福利国家”，从宪法意义而言，即社会法治国家。现行德国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各邦的宪法秩序必须符合联邦基本法所定之共和、民主及社会法治国原则。”

顾名思义，社会法治国本应当是以社会为本位的法治国家，这种法治国比之国家主义法制国要进步得多。但它实际上仍是立足于国家本位，

偏重于国家承担社会主体的“生存照顾”的责任，国家权力虽然要服务社会，但仍然是以国家权力来支配、控制社会。如果赶上一个开明的民主的政府，可以为社会谋福利；但也可能因政府对照顾社会福利的超重负担而导致“万能政府”、“大政府”、“高价政府”诸多弊病。如果遇上一个专制的政府，则可能借口对人民的“生存照顾”而对社会的过度干预乃至强权统治。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斯大林的统治一切的党专政和垄断社会一切资源的计划经济，都是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打着国家为照顾人民生存空间或为人民服务的旗帜演变而来的。国家似乎是“照顾”社会生存的，但并非以社会为本位，而是以国家为本位，“替民做主”、做民之主，去控制社会。因此，它们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也非现代民主的法治国家，而是社会法治国的异化，是专制的国家至上、执政党专政、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制国。

4. 社会主义法治国

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既区别于专制的法制国、国家主义法制国，又要区别于不承担社会义务的自由法治国，还不能等同于社会法治国，而应当是扬弃上述诸类型法治国的弊病、偏颇，吸收其合理因素，建立自由社会的法治国。

所谓自由社会的法治国，是以社会为本位，以社会至上为本。不只是建立法治国家，更要形成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应当是现代民主的国家。既服务于社会，又保障社会的自主、自治、自由。而法治社会则应当是自由的社会、公民社会。法治国家必须是建立在自由的公民社会基础上，形成国家与公民社会互控互动的关系。

社会(人民)不自由，国家不可能是民主的，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选举不是按照选民自由意志的选举，就不是民主的选举；没有言论、出版、结社等等自由，也就没有政治的民主，其法治也只会是专制的法制)。而自由的社会，是拥有公民政治权利的公民社会、法治社会，它固然不能脱离国家而绝对独立存在，但也不完全依附国家、仰给于国家，而应是相对独立于国家而自由、自主、自治，又能反哺、反控国家的社会。而法也由国家法控制一切的工具，逐步转化为多元化社会化。其中社会自治的法、自发的社会规范(习惯法、社会契约、团体章程、公序良俗

等等)成为国家法的补充和社会自我调节和自卫的手段。这种自由社会的终极目标也就是马克思所追求的“自由人的联合体”。

此外，提出建设法治社会，就意味着国家与社会已是由计划经济的一体化时代转化为二元化了，而且二者的关系也由“国家的社会”转型为“社会的国家”，二者既独立并存，又互补互动。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的成果。因之提出二者“一体建设”，至少在文字上易于被误解为又回到计划经济时代“国家与社会一体化”，那就是倒退了。有鉴如此，我建议提为二者的“同步建设”。

四、何谓社会主义

要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还有一个问题是：我们要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要问一问“社会主义姓什么？”

邓小平讲过，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到现在也没搞清楚。他后来虽然对社会主义下了一个定义，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比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有了很大进步，但是也不能说就把社会主义的本质说完全了，至少没有给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上层建筑做出规限。

我们过去习惯于凡事要问一个“姓社还是姓资”，现在除了那些敌视“普世价值”的先生们和极左派以外，这种语言比较少了。事实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现在有相互依存的联系(至少在经济领域)，某种程度上还有所交融：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有社会主义因素，社会主义国家中也有资本主义因素(当然二者的主导地位不同)。特别是在经济上，东西方、中国和美国出现互相依赖、二者“共生”现象(因而有人创造了“中美国”Chimerica这个词³⁸)。马克思早就指出，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晚年还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议会制和股份制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形式。在现今的西欧、北欧一些国家，其社会主义因素比之现在某些号称社会主义的国家不知要真实多少。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里也有资本主义。比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就是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内地的企业不少是混合经济，既有

国有股,也有私人股,还有外资股。它们到底是姓社还是姓资,都很难说。

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全球化时代,经济和政治文明的普世性日益扩展。如果我们凡事还停留在追问是姓社还是姓资,已经大大落后于现实。倒是另外一个问题,对我们十分重要,那就是要问一问社会主义姓什么:你是姓哪一种社会主义?哪一个阶级、哪一个时代、哪一种模式的社会主义?

重新查阅《共产党宣言》,在第三章里他们着重批判了同科学社会主义对立的各种形态的社会主义,其中包括各种反动的和保守的社会主义,诸如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和德国“纯粹”哲学家玄之又玄的、抽象的“真正社会主义”,另外还有保守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最后还有空想的社会主义,等等。总之在他们那个时代已经有了姓封建姓资、不同阶级的各种社会主义。

在我们这个时代,标榜社会主义的花样品种更多,从历史的社会主义实践及当前的中国的、外国的状况,有人统计社会主义不下70多种。就马克思主义派别的社会主义而言,就有“第一国际”时代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第二国际”时代社会民主党人的社会民主主义,在当代则是北欧福利国家的民主社会主义;“第三国际”时代的列宁、斯大林的专政社会主义、暴力社会主义,毛泽东的“马克思+秦始皇”的社会主义,或者贫穷社会主义。还有我们东北邻邦的家族世袭社会主义。此外,还有不少旁门左道的“社会主义”,如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又称“国家社会主义”,“纳粹”这个字就是“国家社会主义”的音译。卡扎菲的独裁也叫做什么“大众社会主义”。南美洲还有几个号称社会主义的小国。

在当代中国,这些年也出现了很多社会主义的口号和派别。比如执政党奉行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处于主流地位;谢韬先生倡导的是民主社会主义,得到了很多人的赞同。此外还有毛派社会主义,据有的媒体统计说,全国大约有五十几个民间毛派社会主义组织,他们要“高举造反有理的旗帜”,“发动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打倒“还在走的走资派修正主义集团”。

至于其他社会主义思想派别也如雨后春笋。有所谓中国儒家社会主义,中国新盛世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新左派社会主义,等等。

所以社会主义多种多样,鱼龙混杂。到底哪一种社会主义是进步的,科学的,是合乎时代潮流和人民需要的,是我们所赞同的;哪些反之,是逆流而动的?我认为有必要加以辨别。

近年理论界有些学者提出实行“宪政社会主义”,这个命题主要是要从政治上层建筑规限社会主义,即不实行宪政就不是社会主义。

我认同的宪政社会主义,其社会主义是以社会为本的社会至上主义;所倡言的宪政是新宪政主义,即既重视国家权力之间的分权制衡,更强调社会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多元制衡。二者的结合旨在突出和规限宪政和社会主义的社会性、人民性。^{注9}

(作者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教授、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博士生导师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注释:

注1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4次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引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注2 [德]吕迪格·幅格特:《国内政治终结了吗?——全球化标记的政治与法律》,原载德国《议会周报复刊·政治与现代史》,1998年第29/30期。

注3 见米哈伊尔·季塔连科:《中国与全球化》,载俄罗斯《远东问题》双月刊2003年第6期。转引自《参考消息》2004年2月1日第8版。

注4 见美国中国问题专家沈大伟著:《中国走向全球:不完全的大国》。

注5 见英国《金融时报》2013年4月9日文章:《中国向世界性角色转型》(作者贾尔斯·钱斯)。

注6、注7 [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的不法与超法律的法》(原载南德意志法律家报,1946年),收入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注8 “中美国”一词(英文:Chimerica;另译:中美共同体、中华美利坚)由美国哈佛大学著名经济史学教授尼尔·弗格森(Niall Ferguson)和柏林自由大学石里克教授共同创造出的新词,以强调中美经济关系联系的紧密性,称中美已走入共生时代。(引自《百度百科》网)

注9 请参阅郭道晖:《我所认同的宪政社会主义》,《南方周末》2011年10月13日(E31版);《社会主义就是社会至上》,《长城月报》2011年8月总第21期。

1946年的宪政方案

○ 刘山鹰

1946年的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宪政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幕。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促成下,包括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青年党在内的国内各派政治力量进行政治协商,达成了宪政共识,为中国设计了一套宪政制度。即:改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在中国通过一部民主的宪法,建立一个两院国会制、责任内阁制和省自治制度的宪政国家。本文对此进行一个大致的勾勒。

一、政协会议开幕式上的宪政共识

抗战胜利后,国共双方进行了重庆谈判,签署了《双十协定》。在国内外各种力量的呼吁和促成下,双方又最终签署了停战协定。并按照《双十协定》中有关召开政协会议决定“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等重大事项之约定,在停战协定签订的当天,即1946年1月10日上午,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国民政府礼堂开幕。



1946年1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

蒋介石在开幕词中说:“本会议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党派代表和社会贤达来共商国是。……今后政治上和社会上一切的设施,都要尽量纳之于正常的轨辙,加强法治的精神,以立宪政的基础。”接着,蒋介石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真诚坦白,树立民主的楷模。在巩固国本的共同认识之下,都能充分坦白地提出主张,不必有所隐讳或保留。……唯有坦白,才见得真诚。也唯有牺牲成见,择善而从,才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决议。二要大公无私,顾全国家的利益。在国家民族整个利益之前,所有党派或个人部分的成见,应无不可以牺牲,无不可以让步。为了成立有效的决议,有时候撤销我们的提案,比之坚持我们的主张,更有伟大的价值。三要高瞻远瞩,正视国家的前途。要开辟建国的前途,促使我们国家的进步,而决不可以使国家停滞在百事落后的地位,甚而至于造成国家的退步。”(《中央日报》,1946年1月11日)

周恩来代表共产党致词,表示:“政治协商会议,就要请各党代表及社会贤达,一起来订出如何实现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的方案,并在此过渡期中,我们提议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之上,实现各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合作的举国一致的政府。”要“去掉一切落伍陈腐和不合时宜的制度和办法,信赖人民,依靠人民,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新华日报》,1946年1月11日)

政协会议的目标与任

务,主要是由各党派协商如何结束国民党的一党统治,以及如何实行宪政。自国民党一党训政以来,它是第一次由国内各种政治派别平等、公开地决定国家大事。

政协会议得以召开的法律前提是:一、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是政协会议得以召开的前提。多个政党和政治派别的合法存在,是一个民主社会的基本政党生态。正如蒋介石在开幕式上的致词中所宣布的:“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之内,公开活动。”二、政协会议是多党协商决策体制。政协会议由国民党、共产党、民盟、青年党和无党派的社会贤达五方面的代表所组成,代表人数不等,但议案以五方面同意为通过,非取决于多数,五方各有一票权。这种议事方式跟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议事方式类似,各方均有否决权。这样国民党虽然在政协会议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它若不和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无党派人士充分协商并取得相互谅解,就不可能达成协议。这是自国民党执掌全国政权以来,第一次不能仅凭一党意志便决定国家大事。

政协会议的召开,体现了一种实实在在的民主精神。如果政协会议的协商和决议,确实能制定出中国走向民主宪政的可行方案,并且这些方案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那么政协会议的地位,就跟美国宪政史上制宪会议的地位相似。

政协会议为中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为中国渴

望和平、安宁、自由、民主的广大人民,提供了无尽的想象和希望。如果政协会议不能得到全面协议,或者达成的协议不能得到全面遵守,那么中国不仅不能走向宪政之路,而且和平都将不保。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政协会议不能取得成果,停战协定自然会失效;用和平方式不能解决,自然会用武力的方式来解决。所以,正如无党派代表邵从恩在政协开幕式上的致词中所希望的:今天政治协商会议……虽然参加会议的代表,不过寥寥数十人,但实际上是全国人民以至盟邦所非常注意的,正是万目睽睽,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异常严重,尤其是四万万无告的同胞,眼巴巴望着我们这次会议的成功,这种情形是值得我们深切的认识。外面有人说,你们这次会议,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如果失败,使人民失望,盟邦失望,将来如何演变,还堪设想吗?所以非成功不可。但是这两个字应该怎样解释?所谓成功,是指国家成功、民族成功,不是一党一派或是个人的成功,要是一党一派或个人成功,反过来就是国家不成功;只有国家成功,才能使一党一派或个人都跟着成功,成功的界限应该在这些地方。(《中央日报》,1946年1月11日)

这番“垂涕而道”的希望和担心,准确地反映了人们又喜又怕的脆弱心态,也反映了政协会议千钧在肩的地位——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1月12日,周恩来鉴于国共多次谈判的经验教训,提出四点意见供政协会议讨论问题时参考:(一)要互相承认,不要互相敌视。(二)要互相商量,不要独断。(三)要互相让步,不要独霸。(四)要互相竞赛,不是互相抵消。“以上四点,是从九年来双方商谈中得来的痛苦经验与教训。虽似泛论,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国人民了解。这是一种由衷之言。我们诚恳希望在这次政治协商会议上,能够认识到这方面。”(《新华日报》,1946年1月13日)

周恩来的四点经验教训,表明中共在与国民党的长期谈判和斗争中,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领悟到了宪政国家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精神。周恩来的谈话虽然带有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意图,却也表明了中共在出席这次政治协商会议时,所抱有的希望解决问题的诚意。

出席政协会议的代表共38人,其中国民



《新华日报》1946年1月10日的号外

政治协商会议会员名单

一、中国国民党：

孙科 吴铁城 陈布雷 陈立夫
张厉生 王世杰 邵力子 张群

二、中国共产党：

周恩来 董必武 王若飞 叶剑英
吴玉章 陆定一 邓颖超

三、中国青年党：

曾琦 陈启天 杨永浚 余家菊 常乃惠

四、中国民主同盟：

张澜 罗隆基 张君勱 张东荪 沈钧儒
张申府 黄炎培 梁漱溟 章伯钧

五、无党无派：

莫德惠 邵从恩 王云五 傅斯年 胡霖
郭沫若 钱永铭 缪嘉铭 李烛尘

(原载1946年1月7日重庆《新华日报》)

1946年政协会议会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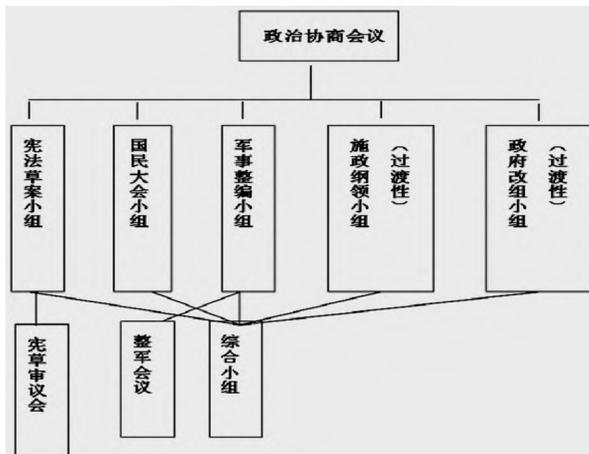
党代表8人，中共代表7人，民盟代表9人，青年党代表5人，无党派人士9人。

他们代表着中国当时存在的三种主要政治力量：一股力量是国民党，希望尽量维护其一党训政格局；一股力量是中共，希望尽量打破国民党的一党训政格局，谋求中共在国内政治格局中的应有地位；第三股力量是民主同盟、青年党和无党派人士，他们既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又不同意中共拥有军队和单独的政权，他们希望在中国建立一种统一、和平、民主的宪政体制。在反对国民党的一党训政、实现民主等一系列问题上，中共和民盟及其他民主势力的要求，总的来说基本一致。面对现实，中共接受了民盟等民主力量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的主张，并经常进行协商，在一些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

二、改组政府——改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

从1月14日到19日，大会依照下列议程进行讨论：首先是改组政府问题；其次是施政纲领问题；第三是军事问题；第四是国民大会问题；第五是宪法草案问题。按照讨论的问题，会议分为

五组：(1)改组政府组，召集人王世杰、罗隆基。(2)施政纲领组，召集人张厉生、董必武。(3)军事组，召集人胡霖、张东荪。(4)国民大会组，召集人曾琦、邓颖超。(5)宪法草案组，召集人傅斯年、陈启天。



设立这五个小组的设想是：政协会议的目标与任务既然在于实行宪政，那就必须先起草宪法，然后提交国民大会通过，所以设宪草小组和国民大会小组。而国民大会之召集不能由国民党一党政府包办，须由各方共同召集，因此，就须改组国民政府，容纳各党派参加政府，这样就建立了政府改组小组，协商政府改组事宜。政府改组后，宪政实施前，是一个短暂过渡时期，这一段时间如何施政，须要有一个共同纲领，所以又建立了施政纲领小组。此外，由停战会议而产生的停战执行小组，只管调处停战，而两党军队如何变成国家军队，如何实现军队国家化，如何裁军整军，还需要协商解决，所以，又建立了军事小组。在这五个小组之外，还建立了一个综合小组。综合小组的协议，等于政治协商会议全体大会的决定，所以在综合小组上什么问题都可以提出来讨论商决。其中，宪草小组只确定原则，交由宪草审议会据以修改“五五”宪草，起草整个宪法。军事小组也是只谈原则，至于整军裁军则由小组交由整军会议把原则付诸实施。(《梁漱溟全集》第六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97页)

政协会议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改组政府。改组政府的关键在于是否把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改组为民主的联合政府，再由这个改组后的过渡性民主联合政府组织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为实行宪政奠定基础。

1月14日,国民党代表团提出扩大政府组织方案。国民党代表王世杰对此方案进行了说明,主要补充说明之点是:(一)国府委员就原有名额增加三分之一,现有委员36名,再增加三分之一,共为48名。(二)国府委员得由主席提请国民党外人士充任之,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王世杰对此点作出附带声明,认为国民党是立于领导地位的大党,如果国民党委员的名额仅仅是比较任何他党的名额多,而不具某特定程度多数,国民党便不能履行领导的责任。(三)国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是议决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及预算和主席交议事项,但是没有任用各部会长官的权力。

按这个方案,其实质如中共《解放日报》所评论的:“把现在已经动摇的一党专政,最后过渡到完全合法的‘宪政’式一党专政。总之,变来变去,还是一个一党专政。”(《解放日报》,1946年1月19日)

对国民党的方案,中共代表董必武主张:第一,改组政府应有一个共同纲领。第二,结束训政。国府委员会既成为最高决策机关,如果委员会无权用人,那么政策决定了,仍交一党专政下的官僚去执行,结果还是和以前一样。第三,在国府委员会中,最好是政府主要职员大党所占的地位不要超过三分之一。第四,国府委员会人选由主席提交国民党中央执会或中常会通过,这还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形式。国民党中央直接干预国家最高决策机关的人选,不知由结束训政到实行宪政这一过渡时间与训政时国民党对国家的地位,究竟有何区别?董必武还提出:确定主席有紧急处置权,会导致手令制的发展;国府委员由48人组成,开会不易运用,范围应该缩小;政府改组不应只限于行政院,应包括国民政府下各院部会的改组;政府改组后,党的费用不应再由国库开支。(《新华日报》,1945年1月15日)

罗隆基代表民盟对国民党的方案提出了一连串的质疑:国府委员须经国民党机关通过,这些人是否要向国民党负责?增加国府委员三分之一是整个国府委员会改组重选抑或只是补充?决策与用人权分离,则部分高级长官是否向国府委员会负责,决策如何能保证其实施?方案中规定三分之一委员联名可建议,三分之二国府

委员赞同有否决权,则参加府委的党外人士永远难有建议权,更谈不上否决;主席紧急处置权,“紧急”两字如何解释,若无限制,则可能使将来的国府委员会,等于今天的国府委员会。他还提出,改组政府要使它真能过渡到民主,不然只有过渡而无目的,就无意义。(《新华日报》,1945年1月15日)

经过激烈的争论,国民党在政府改组问题上,同意使国民政府委员会成为负有实际政治权力的最高国务机关,有决策权和用人权,主席和行政院对国府委员会负责。

接下来的问题是国府委员的名额分配。这是一个各方都极其关注的问题。国民党要求占有特定多数,而不仅是普通多数,以保证其不愿放弃的对于国家的“领导作用”。1月16日,中共提出:在结束训政筹备宪政之过渡期中,必须立即扩大现有国民政府的基础,改组为能容纳全国各抗日民主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参加的、举国一致的、临时的、联合的国民政府;多数党在政府主要职位中所占的名额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改组后的政府,应脱离国民党的直接领导,任何一党经费不得由国库开支;政府所发布的一切命令,应经由会议通过及主管机关联署;改组后的政府施政方针,应以本纲领为根据。(《新华日报》,1945年1月17日)

可以说,国共双方的差距很大,其关键在于,国民党仍想维护其一党专政,象征性地让出一些名额给中共及其他党派、无党派人士,而中共中央给中共代表团的指示是“必须坚持破坏独裁”。双方僵持不下。

1月17日,中共中央接到苏共中央的意见:中共不应想苏维埃化,应决心停止内战,并取得蒋同意进行民主化。中共如再不停战,美国军队和空军会压下来,要对美国有足够估计。(《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654页)蒋介石和国民党的顽固态度也使美国政府派来调解国共冲突的马歇尔颇为不安。马歇尔认为必须督促国民党在政治上做出一些重要的让步,特别是必须促使国民党放弃一党专政的形式,表明国民政府开始摆脱一党专政走向民主化,才能够说服中共交出军队,实现在蒋介石领导下的和平统一,彻底结束两支军队与两个政权

并存的局面。

1月22日,马歇尔与蒋介石会见,双方同意,在政协会议关于政治民主化的讨论结束后,即进行军队国家化问题的谈判。马歇尔告诉蒋介石,在他看来,有两个因素使其迫切需要与共产党人尽早为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府和军队达成协议。其一是,在目前形势下,中国对付俄国在紧邻俄国的中国西北和东北地区加强共产党政权、进一步削弱国民政府地位的行动的能力是非常脆弱的;其二是,美国陆海军力量显然不可能长期待在中国。(参见汪朝光:《中华民国史》第三编,第五卷,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56页)

这样,会议最后就政府改组问题达成协议。协议规定:(一)改组后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最高国务机关,不但有对方针、大计的决策之权,并有对高级官员的任免之权。(二)国民政府委员一共40人,国民党和非国民党人各占半数,即国民党和国民党以外的人士各20名,否定了国民党“特定多数”的主张;同时,各党派的国民政府委员人选,亦由各党派自行提名。(三)在议事程序上,提案性质涉及施政纲领变更者,须有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赞成,始得决议。(四)取消了主席的紧急处置权,并缩小了主席的相对否决权,即提交复议的案件,如有五分之三以上人数坚持原案时,原案即应执行。

三、张君勱的改头换面——设计了一个英国式的宪政架构

最重要的问题是宪法修改。国民党提交政协讨论的仍是1936年制订的《五五宪草》,根据“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五权宪法”精神而来,它的核心是实行总统制和中央集权制,具体做法是将国民大会作为名义上的人民权力机关,而以总统作施政中心,五院从属于总统。因为各方对于宪法草案的意见基本上以《五五宪草》为讨论的基础,故先需对《五五宪草》的宪政形态作一简单叙述。

《五五宪草》规定,政权由国民大会行使,治权归诸总统及五院,但同时规定国民大会每三年由总统召集一次,且会期仅仅一个月,这样,国民大会得以行使政权的机会非常之少,难以发挥其

权力机关的作用。

《五五宪草》在有关中央政制的规定中,赋予总统很大的权力。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可以召集五院院长会商关于二院以上事项,及总统咨询事项,行政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由总统任免,而且行政院长、副院长,政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各对总统负其责任;总统可任命司法院、考试院院长、副院长;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半数由各该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总统任期为6年,可连选连任一次,而立法院院长、委员,司法院院长、考试院院长、监察院院长及委员任期为3年。由此可见,总统既是国家元首,还是行政首脑,同时还兼三军司令,《五五宪草》赋予总统的权力相当大。

政协会议上其他党派均一致认为要限制总统权力,限制总统权力的最好办法,就是把总统制改为责任内阁制。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还要运用孙中山“直接民权”的思想,积极呼吁推行地方自治,特别是省自治,以保证中共所控制区域的政权。

1月19日,政协召开第9次大会,专门讨论宪草问题。孙科首先对1936年公布的《五五宪草》要点作了说明。孙科代表国民党认为,除“三民主义的最高原则”和“五权制度”不能变更之外,“国民党方面并不认为这个草案是天经地义不可修改”的。其中提到“总统权力过大,这一点或可加以研究”,“省的地位要从新规定”,“恢复过去理想中国家与地方的均权制度”。

中国青年党主张采用责任内阁制。青年党主席曾琦认为总统制有两个危险:“(一)是容易走到反民主的方面;(二)是容易引起革命,招致混乱的局面。”“反之而行内阁制,则有两种好处:(一)可使元首居于超然的地位,不负直接行政责任;(二)可使政府随时有新陈代谢的作用,内阁的更迭容易,便不至于引起革命”。另外,青年党还主张议会方面采用两院制;五院制不必拘泥于形式;省制应该采均权主义,确定省之自治地位。(《中央日报》,1946年1月20日)

中共代表吴玉章提出几条原则:(一)保障人民权利问题。宪法应保障人民权利,不应限制人民权利,但是《五五宪草》关于人民权利大都规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字样,换言之,即是普通法

可以限制人民权利,这是不妥当的。(二)中央与地方权限问题。主张依据中山先生均权主义的原则,凡事务有关于全国性的归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质的归地方。五院制度中总统权力太大,容易流于个人专制之弊。英美等先进民主国家所行的国会制度,其经验很可采取。(三)地方制度问题。主张省为自治单位,自下而上的普选,依据中山先生遗教省长民选。省自制省宪。(四)确定国策。在宪法上明白规定有关军事、文化、经济各方面的民主政策。(《新华日报》,1946年1月20日)

进入小组讨论之后,各党派和社会贤达就今后中国应采取什么样的宪法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关于宪政当时有三种蓝本:一是英美等国家的宪政,二是根据孙中山五权宪法所说的宪政,三是以苏联为代表的宪政。国民党当然是要求采取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并且要求以《五五宪草》作为蓝本。

民盟大多数人,还包括民社党、青年党以及无党无派的社会贤达多趋向于英美式的宪政。

共产党以及在思想上接受中共领导的救国会和农工党的章伯钧知道,当时要把苏联制度拿出来是不行的,所以也希望有一个英美式宪政,以期打破国民党垄断政权的局面。周恩来对马歇尔就曾说过:“我们要英美式宪法,假如能像美国宪法那样,我们便满意了,只怕不可得。”(《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900页)

国民党要坚持五权宪法,中共、民盟等要求实行英美式的宪政,各不相让。这样,如何折中五权宪法和英美式宪政便成为问题的关键。这个时候,民盟成员、民社党领袖张君劢的方案应运而生。张君劢曾留学日本、德国,既从事实际的政治活动,又从事学术研究,是著名的宪法学家。

首先,张君劢根据孙中山先生的直接民权学说,批评《五五宪草》中的国民大会不过是间接民权,而不是直接民权,因此要回归孙中山先生的直接民权学说,把《五五宪草》中的国民大会拿掉,公民投票运用四权(选举、罢免、创举、复决)就是国民大会,这样就把《五五宪草》中有形的国民大会,化为公民投票运用四权的无形的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的名字还在,但《五五宪草》规定之

有形的国民大会,则烟消云散。

接下来,张君劢主张把监察院作为英国式的上院,把立法院当作下院,这样就把国民大会这个一院制国会拿掉之后,把立法院和监察院填进去,构架了一个两院制国会。行政院则作为英国式的内阁,对立法院负责。立法院对行政院有不信任权,可以通过不信任投票推翻内阁(行政院),另组新的内阁。当然,行政院面对立法院的不信任,也可以解散立法院,实行大选,重新产生立法院。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间形成了互相制约的关系,立法院有对于行政院的不信任之权,行政院则有对于立法院的解散之权。实行责任内阁制之后,虽然总统仍然保留,但总统不再享有巨大的权力,只是名义上是国家的元首,其作用跟英王相似。这套方案,虽然保留了孙中山先生所主张的五院制形式,但经张君劢偷梁换柱,塞入的完全是英国式宪政的内容。

这套方案可以说最不利于蒋介石。如果蒋介石要做总统,那么是位居最高但没有实权;如果蒋介石要做做行政院院长,虽说有实权,但也有被立法院倒阁的危险。蒋介石会左右不是。按照周恩来的期望,是弄成一个美国式的总统制就不错,现在一下子弄成了一个英国式的内阁制,对蒋介石的限制更大,当然是大喜过望。

所以,“张君劢这种设计,在野各方面莫不欣然色喜,一致赞成;尤其是周恩来简直是佩服之至,如获至宝”。(《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900页)更让中共满意的是,各省得制定省宪,这又颇似联邦制的做法。这对共产党是非常有利的,因为共产党已经控制了几个省区。能够制定省宪,那么中共在其所控制的省区内将会获得合法的更大的独立自主性。当然这种方式是与孙中山先生所主张之地方自治思想相吻合的。

张君劢所设计的宪草原则虽然有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之名,而无五权宪法之实,但还是得到了国民党首席谈判代表、孙中山之子孙科的承认,国民党其余代表亦无人反对。

孙科1月28日在国防最高委员会报告政协讨论情况时,对此作了解释。认为:宪草原则最大的变更就是国大由有形变为无形,因为有形国大开会期间,除了听报告以外无事可议,也许会

响立法院的工作。立法院相当于下议院,行政院相当于内阁,对立法院负责。他还认为这些修改并不违反总理遗教,宪草原则是参考英美体制推行五权宪法。(《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7编(二),第215-216页)既然孙科作为孙中山的儿子,都没有违反总理遗教,别人当然也就无话可说。这样,国民党方面便承认了政协会议的宪草原则。

四、政协决议的通过及各方的评价

根据各方达成的协定,政治协商会议的所有决议都要五方(即国民党、中共、民盟、青年党和无党派社会贤达)一致同意,各方无论强弱,都只有一票表决权。

1月27日,周恩来飞返延安,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报告了政协商谈的情况,说:解放区问题,我们把它放在和平建国纲领中作为一般的地方自治问题,这样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同情,打破了国民党的“割据”之说;军队国家化问题,我们提出与政治民主化平行解决,承认三人军事小组,击破CC派先取消中共军队之说;国民大会问题,我们坚持宪草的民主原则。这些意见都取得了民盟的同意与合作。军事三人小组负责整编全国军队,国民党口头同意我军编成20个师,经过力争定为统一整编。我们要求改组政府实现三三制,国民党同意我党和民盟共有三分之一的名额(合14名),可以保证行使否决权。

会议认为:我们从抗战结束就是和平方针,但前一段的自卫斗争是完全必要的。代表团取得的成绩很大,方针都是正确的。并且提出争取在行政院中取得三分之一的名额。

1月28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初步商定中共参加政府的名单为:毛泽东、朱德、林伯渠、董必武、吴玉章、刘少奇、张闻天、周恩来。随后召开的政治局会议听取了周恩来的汇报,同意中共代表团在重庆商订的政协会议的各项文件,委托代表团正式签字。周恩来在会上还提出:将来我党参加政府时,中央要考虑搬迁问题。(《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56-657页)

国民党方面,其政协代表在会议期间通过与蒋介石的个人沟通决定对各项议程的态度。由于政

协会议的结论意义重大,特别是会议所商定的《五五宪草》修正意见可能引起党内外反对,因此,王世杰建议将协议结果提请中央常务委员会核定后,始能由本党代表表示接受。1月31日下午,在政协会议各项议案达成协议后,国民党召集中央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各项议案,授权代表签字。

这样一个根本否定《五五宪草》中国国民党变相一党专政和蒋介石巨大权力的宪草修改原则,为什么会得到国民党的同意,并授权其政协代表签字呢?实际情况是,政协会议开会期间,国民党出席各小组的代表在会后都向蒋介石汇报,唯有孙科懒得面蒋报告,只把宪草小组会议记录送蒋过目,而蒋却未看。屡次请他看,他却始终未看。到了政协会议闭幕前夕,蒋才看会议记录,已经晚了,来不及挽回了。而孙科之所以不面向蒋介石报告宪草修改原则,按梁漱溟的说法,是孙科心怀鬼胎,自己想组阁当行政院院长,便把蒋介石给出卖了。(参见《梁漱溟全集》第六卷,第901页)不过,梁漱溟的这个分析并不可靠。孙科并没有存心隐瞒的意思,因为孙科确实是曾经屡次请蒋介石过目,只不过是蒋介石没有过目。另外这和孙科在国民党内的地位有关,一是因为他本身就身居高位,二是因为他是孙中山的长子,这样的特殊身份当然可以不必像其他人那样事事面蒋。

这样,政协闭幕的当天,国民党内的顽固派谷正刚、张道藩等人在国民党中央大会上大吵大闹,认为“国民党完蛋了!什么也没有了,投降给共产党了!宪草十二条原则把《五五宪草》破坏无遗了。”蒋介石也表示:“我对宪草(修改原则)也不满意,但事已至此,无法推翻原案,只有姑且通过,将来再说。”(《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增刊,第6辑,第63页)虽然国民党内有反对意见,但蒋介石和国民党还是同意承认政协会议取得的决议。

1月31日,政协会议闭幕。会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分别为《政府组织案》、《国民大会案》、《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案》和《宪法草案案》。

其中,《宪法草案案》规定了宪草修改的十二条原则:

(一)国民大会:全国选民行使四权,名之曰国民大会;在未实行总统普选制以前,总统由县级省级及中央议会各级选举机关选举;总统之罢

免,以选举总统之同样方法行使;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另以法律规定。附注:第一次国民大会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协商会议协议。

(二)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其职权相当于各民主国家之议会。

(三)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由各省级议会及各民族自治区议会选举,其职权为行使同意、弹劾及监察权。

(四)司法院为国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组织之,大法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级法官须超出于党派以外。

(五)考试院用委员制,其委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职权着重于公务人员及专业人员之考试,委员超出于党派之外。

(六)行政院: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如立法院对行政院全体不信任时,行政院或辞职或提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长不得再提请解散立法院。

(七)总统:总统经行政院决议,得依法颁布紧急命令,但须于一个月内报告立法院;总统召集各院院长会商,不必明文规定。

(八)地方制度:确定省为地方自治之最高单位;省与中央权限之划分依照均权主义规定;省长民选;省得制定省宪,但不得与国宪抵触。

(九)人民之权利义务:凡民主国家人民应享受之自由及权利,均应受宪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关于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规定,须出之于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为目的;聚居于一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

(十)选举应列专章,被选年龄定为23岁。

(十一)宪草上规定基本国策章,应包括国防、外交、国民经济、文化教育各

项目。

(十二)宪法修改权属于立法、监察两院联席会议,修改后之条文应交选举总统之机关复决之。(参见《政治协商会议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2-285页)

从上述可知,中华民国将从《五五宪草》所规定的国民大会制改变为两院式的国会制,从总统制改变为责任内阁制,从中央集权制改变为省得以制定省宪的省自治制度,人民的权利将得到宪法的全面保障。简而言之,即国会制、责任内阁制、省自治制度。政协会议通过的十二条宪法修改原则,将使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成为历史,中国将建立一个民主宪政国家。

参加政协会议的各方还承诺,保证该方案在国民大会上通过。

蒋介石在闭幕式的致词中,对政协会议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诸位会员“能开诚布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实事求是的寻觅各种问题合理的解决,使本会始终在祥和协调空气之中,获得圆满的成就,尤为本会议最可宝贵的收获”。“本会议所决定的各项方案……都是大家竭诚洽商的结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声明,政府必须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规定手续以后,即当分别照案实行。”

进而,蒋介石谈到他的感想,认为:“‘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质,不可只顾个人的自由,



1946年参加政协会议的中共代表(左起吴玉章、陆定一、周恩来、邓颖超、董必武、王若飞、秦邦宪)。

而侵犯别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养法治的习惯，不可专责别人守法，而自己则处处置身于法外。’我这几句话，实在是鉴于我国社会对于自由与民主观念的模糊和法治与守法意识的薄弱，认为社会没有安宁，便是国家没有基础，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种种罪恶借民主自由之名义而行。”（《中央日报》，1946年2月1日）

中共代表周恩来也发表了讲话：“由于全国人民的期望与督促，由于盟邦的期待，由于各党派和社会贤达的共同努力，由于蒋主席的领导，终于使我们这些具有长期性的历史性的许多问题，得到了政治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为中国政治开辟了一条民主建设的康庄大道，而这种解决的方式，也是替民主政治树立了楷模。”周恩来由衷地表示：“虽然这些问题的协议和中共历来的主张还有一些距离……但是我们愿意承认：这些协议是好的，是由于各方面在互让互谅的精神之下得到的一致结果。我们中国共产党愿意拥护这些协议，并保证为这些协议的全部实现，不分地区，不分党派地努力奋斗。”“中共愿意追随各党派和社会贤达之后，共同努力，长期合作，为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中国奋斗到底，三民主义新中国万岁。”（《新华日报》，1946年2月1日）

民盟代表张君勱、青年党主席曾琦、无党派代表莫德惠等都在闭幕式上致词，均表示拥护政协通过的五项决议案，并要精诚团结，共谋实践。

政协会议的闭幕及其所达成的协议，也得到了社会舆论的高度评价。

《大公报》发表题为《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就》的社评，认为“所协商的五项问题都已得到一致的协议，实在难得。”“政治协商会议得以终获成就，各党派态度的妥协，都值得赞美。共产党是第二大党，对若干问题能不固执己见，甚为难得。国民党能着眼时代，着眼国家，值得赞扬。政治民主化与军队国家化，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现在这两项具备，以后施政建军有轨辙可循，其前进之路，则归纳于政府改组，以过渡到宪政实施。”《大公报》还提出劝告，认为宪政实行前的过渡政府，“因有多党参加，也许要有人多嘴杂的现象，但大家一定要能忍耐。这样的过渡政府，它会乱嚷嚷的走向民主。”（《大公报》，1946年2月1日）

《新华日报》连续三天分别发表题为《和平建国的起点》、《中国历史的新方向——庆祝政协会议成功》、《从协议到实施》的社论，认为这次政治协商会议确实发挥了和平协商的伟大作用，是中国历史的创举。

针对一些人对于政协会议的“遗憾”和“怀疑”，《新华日报》指出，这次政协会议的成就，“应从中国整个历史的发展上来认取，应从今日整个世界的发展上来认取，应从中国人民自身力量的壮大上来认取，从这些观点来认识政协的这次成就，就可看到遗憾是没有理由的，怀疑是没有必要的。”“当历史规定要以合法与和平取胜的时候，就不应该死死执着武器的批评。”（《新华日报》，1946年2月2日）

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召开及其所取得的协议，为中国描绘了一个建立民主宪政国家的前途。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包括全国范围的多党派和社会贤达的政治协商，它也是中华民国建立30多年以来的一个创举，它的实现已经表征到民主宪政的重要特点：多元政治力量的存在，以及用和平方式在多元政治利益中谋求妥协和平衡。政协决议的达成离不开各方的互谅互让，特别是国共两党能够适应时代潮流和响应人民呼声，择善而从。因此，政协决议深得人心，在人们心目中燃起了新的希望。许多人把政协决议当作中国和平、民主和建设的开始。在当时的一段时期内，政协决议成为人们衡量各种政治力量是非的重要尺度。

正如郑振铎所言：“问题不在于这次政治协商会议的结果如何，而在于政治协商会议以后，所有的协议，能否逐一实现；国民们能否更积极的督促着政府，逐渐走上更民主、更进步的大道上去。”（郑振铎：《政治协商会议以后》，载《民主》第17期，1946年2月9日出版）

不过，由于实施政协决议的秩序错误，以及政协会议的一个疏漏，即没有将东北问题列入政协会议的议程，导致国共军队在东北爆发战争，并最终导致该宪政方案的失败。其后的中国历史以另外一种逻辑展开，这是历史的遗憾。■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执行研究员、宪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达,对我的思想影响很大。

《孔丘其人》一文是粉碎“四人帮”后受到重点审查的文章之一。人们认为它是影射史学的代表作,矛头直指周恩来总理。该文的写作经过如下:

1974年2月底的一个晚上,大约11时左右,李家宽(“梁效”党支部书记,负责人)把我叫到他的房间,对我说:“上面交给我们一个任务,写一篇文章,题目是《孔子其人》(后改为《孔丘其人》)。这个题目有来头,气魄大,可能是主席出的题目。文章要全面介绍孔丘其人,要写他稍一得势就杀少正卯,要写他到处碰壁。3月8日前发表。这篇文章由你们小组写。”当时,王世敏(“梁效”党支部副书记)在场。我回到组内,即向何芳川、朱耀庭、卢振义、张学政传达了李家宽的要求。由于时间紧迫,我们决定集体凑写,由我执笔。我们开了三四个夜车,终于写出一稿。李家宽和王世敏对初稿基本满意,李认为写得不错,开头和结尾均有气势。李要我们向大批判组全体成员念一遍初稿。大家听了后提了一些意见。李家宽指定杨克明和汤一介两人再与原写作小组一起修改一遍。修改后我们将铅印送审稿交李家宽,李再送迟群、谢静宜。次日,李传达说:“迟群认为根本不行,谢静宜说差得远呢。”他们的批评像一盆冷水泼将下来,使我们很扫兴。我们小组只得继续修改。李家宽、王世敏与我们讨论了一次。王世敏认为写孔丘其人应概括孔子的几个特点。我们根据王的意见在文中列出五个小标题,又打印出一稿,发到各组征求意见。在修改稿件的过程中,李家宽又下达两条指示:“一、写一段孔丘压迫妇女的情况;二、要通俗易懂,不要超过三四千字。”也就在此时,江青通过迟群催稿。她说:“我叫你们写篇孔子其人的文章,你们写不出来,我就叫别人写了。”3月10日左右,迟群又找写作小组谈了一次。他先逐一询问我们的姓名和原来的工作,然后,要求查一下孔丘父亲的名字,写入正文。他还说,看过修改后再提意见。隔了两三天,迟群对李家宽说,他对修改稿的意见已经对叶朗谈过了。原来,一天晚饭后,迟群在叶朗房间内,看到叶对《孔丘其人》打印稿批了很多意见,甚为欣赏。迟群认为,文章平得厉害。此刻,我已感到无能为力。何芳

川却说:“我来动一下,单独改一遍。”何的修改稿稍有改进,但仍未达到要求。李家宽鉴于单靠写作组人马,难以完成任务,便调动大批判组各小组力量进行改写或另写。一天,在会客室内,各小组宣读改写或另写的稿子。李家宽比较欣赏叶朗、杨克明小组的稿子,认为改得较好,有新意。我提出以叶朗、杨克明小组的稿子为基础再去加工。杨克明等同志怕挫伤我们小组同志的积极性,建议仍由原写作小组继续修改。最后,李家宽决定除原写作小组范达人、何芳川、朱耀庭三人外,再加叶朗和张德两人,综合各组成果,特别吸收叶朗、杨克明小组的成果,写出一稿来。新的一稿,李家宽看后表示满意,铅印后送迟、谢。他们亦认为基本可以。迟群通过他的秘书庄昂告诉我两点意见:在“凶狠残暴的大恶霸”一段后面,有点概括为好;另将第四部分“一不懂革命理论,二不会生产劳动,三不会用兵打仗”中“三不会用兵打仗”删去。我们按照迟群的意见作了改动。大约在3月20日左右,此文终于印成送审稿。李家宽除通过迟、谢上报外,特派我将稿件送《红旗》征求意见。他还给《红旗》负责人写了信。江青收到送审稿后,批给姚文元,姚立即通知《红旗》采用。《红旗》编辑黄达强告诉我:姚文元认为文章写得比较生动,决定在1974年《红旗》第4期上发表。《人民日报》随后转载了这篇文章。李家宽表示不悦,他说怎么把这篇文章放在第三版上?《孔丘其人》发表后不久,迟群秘书庄昂在大批判组所在地北招待所前对我说:“《孔丘其人》写得真妙,孔丘参加政变那部分,正好合上李德生。”又一天,在大批判组会客室召开的一次会上,当谈到《孔丘其人》一文的反映时,迟群说:“你看像谁就像谁。”同年6月,江青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批林批孔座谈会上说:“我叫迟群组织写一篇《孔丘其人》的文章,文章写得生龙活虎,但有一点缺点,外国人看了说‘没有引孔丘的原文’。”

人们认为这篇文章名为批林批孔,实为反对周恩来总理,主要依据是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在孔老二心目中,周朝奴隶制的一切,从井田到法律,从音乐到酒杯,都是尽善尽美、神圣不可侵犯的。对于新兴地主阶级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任何一项革新,对于在这场大变革中涌现的一

切新生事物,孔老二却疯狂地跳出来反对。学生要求去帮助革新,促进封建生产关系发展,他就恶狠狠地要门徒‘鸣鼓而攻之’;晋国铸了刑鼎,破坏了奴隶制的贵贱秩序,他诅咒人家要‘亡国’;甚至在他七十一岁重病在床休息的时候,听说齐国新兴地主阶级杀了奴隶主头子齐简公,夺取了政权,还拼命挣扎着爬起来,摇摇晃晃地去朝见鲁君,再三请求讨伐。”

一些人认为“七十一岁”、“重病在床”是影射周总理。这段话出自我手,后来成为本人的一大罪状。我从上海《学习与批判》刊登的《孔子传》中看到类似描述,然后查阅《孔子年谱》,进行核对,认为材料可靠且刻画孔子复辟形象生动,才加以采用。退而言之,当时总理根本不是“七十一岁重病在床”。

人们认定“梁效”影射攻击周总理还有另一个依据,即叶朗等人写的一篇文章,1974年5月17日《北京日报》发表的《从〈乡党篇〉看孔老二》。据当时在注释组工作的周一良教授回忆:江青命令把记述孔子生活的《论语·乡党》篇译成白话,供广大群众批判。这个任务当然落实到注释组。篇中讲到孔子在朝廷上的姿态,有一句“趋进,翼如也”,描写他向前急走的神情。几个人反复推敲捉摸,想不出

恰当译法。魏建功老教授灵机一动,说“翼如也”指的是孔丘张开两臂,形如鸟之双翼。但直译“如鸟张翅”不太雅驯。不如说“端着两个胳膊向前急走”,更为传神。魏老说着站了起来,端起双臂,躬身向前快走了几步。大家连忙一致赞成他的说法,就这样定了稿。谁知“四人帮”倒台后,大量批判“梁效”影射史学的文章中,有人提出“端着两个胳膊”是影射周总理,对他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因为总理右臂受过伤,总是弯曲像端着。魏老当然多次被审讯,异常紧张。注释组的每个成员也都被提问。大家一致承认这句译文出自魏老,但都表示,他决无藉此攻击总理之意。退一万步说,总理也不是端着“两个胳膊”呀!(《史学理论研究》1994年第2期)

粉碎“四人帮”后,还有人揭发1974年6月,江青一行在天津时曾有人提到激进派与温和派的斗争。据我所知,事情经过是这样的:一天,在天津市委招待所内,王世敏给我们念一些文件,其中第一份是毛主席与李政道博士的谈话,第二份是新华社的《国际内参》。她在读世界对中国的评论时,的确念到“以江青为首的激进派与以周恩来为首的温和派斗争”的内容。当时,谢静宜说:“那是胡说八道,胡说八道。”并要大家不要相信这种妄评。在场的我和其他一些同志并未意识到是授意我们反对周总理。

有的人还认为我们借批判孔丘“述而不作”来影射周总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是我们的文章在谈到孔丘是不学无术的寄生虫时,套用了毛主席“一不会种地,二不会做工,三不会用兵打仗”,将孔丘写成“一不懂革命理论,二不会生产劳动,三不会用兵打仗”。迟群看稿时删去了“三不会用兵打仗”。当时我还想不大通,认为一、二、三点连下来形容很好,为何删掉呢?迟群的用意,我不清楚,然而就我本人而言,毫无以此攻击周总理之心。

我与《红旗》编辑王达强核对清样时,甚至特地在这篇文章引言“对于识别王明、刘少奇、林彪一类政治骗子、反击开倒车、搞复辟的逆流,很有意义”中的“一类政治骗子”前加上“这”字,旨在避免引起人们的误解。

1998年1月,我曾向谢静宜问及这篇文章的写作背景。她说:“《孔丘其人》一文是江青建议写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介绍孔子。我就此

愤怒声讨“梁效”大搞“影射史学”的滔天罪行

北京大学历史系

王张江姚“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疯狂地全面地篡改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他们从借口“批林批孔”搞所谓“批党内大儒”,到后来提出“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就是他们反对毛主席的这一伟大理论的集中表现。为了推行“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梁效”在“四人帮”及其黑干将迟群一伙的直接操纵下,大搞影射史学。“梁效”的影射史学,是“四人帮”推行和宣扬反革命政治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折不扣的古为帮用的反革命史学。

党的十大以后,“四人帮”假借批林批孔,另搞一套,采取种种阴谋手段,反对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他们在一九七四年“一·二五”大会上,把矛头指向全国人民敬爱的周总理,这个阴谋遭到毛主席的批评后,“四人帮”贼心不死,继续顽抗。他们不批林,假批孔,猖狂地大搞什么“批周公”,“批现代大儒”,“批孔老二的徒弟徒孙”,继续疯狂地反对周总理以及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革命领导同志。当时,“梁效”炮制了《论语·乡党篇》译释,《发表在《教育革命通讯》一九七四年第六期上》极其险恶地将“翼如也”解释为“端起胳膊”,影射攻击周总理。接着,江青亲自出题,授意“梁效”炮制了大毒草《孔丘其人》(发表在《红旗》一九七四年第四期上),与罗思鼎的《评吕氏春秋》互相呼应,掀起了一股批宰相的飓风。这篇由迟群亲自督阵,“梁效”成员全体动员,尖刀班执笔,八易其稿,最后由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亲自审定的黑文,按照迟群所谓的“画象”的手法,随心所欲,主观臆造,从出身到作风,无所不用其极地全面影射攻击周总理。特别恶毒的是,他们把孔丘请鲁宴出兵讨伐他们所谓的齐国新兴地主阶级陈成子这件事,无中生有地写成孔丘当时“重病在床……还拼命挣扎着爬起来,摇摇晃晃地去朝见鲁君”。这完全是无耻的捏造。无论是记载此事的《论语·宪问》篇,和《左传·哀公十四年》,以及其他史料,孔丘见鲁君讨伐陈成子时,根本没有一句提到孔丘生病,更不用说什么“重病在身”了。他们为什么这样干?他们为什么如此丧心病狂?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凭空捏造出一个“重病在床”的孔丘,以影射攻击当时身患重病,还坚持工作,日日夜夜为党操劳的敬爱的周总理,把《孔丘其人》中他们捏造的一切罪名,强加到周总理身上。他们在这篇大毒草中,开宗明义就清清楚楚地点明:“今天,彻底揭露孔丘的反动面目,对于识别王明、刘少奇、林彪这一类政治骗子,反击开倒车、搞复辟的逆流,很有意义。”可见,他们把古代的孔丘其人假,现代的“大儒”,恶毒攻击周总理是真。这不是地地道道的古为帮用的

《人民教育》1977年第3期文章

事专门请示了毛主席。主席同意写这篇文章。文章在公开发表前,我们曾将文稿报送毛主席和周总理阅审。”

如果要问我,想在此文中影射何人,那么,坦率地说,首先是林彪,其次是李德生。李当时是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在批林批孔前夕,从内部得知,他已受到批判。江青在一次座谈会上骂他是“大恶霸”。1974年2月间,江青叫陈亚丁到她那里开会,她说:“八一厂造孽了,军阀管理。”会一开完,总政就贴出了大标语:“打倒大军阀李德生”。这事传到了“梁效”大批判组。在此影响下,我们在《孔丘其人》一文中用了一个“凶狠残暴的大恶霸”的小标题,影射李德生。这是实情。

《孔丘其人》一文发表后,我们参与写作的人方得以松口气,稍事休息、调整。一天,我到21楼历史系教师宿舍去聊天,在郝斌房间内坐了一会儿,突然感到浑身不舒服,随即躺下,呈轻度休克状。郝斌问我怎么啦?怎么办?我使尽力气请他打电话告诉写作组。后来,李家宽派了辆汽车将我接回驻地。这次休克并非什么病症引起,而是一个多月夜以继日写《孔丘其人》的结果。在家休息二三天后,我又回到了写作组。当时,我的工作劲头很大,曾说过“我们不能在这儿吃干饭”。这句话一度成了我的“名言”,后来则成为我的一条罪状。

二、批儒评法

继《孔丘其人》之后,“梁效”所写的较为重要的文章是《读〈盐铁论〉——西汉中期儒法两家的一场大论战》,这是一篇《红旗》杂志的特约稿件。

1974年4月初,《红旗》编辑部的邵铁真同志打电话给我,约我们写一篇读《盐铁论》的文章。我将此事向李家宽作了汇报,李把这一写作任务交给了我们小组。由于何芳川和我过去是从事世界史的教学和研究的,不太熟悉中国古代史,于是我们便先把《盐铁论》原文找来仔细阅读,然后按照自己的构想,讨论出一个提纲。我们的主导思想是批判贤良、文学们所鼓吹的复辟倒退,肯定桑弘羊的革新进步,将两者之间的斗争说成是儒家和法家的斗争。大约在4月5日左右,我们写作小组四人(我、钟成勋、何芳川、朱耀庭)到《红

读《盐铁论》

——西汉中期儒法两家的一场大论战

梁 效

在我国历史上,儒法两家的斗争从来是很激烈的。公元前八十一年(即年幼的汉昭帝继承汉武帝皇位的第六年)召开的盐铁会议,就是儒法两家从政治、经济到军事、文化所进行的一场大论战。桓宽的《盐铁论》一书,是根据会议的记录整理而成的。盐铁会议斗争的实质,是坚持还是改变汉武帝巩固国家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制的政治路线的问题。斗争双方的代表人物,一边是御史大夫桑弘羊,另一边是大司马大将军霍光。霍光没有出场,他用孔老二的徒弟公孙贤良、文学作为他的炮筒子。桑弘羊是一位杰出的法家,他在汉武帝身边工作了几十年,参与制定并积极贯彻汉武帝巩固中央集权、反对匈奴侵略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汉武帝去世后,霍光大权到手,很快就纠集一个山头。经过几年准备,他伙同党羽社延年,以问民间疾苦为名,把各地选派的贤良、文学六十多人,用马车拉到首都长安,召开了盐铁会议,实行突然袭击,大肆鼓吹孔孟之道,恶毒攻击秦始皇和法家,妄图搞掉桑弘羊,改变汉武帝的政治路线。在这次会议上,桑弘羊紧密结合现实斗争,以勇敢的反潮流精神,舌战群儒,力排众议,把贤良、文学们取得体无完肤,狼狽不堪。尽管《盐铁论》的作者倾向儒家是很鲜明的,很多篇都把贤良、文学强词夺理、复古倒退的言论放在最后,但仍然没有掩盖住法家思想的光辉。几千年来,法家一直受到反动派的攻击和污蔑,叛徒、卖国贼林彪也恶毒咒骂法家是“霸家”。读一读《盐铁论》,认真总结西汉中期这场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认清和批判林彪尊孔反法、分裂倒退、投降卖国的反动本质。

—

盐铁会议一开始,那些贤良、文学们立刻气势汹汹,赤膊上阵。他们集中攻击的目标,就是汉武帝时盐、铁等业的官营政策,从表面上看,攻的是经济问题,实际上怀有险恶的政治用心。因为实行盐铁官营是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抗击匈奴的一项重要措施,打掉了它,就打掉了汉武帝强化中央集权制一系列内外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4年第3期转发《读〈盐铁论〉》一文。

旗》杂志社与邵铁真、何望贤商量如何撰写此文。邵是《红旗》的老编辑,何则刚从湖南调来。邵提出两点要求:一、强调中央集权。他说毛主席关于八大军区司令员的对调措施,就是加强中央集权;二、批匈奴,影射苏修。关于霍光问题,我们提出,这个人物是儒家还是法家,看法有分歧,不好写。邵说,不好写,暂时避开也行,或者按你们的意见写上也可以。邵还给我们念了江青于1974年初对宣传口负责人关于儒法斗争史的讲话。

我们小组返回驻地后,就分头起草。由于我当时健康状况欠佳,商定由何芳川起草开头和第一部分,钟成勋起草抗击匈奴部分。何芳川在草稿中把霍光写成儒家。我记得他当时的根据是:一、《汉书》一个传内说霍光是支持召开盐铁会议的;二、桑弘羊是被霍光杀害的,他们是对立面;三、汉宣帝是法家,他视霍光“如芒在背”。我们在通稿时同意何的意见。文章初稿约于4月15日左右送到《红旗》。一两天后,邵铁真和何望贤又找我们谈了一次,他们认为初稿不太理想,要

改写,并且对第一、二部分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还要求增加第三部分,谈谈儒法两家思想、路线方面的对立。我改写了第一段中关于批判“贵德而贱利,重义而轻财”部分。何芳川增写了第三部分。我们四人集体通稿一遍后,将定稿送到《红旗》,《红旗》认为可以,略作了一些修改。关于霍光的一些提法便是《红旗》加上的,如“霍光没有出场,他用孔老二的徒子徒孙贤良、文学作为他的炮筒子”,“霍光大权到手,很快就纠集一个山头”。此文发表在《红旗》1974年第5期上,受到了江青的称赞。

《论商鞅》一文由何芳川、钟成勋两人同时起草第一部分,朱耀庭起草第二部分,我起草第三部分。在写作过程中,《红旗》曾要求我们查查苏修攻击商鞅的材料并可以有针对性地批判几句。5月中旬,文章初稿写成,经李家宽、王世敏、宋柏年审阅后送《红旗》。余征认为写得一般,理论分析不够,我们又根据他的意见作了修改。此文发表在《红旗》1974年第6期上。

宣扬法家的文章还有一篇《有作为的女政治家武则天》。这篇文章也出自我们写作小组之手。后来,有人批判此文名为颂扬武则天,实则吹捧江青。1974年6月底,当我从天津返回北京时,何芳川立即告诉我,各组都在写法家人物的文章。我们决定按原计划,介绍和评论唐朝女皇、法家武则天。何芳川已开始阅读有关唐史的资料。由于我对唐史所知甚少且又比组内同志晚看了几天,所以我们商定,由我起草开头和第一部分,主要是提出问题和谈谈当时儒法斗争的历史背景。何芳川起草斗争内容和局限性,即第二、三部分。文章写成后,我们两人通了一遍稿,由我执笔。题目定为《法家女皇武则天》。初稿打印后,曾拿到大批判组范围内讨论过一次,杨克明等人认为此文写得一般,陈先达不同意文中“阶段性转折”的提法。按照大家的意见,我们又进行了修改。最后,李家宽将文章题目改为《有作为的女政治家武则天》。经迟群审稿后送到《北京大学学报》和《教育革命通讯》发表。这篇文章仓促而成,质量不高。李家宽曾专门拿来一篇清华大学幼儿园老师写的文章,题为《谈谈对武则天的几点看法》,说我们的文章还不如她们写得好。后来,清华大学幼儿园老师的那篇文章

与我们的文章同时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1974年第4期上。

在我们撰写这篇文章之前,江青曾在第二次批林批孔座谈会上讲到武则天。我未参加那次座谈会,江青谈话内容我是事后听传达得知的。她说:“当时二十万人上书要武则天当皇帝嘛,这一定有她的社会基础,她的政策符合更广大的地主阶层。”后来,在天津的批林批孔大会上,江青又一次提到武则天,内容与前次相仿。我们在起草《有作为的女政治家武则天》一文时,将江青的讲话视为“精神”,贯穿在文章之中,但无意把武则天与江青作历史的比拟,在我们看来,封建皇帝武则天和毛主席夫人是不能比附的。另外,文中点出武则天的局限性与过失,亦非影射江青。

1976年3月2日,江青召集十二省、区会议,发表长篇讲话,再次谈及武则天。她说:“别人造谣我是武则天。我说,在阶级问题上,我比她先进,但在才干上,我不及她。有人写信给林彪说我是武则天,有人又说我是吕后。我也不胜荣幸之至。吕后是没有戴帽子的皇帝,实际上政权掌握在她手里。”

三、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0月,清华大学校园内掀起了一场不小的风波。事情是这样的:同年8月13日和10月13日,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惠宪钧、柳一安和党委常委兼政治部主任吕方正联名写信状告迟群、谢静宜,说迟群未当上教育部部长,牢骚满腹,情绪低落,烧被褥,摔杯子,平时工作作风专横跋扈,等等。刘冰等人给毛主席的信通过邓小平转到毛手中,同时抄送北京市委负责人,并口头将信的内容向市委科教口负责人作了汇报,要求中央和北京市委调查处理迟群、谢静宜的问题。

刘冰等人之所以联名写信状告迟、谢,与当时的形势有关。此前一段时间,毛泽东在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批“经验主义”问题上作了批示后,又在5月3日的政治局会议上批评了只反经验主义、不反教条主义的做法,并反复告诫“不要搞四人帮”。

根据毛泽东一系列指示,邓小平在5月27日至6月3日主持召开政治局会议,对“四人帮”进

行了批评。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先后发言，就江青说“同周恩来是第十一次路线斗争”和反经验主义等问题，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进行了批评。江青等人说开这个会是突然袭击，是围攻。邓、叶、李三人反驳了这个说法。在这个会上，王洪文检讨了几句，江青未认错。后在1975年6月28日才作了书面检讨。

刘冰等人就是在上述背景下写的信。可是，这次，毛泽东没有支持刘冰等人，相反，完全站在迟、谢一边。他在信上作了用词严厉的批示：“清华大学刘冰等人来信告迟群和小谢。我看信的动机不纯，想打倒迟群和小谢。他们信中的矛头是对着我的。我在北京，为什么不直接写给我，还要经小平转。小平偏袒刘冰。清华大学所涉及的问题，不是孤立的，是当前两条路线的斗争反映。”这样便给清华园内的这场斗争定了性且纲上得很高。

迟、谢根据这一“尚方宝剑”召开党委扩大会，批判刘冰等人。起先，刘冰等人态度强硬，不认为反映情况有什么不妥。后来，据刘冰回忆：11月15日，当他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听到毛主席对清华的上述批示，“真如晴天霹雳！……满脑子都是主席的批示。”清华校园内对刘冰等人的批判会，规模越开越大，最后竟召开万人大会。“梁效”成员有时也允许去听会，我就去听过几次。当时，不仅要批刘冰等四人，而且也要批国务院科教组负责人周荣鑫。据说清华大学人事处负责人也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上告周荣鑫任人唯亲，搞宗派，想把迟群在政治上搞臭，组织上搞倒，把他从教育部门领导班子中赶走。毛泽东支持了这封信。反击“右倾翻案风”便由此掀起。

毛主席发动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矛头直指邓小平。过去，我对邓小平怀有好感。后来，我随毛对邓的态度而起伏。

文革初，毛泽东的《炮打司令部——我的第一张大字报》矛头直指刘少奇和邓小平。不久，毛泽东在一次会上说：“邓小平耳朵聋，开会时他坐得离我远远的。”当时，我曾与朋友议论过此话的含义，他认为，这是毛主席嫌邓小平不听他的话。毛泽东还批评邓将中央书记处搞成了独立王国。北大聂元梓等人随即贴出一张大字报：“党内第二号最大的走资派——邓小平”，列举了他很多“罪状”。邓小平与刘少奇一起被打倒。

但毛泽东在处理刘、邓二人问题时态度不同，方法也有所区别，对邓小平仍采取“保护政策”，并非置邓于死地。在1968年10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上，林彪、江青等人主张开除邓小平的党籍，毛泽东没有同意。正如邓小平后来所说的，“虽然谁不听他的话，他就想整一下，但是整到什么程度，他还是有考虑的”。

1972年，北大工宣队向北大党员传达过一份中央文件，该文件由两部分组成：一，邓小平的长篇检讨摘要；二，毛泽东对邓小平检讨的批示。先传达了毛泽东1972年8月14日的批示：“请总理阅后，交汪主任印发中央各同志。邓小平同志所犯错误是严重的。但应与刘少奇加以区别。（一）他在中央苏区是挨整的。即邓、毛、谢、古四个罪人之一，是所谓毛派的头子。整他的材料见《两条路线》、《六大以来》两书。出面整他的人是张闻天。（二）他没历史问题。即没有投降过敌人。（三）他协助刘伯承同志打仗是得力的，有战功。除此之外，进城以后，也不是一件好事都没有作的，例如率领代表团到莫斯科谈判，他没有屈服于苏修。这些事我过去讲过多次，现在再说一遍。”

邓小平的检讨很长，据说约有四万字，因此，只摘要向我们作了传达。

1973年邓小平获得“解放”。毛泽东一步步迅速地安排邓当了党中央委员、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那时，又传达下来毛对邓的两句评价：“人才难得，政治思想强”。据此，邓小平便进而成为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党中央副主席、总参谋长。此时，其地位已高于文革之前。周总理病重之后，便由邓小平在中央主持全面工作。

复职后的邓小平提出以“三项指示为纲”（即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安定团结和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进行全面整顿。他就此发表了多次讲话。当时，邓的讲话未向“梁效”成员传达。不过，我们从小道也听到一些。我个人觉得邓小平实际上是想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老一套。

毛泽东曾表示，他一生中做了两件大事：一是建立新中国；二是发动文化大革命。谁要否定文化大革命，那他是绝不会允许的。因为毛泽东视文革为反修防修的战略决策。据说他希望邓召开政治局会议，搞个关于文革的决议，遭到邓小平有礼貌的拒绝。邓说：由我主持写这个决议

不适宜,我是桃花源中人。此后,毛对邓的态度大变,发动了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

这场斗争相当激烈、尖锐。1975年11月下旬,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了有130多名党、政、军机关老同志参加的“打招呼”会。此会文件,向“梁效”成员作了传达。该文件称:“中央认为毛主席的指示非常重要,清华大学出现的问题,绝不是孤立的,是当前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这是一股右倾翻案风。尽管党的‘九大’、‘十大’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做了总结,有些人总是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总是要算文化大革命的账,总是要翻案。……这场斗争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和发展。”

此时,《红旗》杂志又向北大、清华大批判组约稿,要求写一篇文章,批判教育战线上的“右倾翻案风”。这篇文章的写作任务交给了钟哲民小组。为写好此文,调去了我们组的何芳川。他们以周荣鑫的言论为靶子,对教育界的“奇谈怪论”逐一进行批判。该文以《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为题,发表在1975年第12期《红旗》上,随后全国各报刊纷纷转载。

这篇文章发出一个信号:一场新的路线斗争又要开始,其目标则是在中央主持全面工作的邓小平。后来,我们听到了毛泽东关于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一系列指示。毛远新将毛泽东在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多次谈话整理出来,冠以《毛主席重要指示》的标题,逐级传达下来。

1976年2月25日,在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负责人会议上,华国锋说:“毛主席说,错了的,中央负责”。政治局认为主要邓小平同志负责。他要求大家“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同志的修正主义路线,在揭发批判过程中转好弯子”。

我们将上述指示视为毛泽东的最新思想和党中央的最新精神,认真学习,反复领会,并努力贯彻。大批判组写完《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这篇作为“信号弹”的文章之后,接着由我们小组承担起另一篇文章——《回击科技界的右倾翻案风》的写作任务。

这篇文章也是《红旗》杂志的特约稿件。姚文元向迟群、谢静宜打招呼,要我们再写一篇回击右倾翻案风的文章。迟、谢交给我们一些背景

材料:一,中国科学院造反派头头整理的有关胡耀邦、李昌否定文化大革命的言论。二,胡耀邦自己写的《科学工作汇报提纲》。“梁效”将胡的这份提纲与《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汇编成册,称之为“三株大毒草”,供人们批判。这一小册上报中央后,得到了华国锋等政治局委员的赞同。

《回击科技界的右倾翻案风》是“梁效”发出的又一颗重型炮弹。此文由我、何芳川和陈先达起草。其特点是:首次将“右倾翻案风”这一提法公诸于世。我们在动笔之前,还听了胡耀邦一次讲话录音。那是他向中国科学院共青团员们作的一个报告,他鼓励青年团员发奋学习科学知识,向科学进军,作一名新长征的战士,为国家早日现代化而奋斗。胡耀邦的这篇演说富于激情,很有鼓动性。

《回击科技界右倾翻案风》一文矛头直指胡耀邦、李昌,进而逼向邓小平。我根据毛泽东的一系列指示、《人民日报》社论精神和从清华大辩论中得到的一些材料,将“右倾翻案风”这条修正主义路线作了全面的概括:“毛主席一再教导我们:要警惕出修正主义。从教育界的种种奇谈怪论,到科技界的一系列修正主义观点,异曲同工,如出一辙,耐人寻味,发人深省,它说明存在着一条与毛主席革命路线相对抗的修正主义路线。这条修正主义路线以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涌现出来的革命的新生事物,搞复辟倒退,搞反攻倒算为主要内容和主要特征,它的理论基础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它的手段是折衷主义。从政治上、思想上回击这股右倾翻案风,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严重的战斗任务。”该文在全国造成很大影响,不少人写文章时都加以引用。

为了批所谓的外行不能领导内行,我特地查阅1957年周恩来总理在人代会上的报告,因为其中有驳斥右派“外行不能领导内行”的内容。

此文在发表前,我们还找北大化学系、物理系一些骨干座谈,听取他们对文章的意见。在那种大气候下,他们当然不会提出什么相左的意见。

我清楚地记得,这篇文章是在1976年春节播放的,大年初一清早,我打开收音机,听到正在

播放《回击科技界右倾翻案风》一文。当时,我很兴奋,自以为领会、掌握了毛泽东思想。事后看来,此文颠倒是非,扰乱人心。

1976年6月份,《红旗》又来约稿,要我们写一篇《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与孔孟之道》的文章。为了写这篇文章,我与何芳川、陈先达三人查了很多邓小平的言论,查来查去,感到邓小平与林彪不大一样,他没有什么尊孔的言论。只找到一句“要正名,名不正,则言不顺”。那么,文章怎样写呢?我们三人与《红旗》杂志的编辑一起讨论,决定把邓小平与孔孟从本质上联系起来。何谓从本质上联系?就是说,孔老二要复辟,要恢复周礼,邓小平要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一套,复辟资本主义,从搞复辟这一点来说,他们的本质是相同的。于是,我们便牵强附会地写出了这一篇《邓小平的修正主义路线与孔孟之道》的文章,生拉硬扯,将邓小平与孔孟之道连在一起。这篇文章发表在1976年第9期《红旗》上。

在批邓过程中,“梁效”曾将邓小平几年来的讲话编出一份《邓小平言论》,供批判用。其中收进了邓小平授意,胡乔木、邓力群撰写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胡乔木和邓力群曾把交待材料报送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华又将它转给了“梁效”。

邓小平在受到毛泽东严厉批评后,约于1976年2、3月间承认自己犯了路线错误。这是李家宽向“梁效”成员传达的。

“天安门事件”后,中央公开点了邓小平的名,罢了他的官。我们的文章想说邓小平是“天安门事件”的总后台,但是,后来听说事发那天,邓小平既没去天安门,也没有在幕后指挥,而是到前门饭店理了发。因此,我们只好说他实质上是后台。

四、《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

粉碎“四人帮”后,《光明日报》1976年10月4日发表的《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一文,被定性为“四人帮”的篡党夺权动员令。因此,起草这篇文章的我们小组首当其冲,受到猛烈冲击。

毛主席逝世后,《光明日报》向“梁效”约稿,要我们写一篇悼念毛主席的文章,主要谈谈“按既定方针办”的问题。李家宽问我们组能不能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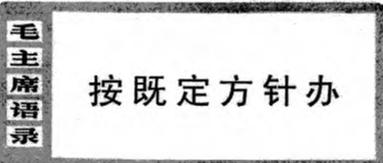
对毛主席逝世,我个人已在北大校刊上发表过一篇悼念文章,题为《敬爱的毛主席啊我们永远忠于您》,刊登在1976年9月16日的《新北大》上。当时我崇拜毛泽东,认为他是当代最伟大的人物。尽管文革初期,我受到冲击,遭到批斗,但是,随着运动的发展,我的思想逐步被其征服,完全接受了他的理论。我认为毛泽东知识渊博,文史哲造诣深,对中国革命有巨大贡献,对世界亦有广泛影响。他的逝世,犹如巨星陨落,令我悲痛不已。这篇悼念文章充分表达了我当时的思想和心情。

对《光明日报》的约稿,我却兴趣不大,因为此时我正准备赴波兰工作,整天在学习英语。现在,李家宽既然找到头上,那就写吧。我便将此事告知两位组员何芳川和陈先达,他们也是持“要写就写吧”的态度,不甚重视。不久,《光明日报》副总编辑孙关龙应约来到“梁效”驻地,与李家宽和我们小组的同志一起讨论文章的主题。孙一开头说:“按既定方针办是毛主席晚年的一项重要指示,因为1976年9月16日《人民日报》社论将这句话用粗体字刊出。”我对此也深信不疑,早在8月份,我已从《人民日报》一位朋友那里得知华国锋在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上传达了毛主席的两点指示:“国内问题要注意”和“按既定方针办”。

9月20日上午9时,汪波清、孙关龙在光明日报社对我、陈先达、何芳川等人谈了对该文的要求。孙关龙说,我们理论部几个同志研究了一下,这篇文章不对毛主席这一指示作解释,而要歌颂“按既定方针办”这六个字的伟大意义,这六个字,字字千金,要歌颂毛主席的丰功伟绩。接着,孙关龙对文章的路子、内容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提纲:首先谈谈“按既定方针办”的伟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不仅管我们这一代、下一代,还要管世世代代。违背这一点,党就变修,国就变色。然后谈谈为什么必须“按既定方针办”。回顾党的历史和国际共运史的经验教训。毛主席已经为我们制定了一整套方针,歌颂主席思想的伟大发展。违背就失败,遵循则胜利。在社会主义时期,就是按党的基本路线办。再谈谈怎样“按既定方针办”。一是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二是加强党的领导,坚定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当前,在国内要批邓,在国际要坚持反对苏美两霸。最后要强调,不斗争就不能进步,

人民日报

1976年9月13日 星期一 第14032号 1976年9月22日 星期二 每份零售八分



化悲痛为力量，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永远沿着毛主席开辟的革命航道奋勇前进！

革命英雄文化代代传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遗像，摆满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毛主席的遗像，摆满了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毛主席的遗像，摆满了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

在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毛主席的遗像，摆满了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

好榜样和毛主席著作，让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代代相传。让毛主席的光辉永远照耀祖国大地。永远照耀在亿万革命人民的心坎上。这是北京、全国各厂矿企业的广大干部、工人及家属的心愿。他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毛主席的遗像，摆满了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

毛主席的遗像，摆满了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毛主席的遗像，摆满了北京各工厂的三千多名干部、工人及家属。工人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瞻仰毛主席的遗像。



在福州市三得楼的宣传队成员，中间，福州市南台中学宣传队成员正在向群众宣传毛主席的遗志。他们手持毛主席的遗像，高呼“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口号。

1976年9月22日《人民日报》报头将“按既定方针办”作为“毛主席语录”

要树立必胜的信念。汪波清补充说，最有说服力的是毛主席领导下取得的成果，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遗产。蓝图已绘好，问题是坚持“按既定方针办”，而不是另想一套。过去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以后还是这样，要鼓舞必胜的信念。孙关龙还谈到国际共运史的经验不太好写，马恩逝世后，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取得了革命胜利。斯大林逝世后，出了赫鲁晓夫。汪波清说毛泽东思想现在深入人心，马恩那时两个人，现在八亿人民掌握了马克思主义。

在讨论结束前，汪波清把师海云找来，请他念了一遍华国锋在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其中传达了毛主席“按既定方针办”的指示。孙关龙和汪波清还给我们看了新华社内参关于对“按既定方针办”的反应。

文章大意明确后，我对何芳川说：“你先起草，然后我们大家修改。”那时我只想尽快赴波，已经心不在焉。何说：“行，我起草。”并说：“这不是什么大文章，几千字就行了。”初稿完成后，由我执笔修改，我未作大的改动，只作了一点非实质性的文字润色。这篇文章便于9月24日左右定稿。经李家宽等人同意后送《光明日报》。9月30日下午，迟群电话告李家宽：“我太忙，没时

间，那四篇稿子(包括《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一文)不看了。你们看了，可以发。”同日，《光明日报》排出清样，让我们再一审一遍。清样复审后立即退了回去。10月4日，《光明日报》在头版头条显著位置予以发表。该文的标题是我起的。这篇文章的写作经过就是如此，并非江青或迟群、谢静宜授意。

粉碎“四人帮”后，工作组责令我们写作组交代“四人帮”是如何授意写作此文的。中共中央文件、中央报刊文章把这篇文章定性为“篡党夺权的动员令”、“矛头指向华国锋主席”等等，真是令我啼笑皆非。后来，上面还要《光明日报》总编辑莫艾和他的副手孙关龙交代与“四人帮”的关系。此事审查了多年，也没查出“四人帮”与这篇文章有何直接关系。

当时，对我们施加压力最大的莫过于华国锋主席，他一口咬定我们这篇文章的矛头是针对他的，这就将我们置于反党反革命的绝境。

当时，我基于对毛主席的信任和尊敬，同样也信任和尊敬华国锋，拥护他出任要职，丝毫没有反华之心。甚至在修改《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一文时，我还按照华国锋在毛主席追悼会上所致悼词的提法，作了变动，如第四段“亲自领导了秋收起义，建立了第一支工农红军”，在文章的第十二段，我加了一句：“并在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暴风雨中考察和锻炼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通稿时，我举例说：“譬如华国锋同志就是久经考验的，是毛主席亲自选定的。”我拥护他还唯恐不及，又怎能去反对他呢。

实际上，从范硕所写《“四人帮”覆灭记》等材料反映的情况看，当时高层的政治斗争也渐趋尖锐化，华国锋等人只是将《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一文作为粉碎“四人帮”的行动借口，这大概才是历史的真相。■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中南海警卫工作见闻

○ 华方治

怀仁堂抓戚本禹

1968年初,那时中央经常在怀仁堂开碰头会,天天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准备出版)的文章,但几次未见中央文革成员戚本禹来参会。1月13日晚,江青的警卫孙占龙来到警卫值班室神秘地对大家说:“诸位,请出去一下,我打个电话。”在值班室的人无奈地离开了值班室,我在此工作10多年,头一次遇到这样的事。

我到大厅去了,见到江青披着衣服在走廊里走来走去,后来和总理又到西休息室去了;我赶忙去西院把哨兵往南移了一下位置,我对哨兵用手指西休息室让他注意首长在里面开会。刚从西饮水处门进来,看到总理卫士乔金旺同志在门外,用手捏着总理的药盒,咕嘎咕嘎地响。江青听到响声出来了,见到乔金旺就发脾气:“我们走到哪里,你们跟到哪里,干什么?!”吓得乔和我赶紧走开了。

这时汪东兴见到我,对我说:“华方治(用手往下一按)知道吗?”我答:“知道。”我知道什么?我只感觉气氛紧张,像有大事要发生。至于什么事我就知道了。他又说:“你到小休息室后边,别跑了啊!”我说:“是。”就到小休息室后边去了。过了一会儿,我听到小休息室里边嚷嚷起来了,紧接着门开了,看到警卫参谋陈银德和科长高云江架着铐着双手的戚本禹。戚大声对姚文元说:“姚文元同志,请你代我问江青同志好。”戚被推进一辆上海牌小车开出了怀仁堂。

紧接着周总理、杨成武代总长召集怀仁堂警卫服务人员在东休息室开会。总理首先问:“你们谁是负责人?”我指警卫科长丁钧说:“丁科长负责。”丁科长又指我说:“华大队长负责。”总理一看我们互相推就说:“你们两人负责吧。”又说:“今天的事你们都看到了,不管看没看到,看到了要绝对保密,这是一条纪律,对外不能说,对你们

领导也不能说,对家里人也不能说,只要中央没公布,你们就不能对外说,要以党性来保证,你们听清了吧?”我们齐答:“听清了。”

杨代总长又强调说:“你们一定要按总理指示的去做,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接杨成武住地警戒

1968年3月23日晚,我在五中队蹲点,部队已熄灯就寝,突然通知让我去团会议室开会,会上何振才副团长传达说:“杨成武犯了错误,中央决定让我们接他住地的警戒,由卫戍区一师陈师长负责移交,干部大队五中队抽出一个区队由华方治负责前去接受。”我回五中队很快集合了一个区队带上了洗漱用品,乘卡车到了什刹海前,部队下车,陈师长已先到了。陈领着何副团长、狄福才副政委,我们到每一哨位接了哨,当时交方连长表现情绪不好,我们能理解他的心情。接着又让警卫员交出武器,交接较顺利。当各种交接完毕时,王新亭副总长、邱会作、李作鹏在大门外问:“警戒交接完了吗?”答:“完了。”他们军委



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警卫人员合影,作者在其中

办事组的人去杨成武的楼上,让杨到大会堂开会,杨大骂邱会作、李作鹏没有良心,当初他是如何保他们来的,杨被催着往外走,杨的小女儿抱着她爸的大腿不让走,最后被拉开,杨随王、邱、李上车去大会堂了。

家里由军委办事组派人清点文件,让杨的夫人、孩子和工作人员都集中在大会客厅里。这时杨夫人由两个孩子搀扶着在大厅走来走去,大骂这是军事政变,从大厅出来指着我骂:“你们搞政变,将来没好下场!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林副统帅决不会轻饶了你们!”她女儿说:“妈,别骂人家,他们是执行命令。”

这时她大女儿说:“我有关节炎,没穿袜子,能否让我回宿舍拿袜子?”我答应了她的要求,派两个战士随她一起取回袜子。杨的女护士、厨师带领大伙呼口号,背语录,抗议对他们的处置。

区队在走廊上席地而睡,饭由中队做好用三轮车送去。后来我回部队了,区队在那儿住一个星期的样子就撤回了驻地中南海。

抓捕“四人帮”现场见闻

1976年10月6日下午,我从中南海东八所洗澡回来,值班参谋告诉我:“局警卫处丁志友处长来电话找你。”

我问:“他说什么了?”

答:“没有说。”

于是我便打电话给丁处长,问丁:“你找我了?”

他说:“有事和你商量。”

我说:“我到你那里去。”

丁说:“我去你们大队部。”一会儿,丁处长来了,我们俩到大队部会议室。丁问:“今晚中央常委在怀仁堂开会,布置会场警卫的通知你知道吗?”

“知道了。”

“今晚会议很重要,能否都换成干部哨?”丁说。

“都换干部哨二中队干部不够用,需从大队范围调。”我说。

他说:“那就不都换了,只换几个关键的。”

经研究,大厅内换上副指导员马庆忠;东南便门副队长孙保国;大门口以往都是战士哨,为了表面上不显示异常,放一个分队长;中南海西门由指导员锡良庆和一区队干部负责。其余原

定的方案不变,本应7点加好哨,我6点半就到了现场。不一会,二中队队长冯德振也带领值勤干部战士到了现场,按预定方案进入各自位置。我和冯队长对怀仁堂会场安全和警卫部署进行了检查,一切都无问题。

不一会,负责抓捕“四人帮”的各组汽车开进了怀仁堂东院,规定:汽车大灯一亮,东南便门立即打开,其他车辆都停在中南海西门里的变电站隐蔽起来。

汪东兴和随同副局长武健华及汪的秘书孙守明也来了,汪东兴对我说:“华方治,你在哪?”

我答:“我负责全会场的安全,并具体负责大门和东南便门。”

“别管那两个门,重点管一个。”

“是!”我回答。

汪及武、孙进大门里去了。

叶剑英老帅来了。他下车后和副局长邬吉成握手,又和服务员握手寒暄、谈笑风生,显得异常兴奋,进了怀仁堂。紧接着华国锋从游泳池方向步行来了。

7点45分左右,王洪文来了,待他进大门时邬吉成副局长叫住了王的警卫员,让他到东南面司机休息室开会。我赶忙去东南便门,几分钟光景看到王洪文铐着双手从怀仁堂东饮水处便门被架进了红旗轿车里。看此情形,我和孙保国都看着对方笑了。车灯一亮我们两人一人开一扇门,车开出了便门,向万字廊方向开去了。

这时张春桥来了,进大门时,邬副局长同样让张的警卫员开会去了。我又再到东南便门,一会儿,看到张春桥与王一样从饮水处便门出来(张未上铐),由两个人紧靠着推进了红旗车。车灯一亮,我和孙保国又开了门,车同样向万字廊开去了。我正在兴奋之时,武健华副局长匆匆出来对我说:“华方治,别撤警戒,姚文元马上来。”

我说:“好!”

十几分钟后,姚文元来了,他“噔、噔”地快步上了怀仁堂大门台阶,邬副局长又把姚文元的警卫员叫到了司机休息室。我又去东南便门,看到姚被架进了备好的汽车,按以往的做法,开门、车出门后同样向南开去了。后来听说给姚上铐时他大喊警卫员。这位“理论家”也不想想,在中央的心脏怀仁堂抓你,即使喊来警卫员你们能抵挡得了?



1976年10月6日晚，江青在景山公园摘苹果，当晚被抓捕

汪东兴从怀仁堂出来大声说：“华方治，怎么201（江青住处）的车还没出来？”“我不清楚。”我答道，马上跑步向宝光门去了。

我看到江青住处门前灯全开了，车都停在那里，没有看到有人上车像要开车的样子。这时，武健华、孙守明都跑步向201方向去了。在此前武还问我，从201到八区（官园新建的首长住宅）出西门好，还是出西北门好？我说都方便。

不久，从201开出的车队经怀仁堂门前出了中南海西门。至此，震惊中外的抓捕“四人帮”的行动算是圆满地结束了。

汪东兴给李先念打电话兴奋地说：“先念同志，我们又打了一个大胜仗啊！”

紧接着，首长又分别找了耿飏、迟浩田、吴忠等人谈话，9点40分首长们离开了怀仁堂。

怀仁堂又处于宁静之中。

庐山会议后，继续批斗彭德怀

1959年，庐山会议决定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为反党集团后，8月份在中南海同时召开两个会议：国务院小礼堂开外事口会议，批斗张闻天；在怀仁堂召开军委扩大会议，批斗彭德怀和黄克诚，捎带洪学智。

会议从8月18日开始，到9月12日结束，中间有几次休会，实际开会时间约半个月。我从始至终，参加了会议警卫工作，还能回忆起会议的一些情景。

会前，主席团在怀仁堂东休息室开会，会议开始，主席团在主席台上就坐，执行主席在主席台前一排。毛主席和林彪没有参加会，朱德、贺

龙、陈毅等坐在主席台上，彭德怀身穿黑色中山装坐在下边。执行主席我记得有许光达、苏振华等坐在前排。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说：“我们今天开会，面对面和彭德怀同志作斗争……”会议多是提问题，让彭回答，有时不满意答复，形成吵吵嚷嚷的起哄，开始彭老总还是很气愤地和一些提歪理的人争辩，如：一个带眼镜的少将，起来质问彭老总：“你拜会赫鲁晓夫时说‘代表党中央、毛主席问候他’，你有什么资格代表毛主席？”彭老总很气愤地回答：“我是军事代表团团长，当时还是政治局委员，出于礼貌，我为什么不能代表毛主席？”把那位当过武官的外交官将军顶得哑口无言。

会议的调子主要是指责彭老总反党，说他“是魏延”，“头的后脑勺上长着反骨”。而没有有一个发言涉及实际工作中的重大失误之类的问题。开始彭总在下边坐着，回答问题时站起来。后来让他和黄克诚上主席台，在后排执行主席桌子两头坐着，各放一扩音器，随时回答问题。

会议后期，有人批评朱老总，说他有野心，说每次党内右倾都有他的份。朱总讲话时答：“我总认为，都是几十年的革命同志，怎么会反党呢？”

会议结束那天下午，毛主席、林彪到会并讲了话。

为彭德怀看新居

彭老总在军委扩大会议被批斗后，不能在中南海居住了，中央决定他搬出中南海永福堂。

1959年国庆后，上级派警卫局和警卫团的相关人员（局里有田畴副局长、警卫处曲琪玉处长，团里警卫科长王少微和警卫参谋华方治），乘车去海淀挂甲屯村，该村位于北京大学西，西苑东，叫吴家花园的地方。在挂甲屯村的南边，紧挨村边，花园的面积很大，方圆有二三华里，里边房屋不多，西北角一处正在修理的房子，是给老总和他正在上大学的侄女住的，因老总腿有关节炎，工人正在装木地板，院内还有一条东西流向的小溪。

走过木桥，有一处当时不用的建筑，通过几道隔音的防护门，进去有几间房间，据说此处曾



彭德怀在吴家花园时的留影

为一个秘密电台。准备给彭总住的房子，李克农上将曾住过。

除了两处建筑，剩下都是可耕种的田地，有的已种下菜和庄稼，但是边上还有不少长满草的荒地。后来听说彭老总居住期间带领工作人员开垦这些荒地，种了很多庄稼和蔬菜。

有一位50多岁的老同志，负责照管院落，兼种蔬菜和庄稼，周围有两米多高的围墙。

田副局长说：“杨尚昆主任传达中共中央的决定，彭搬住新居，给他配一辆吉姆车，每周给他放一次电影。”彭总说：“我已经不工作了，不需要车了，如果有事用车，我临时要。”杨主任坚持要给他一辆吉姆车，彭总说：“那就不要吉姆车啦，来一辆小型胜利牌车就行了。”杨主任说：“老总，中央已经决定了，就别变了。”老总再没有说什么。

这是几十年前的事了，现在写这记忆中的往事，感到难受得很。老总只不过是为人民的利益，说了实话，却遭到如此下场，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令人痛心的遗憾。

中南海“破四旧”

在文革初期，到处都在轰轰烈烈地搞“破四旧”。

1966年8月的一天，西门警卫报告：“门外来了一队红卫兵，要进中南海砸‘四旧’。”我急忙赶到门

外一看，有三四十个中学生红卫兵，多数身穿军服，头戴军帽，腰扎皮带，臂戴“红卫兵”袖标，举着红旗，有的还拿着木棒铁棍。我让他们停在门外，我带队的问：“你们有什么事？”一女学生说：“要进中南海砸‘四旧’。”那时，是造反有理的时期，我无权答复他们。我先请他们稍等，然后将他们的要求和门外的情况报告领导，一般领导对此突然出现的问题都不敢决定，最后上报了毛主席，主席答复：“那就让他们砸吧。”领导经过反复商量，最后告诉我答复内容：“我们中南海里也有造反派，我们一定按你们的要求认真地砸中南海的‘四旧’，请你们放心，我们一定会做得好的。”他们听了我的答复后倒是很听话，拉着队伍走了。

中南海机关立即开会，分头行动，有的向北京市求援，需大型吊车和载重卡车。把新华门、勤政殿、银安殿前的石狮子、怀仁堂前的景泰蓝铜狮子连夜运到万寿路一机关空院放起来。机关动员工作人员，部队调动干部战士把瀛台、勤政殿、丰泽园、春耦斋、居仁堂、东八所、万善殿、怀仁堂、西花厅、紫光阁、武成殿等所有匾额、楹联统统摘下来，运到中南海静谷假山上的几所空房里放起来。除了古建筑房顶上的文兽没动外，大部分的“四旧”真正彻底“砸”了，中南海是如此砸的“四旧”。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领导决定新华门的石狮子搬回原地，怀仁堂门前的景泰蓝铜狮子被外交部请去服务了，瀛台、勤政殿、丰泽园、春耦斋、东八所、万善殿、怀仁堂、西花厅、紫光阁、武成殿等所有匾额、楹联又挂回原处。由于中南海以特殊手段“砸四旧”，使这些文物完好地保存了下来。■

（作者曾任中央警卫团常务副团长）

（责任编辑 黄 钟）

本刊启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刊的实际情况，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作者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授予本刊，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使用，稿件采用后即自动获得上述授权。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酬。如作者对上述处理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中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炎黄春秋杂志社

没有地址的信

——给我的妈妈方忠谋

○ 张红兵

一

妈，在安徽五河县锦绣兰庭小区家里的书房，不孝之子我关起门来，面对着笔记本电脑屏幕上您的照片跪下了。我的双眼含着热泪，哽咽着给您写这封酝酿了34年的信。

在佩兰姨和梅开舅推动下，1979年10月，我为您的冤案申诉要求复查平反时，写了如下日记：“我只有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才能洗掉母亲脸上的血污”。我萌发了学习法律，当一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律师念头。

我有千言万语向您诉说，现在是时候了。

1970年2月13日夜晩，在安徽固镇县卫生科（县群众专政指挥部驻地）院内的家里，因您表示对文化大革命不满、要为前国家主席刘少奇翻案、发表对中共与其他国际共运政党之间外交政策看法、反对毛泽东搞个人崇拜、焚烧毛的画像等，被我和父亲张月昇检举、揭发。

当时您在固镇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当副主任。尽管仅在家乡安徽枞阳县菁华中学初中读书一年，但历史已经证明：当年您发表的主要政治观点，与后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等文献是一致的。您是正确的，而我和父亲错了！

像过去无数次我在梦中寻觅您、在2012年固镇县“方忠谋墓（遇难地）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听证会”上、在今春以来面对中、英、美、德、法、日等国记者采访一样，我再次向您忏悔、道歉：是我亲手把您出卖给邪恶并送上了断头台。妈妈！我



方忠谋像（1956年3月）

对不起您！对不起！如果能赎回您宝贵的生命，我宁愿立刻去死，哪怕死一百回！

在您遇难43年后的今天，作为一个堂堂正正的人，我为自己有您作为母亲而感到骄傲！

您的故事感动了许多人。您是一位普通的中国平民，虽然不能与昨天刚逝世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受到全人类尊敬的黑人前总统曼德拉相提并论，但是，您勇于独立思考、反抗压迫、追求自由的精神和他是一脉相承的。我要大声地说：妈妈，我爱您！

二

我还要说：假如您不是生活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国，而是出生在公民拥有言论自由等权利的法治国家，当年，即使作为县卫生科长的父亲张月昇和我这个16岁的中学红卫兵向县革委会人保组检举揭发、要求判您死刑并立即执行，您也不该死，不会死！

而在大陆，1967年1月颁布的《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公安六条”）明文规定：“凡是……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什么“依法惩办”？从当时经常张贴在固镇街头的《布告》内容来看，就是“枪毙”！

但是反过来：如果不是我和父亲狠心告发，您的冤案就不会发生，您就不会死！我们爷俩对您的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这个角度说，我们就是杀害您的凶手！对此，我们从来没有想过

否认、隐瞒。

然而,无可置疑的是:尽管我们绝情地告密,但毕竟无权决定您的生死命运。依据“公安六条”规定,当年此案被县、宿县地区逐步升级,报经省革委会核心小组批准,判您死刑、立即执行;从2月13日发案到批准死刑,还不到两个月时间!

归根结底,是一纸恶法剥夺了您的生命!从这个角度看,我们是邪恶的帮凶;而杀害您的凶手,是具有镇压大权的国家机器!

三

我跪着给您写信,除了真诚地对所犯下的十恶不赦大罪悔过之外,还为了体验在文革中父亲和您被罚跪批斗、特别是您临死那天跪着的感受。

1970年4月11日上午。灰云低垂,冷风袭面。县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代表委员会南侧广场。白底黑字的“狠狠打击现行反革命犯方忠谋万人公审大会”巨幅会标。那天,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我到了会场,亲眼看到:

您被五花大绑押上来。当登上用附近小学校的课桌临时搭建的宣判大会台时,您胸前挂的在名字上打着血淋淋红×的木牌靠近了膝盖;您突然用膝盖猛地撞击牌子!它的边缘挫痛了您,您用非同寻常的动作表达对专制的愤慨!

您跪在台上,万众瞩目。一个荷枪实弹、全副武装的军人揪住您的头发硬往下按——要您向“广大革命群众”低头认罪;但是按着的手一松,您的脖子一拧、短发一甩,立刻昂起了倔强的头!您怒睁双目,射出了仇恨暴行的光芒!

您环顾会场四周,寻找自己熟悉的面孔。当看见老邻居、西圩生产队长齐洪川时,您向他点头告别(这是

十年后他亲口告诉我的。他和小姨说:在出事时,是您有意安排让梅开舅与他的长女——我舅妈定了亲)。您默默地向那些熟悉的眼睛告别……在更多生疏的脸上,您看到的是恐惧、惋惜、兴奋、冷漠、迷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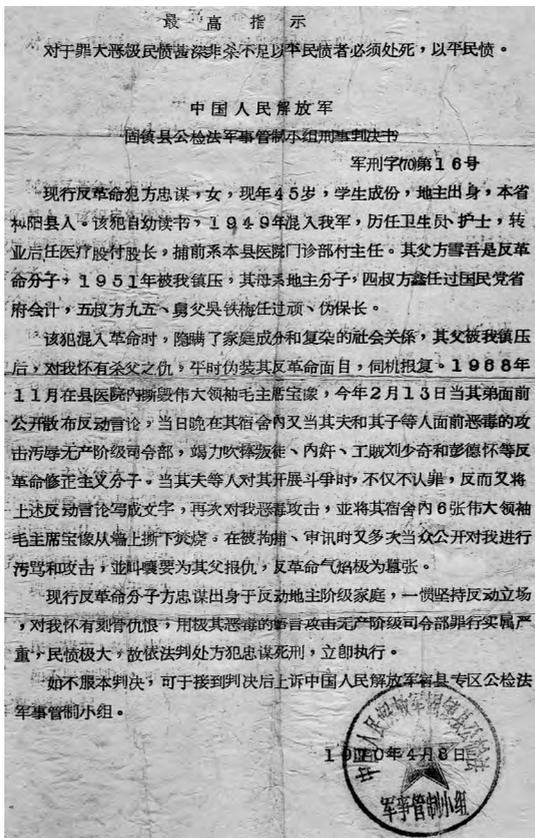
宣判后,为了显示威严,主持者大喊一声:“把现行反革命犯方忠谋押赴刑场执行枪决!”两个当兵的把跪着的您提起来,架着走下木板台阶,人群中一阵骚动。在被拖上停在会台旁的大卡车时,您掉下了一只平跟带襟的黑皮鞋(这是后来舅妈告诉我的)。

我坚信:当脚上的鞋子脱落时,您一定想到了“民国十八年参加共产党”的父亲方雪吾“在死之前,故意把鞋子脱下来”;想到他“名义是保小(学)校长,实际上做地下工作”;想到他“……筹备党的活动经费”;想到他“打入敌人内部工作,被……杀人灭口”(这是当年2月12日清晨,您来到东屋孩子卧室里,对我们和舅舅说的话)。

我知道:当刑车发动起来迅速驶离会场、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家时,许多人跟在汽车后面追赶,去看行刑场面。您被捆绑着站立在向东急驶的车头,风把您的头发吹向耳后;您背后插着自古以来沿用的“亡命旗”,它在您手臂、上身被紧勒成一团的法绳中。您一定想拼命向车下的人和站在街道两侧围观的民众呼喊:

“我就是要为刘少奇翻案!”“为什么毛泽东搞个人崇拜?!”“刘少奇、李葆华、邓小平等等,要立即宣布解放!”“我认为彭德怀同志是好同志……搞他是错误的!”“算她(江青)给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的账!”“他(毛泽东)把历史车轮倒拉21年,我要把它颠倒过来!”

以上是1970年2月13日夜您在家里说的和在纸上写的主要内容,是您在



1970年4月8日固镇县公检法军管组作出对于方忠谋的刑事判决书。

被捕后审讯时的“供述”。十年后我才知道：在县看守所里，他们打掉了您的牙齿，可是您仍坚持观点不变！

我不怀疑：在东郊大木桥北半里地的刑场，望不到边的田野上，枯草萧瑟。在被刽子手踢中跌跪在地上时，您一定想用尽最后力气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但是，您发不出声音！您被无情地剥夺了“为真理而斗争”的最后权利！当罪恶的枪声响起，您的脑海中一定闪过过我这个“憨子”的脸庞，浮现出让您爱恨交织、无法割舍的亲人们的面容……

写到这里，我再次哭起来，热泪在近视镜片上流淌，模糊了双眼。

四

尽管我的双臂自由、两手倚着电脑键盘打字，但跪着的两个膝盖、支撑的脚前掌骨很疼，痛感随着时间延长不断地加剧。

我说您死前要喊口号并非主观臆测：当夜您用扁担划拉下东屋门头上的毛泽东画像；接着把自己反锁进西屋卧室里：您撕扯墙上挂的毛像和诗词手迹，从镜框里取出《毛主席去安源》邮票点火焚烧；在我按父亲命令狠心用擀面杖打了您背部两下后，您喊的就是这句口号！

可怜的妈妈！仅仅因为您说了几句赞扬或批评当时国家领导人的话、撕下焚烧了毛泽东像等“圣物”，您就被剥夺了与生俱来的“人人有权享有的生命”权利！（见中国作为创始国的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通过并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

在全世界200多个国家、地区里，有几个制定了如此恶法！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与这种反人类暴行相“媲美”的，只有中国秦始皇“焚书坑儒”、中世纪以来欧洲“宗教裁判所”——它把反对“地心说”的布鲁诺烧死在火刑柱上！

五

如果人死后真有灵魂，当您的魂魄飘到空中，一定会看到过去的一幕幕情景：

1951年秋。长江之滨安徽安庆市。在桐城大别山里放牛、只读过二三年私塾、有9年党龄、

11年军龄的中共党员、25岁正营职干部的父亲与您——同年出生的军分区医疗队荣立三等功的模范护士、共青团员，经组织批准结婚。菱湖公园木桥边、荷花池旁，有您们依偎的身影；钱牌楼胜利剧场里，看黄梅戏名角严凤英演出的掌声如潮，观众中有您们的笑声……

您和父亲调到皖北宿县区中心卫生院工作。父亲任医政课长，您是护士。1952年6月，女儿小胖（张芳）出生，您带病坚持工作，被选举为工会委员，提拔为护理部副主任。被划地主成分的外公死后，外婆领着佩兰姨（6岁）、梅开舅（4岁），从老家来宿县投亲。1953年9月，伴随您产前的巨痛，我呱呱坠地。父亲调任安徽怀远县卫生科长。1954年弟弟出生，您因妊高症急救后转上海中山医院。政府发放保姆工资，您请了3位奶母哺乳我们，自己坚持上班。

1960年。怀远。每月除了花光您和父亲的工资外，您兑完了一二千元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卖掉了自己的金壳手表，买洋葱头等补充家人口粮不足。父亲和弟弟得过肺结核，您计划着把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为弟弟订了羊奶。吃饭时，外婆从锅里先捞出大半碗米粒递给父亲；您和外婆嚼着葱头和葱叶，吞咽着像稻糠一样扎嗓子的“无粮面”粑。日子过的艰难，最大幸福是全家八口平安度过饥荒……

六

自1970年2月7日以来，父亲就发现您在思想上、精神上、情绪上有些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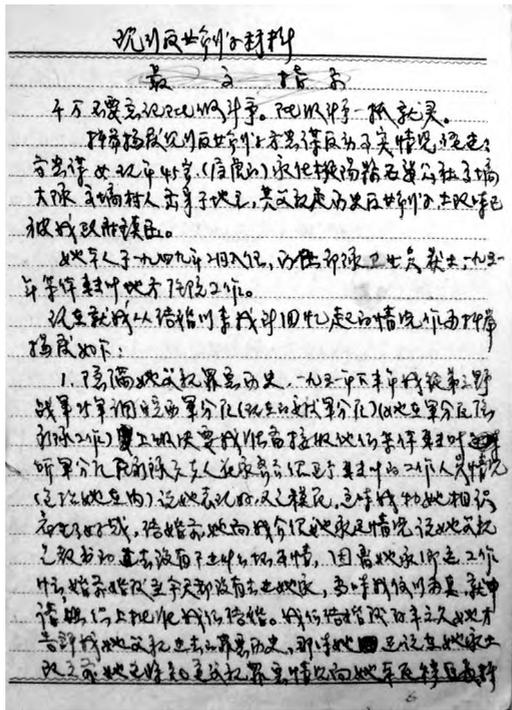
从2月13日早晨去医院上班到晚上下班，您连续工作了十多小时！而在这一天里，您连一口饭都没吃！送走在家吃晚饭的父亲的新汴河工地三位同事后，您回家坐在堂屋中小凳子上，在木盆中搓洗我们洗澡换下来的衣服，连一口开水也没喝。

当时，“六亲不认”的我像中了魔咒，如一头张牙舞爪、疯狂嚎叫着撕咬猎物的怪兽，对您进行了长时间批斗，直到午夜您被县群众专政指挥部军代表捆走。我就是没有人性的“狼孩”！

我不知道您到什么时候才能吃上一口饭；您那孱弱的躯体怎能经受得住如此精神、饥寒、劳累、病痛的多重折磨！俗话说：“母子心连心，打断骨头连

着筋”；可是当时的我，怎么对您连一点儿怜悯、同情、关爱之心都没有？

当天早上，您是否知道父亲要您请假休息、不要上班的用意？您是否明白舅舅上午去医院供应室帮着您消毒时的想法？您是否懂得我和弟弟在父亲安排下，先后去找您回来吃午饭的心情？虽然做过战场军医的父亲和我们不懂医学精神症状概念，但在心中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生怕您再发生什么意外，因为咱家难以承受意外的打击了……



1970年2月14日张月昇写的检举揭发方忠谋材料

七

1965年5月，您和父亲从怀远调到固镇工作。

1966年12月，14岁的姐姐张芳作为固镇中学革命师生代表，在天安门广场接受毛泽东检阅；回家后第4天，忽患脑膜炎去世。对于女儿之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您都没有缓过来，就像祥林嫂一样，逢人就说自己的小胖多么懂事、优秀。

1967年1月16日，您和家人还沉浸在悲痛中。造反派在卫生科院内贴出了大字报，号召打倒“顽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当权派”张月昇！随后，在更多的大字报中，我第一次看到关于外公的事：“张月昇的老婆方忠谋，其父亲方雪吾系恶霸地主、国民党中统特务中心组长，双手沾满了共产党人、革命人民的鲜血，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人民政府枪毙。”接着，父亲被造反派戴高帽游街，长期批判斗争。

在一次批斗父亲的会上，您被叫上台陪斗。有人拿出写有“地主分子母老虎”的纸糊帽子逼着您戴，您大声抗议：“这不符合党的政策！”因群众中有不同意见而作罢。有人对戴着高帽、低头跪在水泥地上的父亲拳打脚踢。您一边高喊“要文斗不要武斗！”一边用双臂遮挡着来自周围的拳头、巴掌，护着父亲。

批斗会结束后，您手挽着父亲结伴而行。在

公共场合，我从未见过您俩如此亲密。回到家里，您连夜用旧布包着棉花，为父亲缝制了一副厚厚的护膝，准备下次挨斗用。

文革进入“清理阶级队伍”阶段。尽管您作为“特务嫌疑”“内控使用”已在1964年取消，但到了1968年10月，您又被医院革委会作为“地主分子”、“特嫌”，进行隔离审查，限制人身自由；后来，由我和弟弟、舅舅轮流给您送饭。

我看到您的脚面肿得发亮，只能穿宽松的布鞋。您每天戴着白袖章，早晚站在医院门前大路边“请罪”；白天则一

丝不苟地挑水、扫地、刷瓶子、打扫厕所……对此，您始终毫无怨言；但对这种政治株连、对组织上迟迟不作结论非常不满。

往事历历在目。我们多么想让厄运尽快地远去，回到那虽然艰苦但生活毕竟已好转的家庭和睦、平安幸福的年代啊。

我的愚蠢导致了家庭巨变：不但您为此付出了年轻的生命，而且再次把咱家——不，是与我们有关的多个家庭推进了苦难深渊！“一失足成千古恨”！

八

随着时间延长，我跪着的两腿从疼痛到了麻木。我知道您被捆绑着下跪、支持不住歪倒的滋味了；咬牙摇晃着站立起来——这完全是我这个把“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毛泽东思想是革命的宝，谁要是反对它，谁就是我们的敌人”的歌当真、丧尽天良的儿子让您遭的罪！

2月13日夜晚在家里，当听到您说“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是引用人家的话时，突然间我闪过一个念头：前几天您说的外公不是地主、死得冤枉等话，都是为地主家庭翻案、为反革命父亲翻案；您这是恶毒攻击毛泽东思想！我家里出现了阶级斗争！我要捍卫毛主席！而表明

自己“站稳了无产阶级革命立场”，避免今后对自己不利，是我当时的部分动机。于是我立即开始了对您的批判斗争！

我的行为是卑鄙的。因为这种行为按当时法令来说虽然正确，但我的部分理由却是错误的——是为了自私的利益！

从我批判您“恶毒地攻击毛泽东思想”开始，到您愤怒地回答“我立即采取革命行动，把家里的（毛泽东）像全部撕掉、砸碎”时止，在近一个小时里，除了父亲说过一句话外，舅舅、弟弟几乎没说话。直到这时，父亲开口向您宣布：“从现在起，我们就坚决和你这个坚持反动立场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划清界线！”

父亲的话，完全是被我逼出来的！当我说“你放的毒，我条条记得清清楚楚，一条你都跑不掉”时，就做好了检举您的思想准备！这就是我的目的！经过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已被造反派批斗了21场、刚获得“解放”的父亲心里明白：如果他不立即表态，我就会连他一起告发，全家一块完蛋！

您不知道：在父亲让您自书供述、离家去县里汇报后，激愤的我担心他没有真去报案，又写了一封检举信，包上我佩戴的红卫兵胸章（固镇中学红卫兵营0108号），塞进了在院里住的县群众专政指挥部军代表的宿舍门缝！

父亲对我的行为及后果判断准确：对于您，他想遮掩也盖不住，除非把我这个“毛主席的忠实红卫兵”一棍子打死！但是，当着您和舅舅、弟弟的面，他对我这个亲生儿子下不了手！这样做只会使事情更复杂，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但在您的冤案起因上，父亲有一种错觉。

1980年6月13日，您的冤案即将平反；因省里希望做成“安徽的张志新”案，佩兰姨来我家写回忆您的生平事迹材料。

当晚，父亲、小姨和我们在院子里乘凉。父亲说有一个问题他想不通：您出事时，他已经“站起来”工作了，医院革委会也准许您回家吃住了，您为什么突然搞这一出？当时他想：固镇这个地方复杂，难道您能被暗藏的美蒋特务收买了吗？小姨说她也有类似想法。

父亲和小姨都是从政治角度考虑的。我又何尝不是！我们都缺乏精神病学的常识。而这一点，一直到我为您的冤案写申诉书、彻夜不眠、

边写边哭的时候才想到！

九

我今年60岁，比您多活了16年。我和妻子与女儿、女婿、外孙一起生活。我们4个大人都是中共党员。与您相比，我们入党根本没费什么劲！

我知道：作为党员干部和您的丈夫，父亲张月昇有很多缺点、错误。在与您结合后19年家庭生活中，他没有给予您足够的体谅、关心和爱护；其中最大的错误就是：因告发而抛弃了对您的忠诚。不过，他绝没有想陷害您的念头！

父亲迫不得已检举您，在您越狱回家后又把您送进大牢（当时我看住您，拒绝了您进西屋洗头的要求），与我批斗您的动机相同，也出于人的本能“趋利避害”——保住两个儿子和自己！他提出与您离婚（我和弟弟申请与您脱离母子关系），同样是这种心理态度。虽然我们的目的达到了，却生生地把您送去杀头！

为此，回乡改造、70多岁的外婆成了“双料反革命家属”，每天也站在槁梗路边上“示众”；从事繁重劳动的小姨在人们面前抬不起头来；舅舅受歧视被扣押信件、遭人殴打；忧愤成疾的二姨离开了人世……这些罪孽都是我造成的！

看守所派人来家替您要零用钱、换洗衣服，父亲不但不给还写信与您“坚决永远划清界限”。对此，十年后父亲有了新认识。1980年6月4日，父亲对我和弟弟说：“我们当年的做法也有点不讲人道了”；“我们过去受极左路线影响……现在看来上当了”。

我们并未因“大义灭亲”得到“奖赏”：当年您死后，我和弟弟成了货真价实的“黑五类”后代。初中毕业后，同学中的大部分干部子弟进厂、升学或当兵，我和弟弟去固镇连站公社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尽管有所谓“不唯成分论，重在政治表现”政策，但“反革命”丈夫、子女的政治帽子如影随形，我们无论如何摆脱不掉。它像一座无形的大山，压得我透不过气来。

父亲告发您无任何好处：您被逮捕后，他把被子抱到东屋来，陪伴我和弟弟睡觉。一天晚上，看到父亲拿起他20多年未摸过的针线，在昏

黄的电灯光下缝补着自己的旧绒裤,我的心中无限凄凉,不由得想起了有您在的时候……

1971年初,经同事介绍,父亲与固镇区医院一位素不相识的丧偶女清洁工结婚。为了改变环境,他调到五河县商业局工作,降职为副局长;我们跟着搬了家。在1974年批林批孔、1978年“清理三种人”运动中,您的“罪状”成了父亲两次挨整(曾免职)的原因之一。后来,父亲恢复了职务,工作到离休;2003年1月9日因病逝世。

在此,我代表父亲向您和去世多年的外婆、二姨、健在的小姨、舅舅及家人们说一声:“实在对不起!”我们姓张的实在对不住老方家!我再次真诚地向您们道歉!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消息传来,一夜之间,我的政治信仰崩溃了,患上了严重的忧郁症。随着父亲官场沉浮,我的病时好时坏,没有能力为痛苦而哀伤,为满足而欢乐,甚至想去自杀!在家人无微不至的关怀下,我慢慢地趋向理智,度过了心理危机。

十

难道我是一个生来就坏、本质下流的坏子吗?

古语说:“知子莫若母”。从一出生起,您和父亲的言行举止就开始影响着姐姐、我和弟弟。您们是儿女的第一位引路人;子女也是您们的一面镜子。我们的性格是父母的综合。

冤案发生前五天,我在小姨、舅舅插队落户的岗寺公社溧涧大队玩,您下乡来找我,见面不喊我“铁夫”,而叫我“憨子”。案发当天傍晚,您向在家里下棋的新汴河客人介绍说:“这是我家的憨子。”我愤愤不平:您不该这样称呼我。

当晚,在我使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的语言,长篇大论、滔滔不绝地对您的观点进行批判时,您告诫我:“孩子,你不懂得阶级斗争!”

前不久,舅舅接受《中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回忆:“那时,我觉得铁夫日益变得无法交流,一开口就是报纸上宣传的那一套,每天背毛泽东语录。我们其他人都不能讲一句不是。”这些话使我想起:我到双三生产队玩那天,舅舅提醒我:“你和队里人讲话,不能照报纸上的话说,人家会

讲你闲话的!”

为了使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江山千秋万代不改变颜色”,为了“让全世界三分之二被剥削、压迫的人民得到解放”,为了实现“埋葬帝、修、反,解放全人类”伟大理想,虔诚的我不但“照报纸上的话说”,而且照着去做——“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对最高指示“努力学习、坚决执行、热情宣传、勇敢捍卫”……也许这就是您喊我“憨子”的原因!

有人说,谎言和誓言的区别是:前者是听的人当真了,后者是说的人当真了。而我把两者都当了真!为什么我失去自由行动能力赋予人类独有的尊严,让正常人觉得像个傻瓜呢?

十一

您对姐姐、我和弟弟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今天。”您引用苏联作家高尔基的话对我们说:“疼爱孩子,是母鸡也会做的事,教育他们,就是一桩大事了。”您和父亲给我们讲战争年代的亲身经历;要求我们: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好好学习,热爱劳动,艰苦朴素,团结同学,言行一致,“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我们努力按照您们的要求去做。

1956年3月,您担任怀远县医院门诊部负责人。因工作认真,埋头苦干,参加了安徽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您多次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而我们呢?在小学里,姐姐是少先队大队干部,我是“二道杠”中队委员。我们几乎年年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队员”;您和父亲非常高兴。

在固镇县卫生科宿舍,尽管工作、学习忙,您还在业余时间把家属们组织起来,和她们一起学习“老三篇”,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歌曲。在团支部书记C姨领导下,姐姐、我和弟弟参加了课外学毛著小队,经常学雷锋做好事:帮助建院墙的工人们搬砖、打扫院内厕所、去火车站打扫卫生……

1966年9月,县里红卫兵大破“四旧”,焚烧了古戏装、古籍、家谱,拆除残存的庙宇等古建筑、砸碎了带有龙凤图案的家具。“人性论”、“尊卑孝悌”、“成名成家”等被作为“封、资、修”彻底

批判,取而代之的是“阶级性”、“革命感情”和“又红又专”;衡量、检验事物对错是非的唯一标准是“最高指示”。

作为一个心智不全的13岁小学生,在我刚意识到的、与生俱来的对父母家人的亲情、自由表达意愿、渴望休息娱乐等本性,突然之间彻底抛弃了。在父亲和您赞许下,我砸碎了家里有游龙图案的腌菜缸、外公使用过的青花瓷笔斗;把自己的名字改成“张红兵”。经县委书记方忠国特批,我们学毛著小队的小学生破例参加了第一批红卫兵!

父亲被打倒后,为了与他划清界限,表现自己“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受毛泽东表扬少先队员写父亲大字报的鼓励,有刘少奇子女贴父亲大字报的榜样,我贴出了揭发父亲的大字报——“他折断我的玩具枪,不符合‘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思想”等。

为了表达“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诚”,证明自己紧跟“伟大战略部署”,我和您一起参加批斗父亲的大会。您揭发批判父亲,但被造反派说成“避重就轻”,停止发言。我随后站起来,揭发了父亲叫姐姐写大字报留底稿等“问题”。

对于我的忤逆行为,您和父亲不仅没有批评过我一句话,反而把我当作大人看待,总是用商量的口吻和我说话。在我的心目中,已和您们平起平坐。这样的结果,鼓励了未成年人积极地直接参加文革这一国家政治性事件,成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自觉地“斗私批修”、“铲除私心杂念”的狂热信徒,最终将您出卖!

妈!您、父亲与我都是表里如一、言行一致的人,不会口是心非、说一套做一套,做人太诚实了!然而,我们都缺乏理性思考的能力。如果理性主宰着我们的意志,那么我们的意志就足够有力,可以独立于本能需求、偏好或者环境做出选择。

既然您已看出我这个并不笨的孩子变成“憨子”,无论当时您正在遭受多么巨大的痛苦,在下班之后、身体状况许可情况下,您也该和父亲商量一下,采取适当的、我能接受的方法开导、教育我,使我逐步懂得社会常识,有能力主动行动,自由选择,那该多好啊!如果您们这样做了,我们

家的悲剧就不会发生!

可悲的是:由于自身的局限,您和父亲都没有这样做!

十二

您死后,为了表明与您划清界限,父亲和我根本不愿收尸;除了铺床席子之外,小姨、舅舅连一条多余的都没有,也无法安葬您。后来,舅舅寻访到:您被县看守所押人犯草草掩埋在刑场旁山芋地一处洼沟里。

1980年8月,您的冤案虽然平反昭雪、宣布无罪,但留下尾巴。不久,官方正式宣布“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案发当晚,您说:“我档案里有:我活着不能参加共产党,死了也要参加共产党!”为了实现您的遗愿,我们要求追认您为中共党员、革命烈士,未果。

1982年清明,舅舅、小姨和我们就地为您捧起一座土坟;此后年年祭祀。

经舅舅出面申诉,1987年,宿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剔除平反判决中您“严重精神失常,一度胡言乱语”的事实情节部分。

改革开放后,为了解开对“卖母求荣”的困惑,我一直在诘问、应答、反驳和再追问自己。当第一次读到明代宋濂的《猿说》中母猴将乳汁洒尽而亡、小猴抱着母亲的皮撞死的故事时,我情不自禁地哭了!猿猴尚且知有母,不忍心看到它死,何况人呢?

“乌鸦反哺”,“羔羊跪乳”,很多动物对妈妈都表现出具有亲情的天性,而我却亲手把您送去枪毙!当年所谓“红卫兵”的我,连畜生都不如!

亲爱的妈妈,为了弥补我犯下的“弑母”大罪,报答您的养育之恩,我更加努力地工作、学习。20多年中,我先后通过了中技、大专、研究生等不同阶段的在职教育,学习了机电、汉语言文学、法学等专业知识。我干过钳工、电工、代车间主任、律师工作者和公务员,现在是一名专职律师。

2009年11月,因有人在网上撰文鼓吹“文化大革命就是好”、“现在还需要再来一次文化大革命”等谬论,我现身说法,就《固镇县志》刊登您的案例严重失实、涉嫌侵害您和父亲名誉、侵害您荣誉等问题,以县政府等为被告,先后向北京海淀、丰台区法院起诉,并在博客里公布了诉状全

文,以唤起民众的警惕。但法院不予受理。

2012年8月10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固镇县方面以您的墓“不具备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条件”为由,第二次做出不能认定文物的决定,我向县法院再次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维持原决定。我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但该院维持原判。

我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寻回您的“忠骨葬家乡”啊!这样做目的是:显现真相。为了子孙后代,以您的文革遭遇作“教材”,“用具体的、实在的东西,用惊心动魄的真实情景,说明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作家巴金语)促进人们思考:在中国,为什么会出丈夫揭发妻子、儿子把母亲送去赴死的惨绝人寰的悲剧?怎样才能避免它重演?

十三

让我幡然醒悟、懊悔不迭的是:您的家庭成分和父亲方雪吾所谓历史问题,竟然是人为制造的大冤案!

在1993年至2003年十年里,作为梅开舅的申诉代理人,我两次专程对方雪吾案调查取证,经研究发现:原判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

外公是一位门馆塾师,中共党员。1928年,在党员项孟卿帮助、配合下,他在家乡开办农民夜校,宣传打倒土豪劣绅,求得翻身解放;并担任桐城县北三区农民协会负责人。1929年,经中共县临委书记章逐明派遣,他和项孟卿等进入国民党县党部任职,从组织上控制了县党部领导权;并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和工农群众高涨的革命热潮,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和群众组织。另外,土改时方家6口人,只有2间草房、5.3亩佃田,无中大型农具,远够不上当地划地主的标准!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我外公与同行W的关系很好,W的儿子与您订了婚。您参军后,因提出解除婚约,致使W子失恋而一度精神失常。W的侄儿到高堰任土改工作队队长,利用外公与部分群众关系不好等借口,进行打击报复、蓄意陷害,借土改划分农村阶级成分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之机,不但利用职权将外公划分为地主成分,而且把他当作“恶霸地主”、“匪特”枪决!

我把外公案的申诉提交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但无人接受。

我如梦初醒:您在案发前说:“就是我死了,临死前也要告诉孩子!”上述事实与您生前所说是一致的。冤上加冤哪!我和父亲再次误解、冤枉了您,把您当做“阶级敌人”,并把您送上了绝路!

十四

弟弟现在是一位执业药师,也有了孙辈,和我家一样,生活得很好。

我们的生活越是满足,我就越思念您,越痛恨自己无法弥补罪过:如果和现在许多老人一样健在,您也才87岁,在四世同堂的家庭中尽享天伦之乐。

经历了半个世纪风雨和社会底层生活磨难,在外公、您和亲人们付出了血和泪的代价,并在我娶妻生子之后,不懂人情世故的我大彻大悟:那些虚幻的景象,动听的说教,人造的偶像,神圣的祭坛……全是自欺欺人的鬼话,毒害儿童、青少年的精神鸦片,杀人不见血的刀子!人类有绝对的道德原则:血缘、亲情关系胜过一切其他关系;守住人伦是做人的底线。世界上最伟大的是母爱,最崇高的是人性!

我深切体会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先鋒维尔涅被革命政权送上断头台,他留下了“革命会吃掉自己的儿女”的箴言,在200多年后被无数次应验了,外公、您、父亲和我的遭遇是它的再次应验;阶级斗争学说是当时中国大陆的核心价值观之树,它在文革的土壤和气候中结出了一枚让我终身难咽的苦果;长期地灌输不可置疑的统一思想,不允许独立思考、讨论争辩,不进行宪法至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治教育,搞彻底的人性改造——它在社会、婚姻、家庭、道德、伦理方面的“成果”之一,就是我交出了一份写满“吃人”两字的答卷!

您永远活在我和亲人们的心里!尽管仅44岁的您从世上匆匆而过,但是,您的音容笑貌却定格于永恒……

安息吧,妈妈! ■

(作者附记:此信写于2013年12月7-13日)

(作者为北京博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温情”温济泽

○ 徐庆全

岁月匆匆。若不是有人提醒,我可能根本就想不到,2014年是温济泽诞辰100周年的纪念日,也是他去世15周年的日子。

熟知温济泽的人知道,在晚年,他所做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以纪念日——或诞辰日或祭日——做好对一些历史人物或者事件的重要的纪念活动,并通过这样的活动来反思历史、推动对历史问题的拨乱反正。可是,在他老人家百年诞辰和15周年祭日来临之际,我居然需要别人提醒,实在是愧对老人在天之灵。

急就这篇小文,愿能化作一缕馨香,祭奠这位可亲、可敬的老人的英灵。

温济泽与《炎黄春秋》

在提笔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脑子里飘来温老最真切印象是什么?是他笑眯眯地提醒我们或者对我说:明年是×××的纪念日,你要早点组稿;或者,明年是××事件多少周年,你要尽早动手,组纪念性的文章。这样的开场白后,他就会细声慢语地阐述纪念×××人或××事件的重要性,历史的、现实的重要意义等等。

说这话的时候,温老的正式身份是《炎黄春秋》杂志的“特邀编委”。其实,当时《炎黄春秋》有“顾问”七八位,“特邀编委”十八九位,好像只有温老对这份杂志格外地尽心——他也是我到杂志社后见到的第一位特邀编委。这是1994年春天,我刚到杂志工作不久就留下的印象。

慢慢地我才知道,相比其他的“顾问”或者“特邀编委”来说,温老与《炎黄春秋》有着更密切的关系,他为这份杂志的诞生出了很大的力。

1981年,温老受时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胡乔木的委托,开始编辑多卷本的《革命烈士传》。负责这个规模浩大工程的温老,其实房无一间(没有办公室)、地无一垄(没有任何经费),



本刊创刊号(1991年7月1日出版)

召集了一拨离退休人员作为“志愿者”,新华社国内部原来的主任、在延安和温老就熟悉的方实老就是志愿者。在编辑《革命烈士传》的同时,温老又创办了双月刊《中华英烈》,以纪念那些不能入烈士传的重要历史人物。1989年下半年,刊物进行整顿,这份颇受读者欢迎的《中华英烈》竟找不到挂靠单位,面临被停刊的危险。温老积极活动,希望将这份刊物保留下来。第二年,他得知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正在筹备,需要办一份会刊。而负责此事的是刚从新闻出版署署长位子上退下来的杜导正。杜老曾任新华社党组成员兼国内部主任,方实是他的同事和老朋友,这条线就连上了,于是《中华英烈》的刊号得以保留,刊物更名为《炎黄春秋》,作为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的会刊。这样,温老既担任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的副会长,又成为《炎黄春秋》的特邀编委。

因为这样的关系,在我的感觉中,温老就是《炎黄春秋》杂志社的在职人员。我至今还记得,我们好几次编辑部工作会议就是在温老家中召开的;还有,我们遇到一些需要商量的事情,温老也经常出面帮我们邀请一些人,在他家里开会商量。我是小字辈,经常做些记录的工作。温老说话条理清晰,话音不高,透着一种儒雅;他不偏激,很理性。有时候杂志遇到一些沟沟坎坎的时候,有的编委会慷慨激昂,但温老不,他依然是细声慢语,拿出理性的建议,指导我们渡过难关。

温老是我们的好作者。从《炎黄春秋》创刊,温老的文章就在这里发表。我前面说过,温老习惯在纪念日上做文章。记得1994年7、8月份,温老特意让我到他家里去一趟,说他给编辑部写了一封信,提出了一些建议。温老在信中系统地强调要抓住“纪念日”来组稿,他说:

《炎黄春秋》介绍过历史上不少重大事件和著名人物,在重大事件逢五逢十周年和著名人物诞辰或祭日逢五逢十周年还发表纪念性文章,如今年第3期《甲申三百五十年》、第9期《揭开甲午历史的黑匣子》等,都很受读者欢迎。明年(1995年)的历史重大事件有:甲午战后签订《马关条约》一百周年(4月17日)、五卅运动七十周年、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等;著名人物纪念有:孙中山逝世七十周年(3月12日)、瞿秋白就义六十周年(6月18日)、方志敏就义六十周年(8月6日)、秋瑾诞辰一百二十周年(11月8日)等。建议尽早作出规划,能有充分时间进行组稿等工作,以利于提高宣传质量……

温老自己也这样做。如果一个重要历史人物或者事件的纪念日与他有点关系,他都要写文章来纪念。他在《炎黄春秋》发表的文章大多是这样写出来的,像瞿秋白、方志敏、艾思奇、周扬等人,或是诞辰或是去世的纪念日,温老都有纪念文章在《炎黄春秋》发表。

温老写纪念文章,既是写出对那一段历史的反思,也是对他所熟知的历史人物或者事件的纪念,当然是好心干好事了。不过,有时候好心不一定会被别人理解,往往还会沾上一点事来。

1996年,是著名哲学家艾思奇逝世30周年的纪念日。温老特意撰文《我所认识的艾思奇——纪念艾思奇逝世30周年》,刊登在《炎黄春

秋》第3期上。温老文章中涉及到了中央党校艾思奇和杨献珍等一些往事,引起了杨献珍家人的不满,并对我们提出抗议。我去找温老报告。温老说,他写的都是事实。这样,我在前去与杨的家人交涉的过程中,多少心里有些底,加之年轻气盛,好像说了一些很不客气的话。我回来向温老报告后,温老语重心长地说,当年,杨献珍也受到迫害,命途多舛,受了很多苦。应当说,艾思奇与杨献珍的恩恩怨怨,说到底还是极“左”路线引起的,他们两人都是了不起的人物。我们现在不能算个人的账,而是要从历史中总结教训。对历史上的人物或者事件,要知人论世,论世知人,这样才不容易偏颇。

出了温老家门一琢磨,才感觉到温老是以这样的口气来批评我对杨献珍家人的态度。后来,温老借着一篇文章的机会,特意“拐了个弯”,对杨献珍的案子做了一个“知人论世、论世知人”般的说明,以平息他家人的不满。

温老把文章送到杂志社,特意对我说了“拐这个弯”的良苦用心。我当时就脱口而出:温老您真是一个好人啊!

“温情”让自己成了右派

温老这个“好人”,恐怕是有口皆碑的。在他去世后编辑出版的《怀念温济泽》一书中,不少人都这样说过。温老为什么好,我看,是他身上有一种温情。温老获得“温情”这样的评价也很早,在1942年的延安整风期间,关乎那个著名的“王实味案件”,案件发明人是康生。

1942年,温老和王实味同在中央研究院。王实味因为写了杂文《野百合花》等,在整风中的态度很抵触,很个性的那种,受到批判斗争。

温济泽是临时被调到院党委搞整风工作的。他到党委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设计和油印一个调查表,调查全院研究人员中有多少人同意或者部分同意王实味言论的。调查结果显示,这部分人占到89%。据此,他建议中央研究院负责人,对待王实味的问题一定要把思想工作做得细致一些。但是党委并不这样看,而是认为王实味的错误很严重,并要求温老在会上发言说明王实味的错误与其他同志是不同的。温老没有

同意。温老在叙述这段历史时曾说：那时，康生是中央直属机关总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这个意见就是从他那儿来的。可是，我认为，王实味的问题没有那么严重，所以才找借口拒绝发言。

温老说：当年，在对待王实味的问题上，我的基本看法是：第一，开始批判王实味的时候，我认为他是思想问题，没有把他看成政治问题。第二，王实味的托派问题，是他自己早已交待的。他与托派已脱离了关系。这是历史上的问题，把他当作现行问题来处理，值得研究。第三，王实味是一个人的问题，还是有一个集团。当时把王实味与潘芳、宗铮、王里、成全打成“五人反党集团”，我是怀疑的。第四，后来由于康生说王是“托派分子”、“国民党特务”，按照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我相信了康生的话。

当年，温老曾私下找王实味谈过几次话。他希望王实味认识错误，诚恳地做个检查，不要与大伙对立。王实味后来哭着对温济泽说：“像你这样说服我，我愿意检查；但有些人说我是‘托派’、‘反党’，说我是‘敌人’，我实在受不了，太冤枉了！”

温济泽在向院党委书记汇报时说：“对王实味的问题，应该作为思想问题批评，不要把思想问题升级为政治问题和反党问题。”第二天，院党委书记对温济泽说：“你的意见，我向康生汇报了。他批评了我们，还批评你有温情主义。”

当年被康生认为有“温情主义”，可不是小事。为此，温老曾写过一篇《谈温情主义》的文章，发表在延安《解放日报》1943年4月6日的第4版上，表明经过整风和反王实味斗争，认识了自己的错误。经过几十年，温老晚年又尽全力为王实味冤案平反奔波，那篇文章实际上是他的“违心”之作。

不过，温老检讨了自己的“温情”，“温情”并不因为他检讨了就从他身上离开。1957年反右派运动时，这种“温情”又在他身上显现了。相比1942年的那次“温情”，这次“温情”让他成为一名大右派。

反右运动开始时，温济泽时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副局长并分管对外广播工作。当时，按照中央部署，每个单位要按比例划右派。温老后来回忆说：党委办公室的同志给了我一个通知，说你这个地方要打出十几个右派。我说打右派也要规



晚年温济泽

定数目吗？那个同志就说是上面这样定的。我说我不管是上面定的也好，还是谁定的，我不同意这样做。那个同志就进一步解释，他说，你这里有二百多人，按比例是要打出十几个，粗算一下，大概打出十五个，上面就很满意了。我说，我按照标准来严格审查，有多少右派我就定多少。如果符合标准，我绝不放松一个；如果没有，我也绝不硬打一个，这就是我的意见。党委办公室的那个同志也是从延安出来的，我说，咱们可不要忘记延安那个“抢救运动”的教训。当时在清凉山，《解放日报》和新华社这两个单位是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错打了多少好同志，都打成特务，这个惨痛的教训不能忘记。我说，延安那个时候我们还不是一个执政党，但是我们现在变成执政党了，全国再搞一次这样的运动就大伤元气了。我的这些意见被汇报上去，上面就对我有一种特殊看法了。这个我也知道，但我不能昧着良心干事情，党性中也包含有良心，人性是党性的基础，人性党性不是对立的。

与此同时，温老对中宣部副部长周扬在文艺界一次座谈上的发言谈了自己的看法，也被归为一条罪状。周扬在讲话中说，百花齐放，香花和毒草在分辨不清的时候，可以让它们先放出来，让大家来分辨。如果是毒草再把它锄掉，还可以肥田。温老认为这个说法不适合对外广播工作，因为外国听众这次听了下次就不一定听了，怎么去除毒草的影响呢？他就在中联部召开的工作

例会上提了出来并得到了肯定。这件事传到了周扬那里,当时也算是身居高位的周扬自然不快,但他并没有直接找到温济泽来交流意见,而是打电话给当时的广播局局长兼党组书记梅益,梅益就开始追查此事并安排人“背靠背”地整温老的材料,后来这些材料成为1958年上半年批判温老时的重要“证据”。温老被打成右派最关键的,还是到了反右斗争的整改阶段,温老不同意梅益提出的建立一个对内、对外广播统一发稿的编辑部的意见,并再三详细陈述了理由——对外广播与对内广播有对象、任务、内容、方式方法的四点不同。就因为温老坚持这些符合对外广播客观实际及其发展规律的主张,他最终被说成是进行了“有纲领、有组织、有计划、长期坚持的”“反党活动”。在反右斗争基本结束11个月之后,他在中央司局级干部“反右补课”时被打成了右派,并“揪出”了一个以他为首的“反党小集团”。

谈到那段历史,温老说自己“从此坠入万丈深渊。继之文革浩劫,前后整整20年才重见天日。”

记得,晚年的温老,很愿意谈论反右这段历史。他谈话的重点,不是自己在反右中的命运,而是总结这场波及上亿人的运动的经验教训。他对于关于反右的一种说法很耿耿于怀。这种说法是,反右是正确的,错误在扩大化。温老说,我是中央机关被“改正”的第一个右派。据我所知,中央机关的右派基本上都平反了,怎么能说是说反右扩大化呢,恐怕不是什么扩大化的问题。我也曾经向各地的朋友了解右派平反的情况。有一个从省里来的同志和我谈:“我们省里的右派全部都平反了,右派最后的数字是零,还扩大什么呢?”我也问了广播局:“我们局扩大了多少?”回答是:划成右派的有72人,平反了70个。另外两个人,其中一个后来又犯了刑事罪,另一个是他先杀死自己的妻子孩子,然后再自杀的,就这两个人没有平反。实际上,广播局的右派也是零。按公布的数目算,平反的右派一共有55万人,占当年划右派人数的97%,如果还有3%是打对了的,那么,97和3相比,多了多少倍,你扩大化总不能扩大成100%吧?那还能叫扩大化吗?

温老也常常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角度来谈论反右派运动。他说:从反右到文革,我们党的一个很深刻的教训就是“左”,“左”了那么多年,给党和国家带来多大的损失啊。到现在好一点,有了那么一点觉悟,但是还有那么一些极“左”的人,不让总结过去,不让年轻人了解过去,总是瞒着,这是非常令人着急的事情。像我们这辈人,是挨敌人杀,没把我杀掉,但是又被党错整,我们是这样过来的。不经过这些,可能我也没有今天这个觉悟。我既然有了这样的感触,我现在就不能不说。

他说:总结经验教训,不要去埋怨哪个人。历史的发展不是一个人造成的,毛泽东一个人不会造成这么个反右运动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是大家一起跟着走,走出来的这条路。我们有过总结,不是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吗?决议明确地说,毛泽东晚年犯的错误是长期的、严重的、全局性的错误。在当时总结成这个样子是相当不错了。但是我对这个决议还感到不满足,因为没有更深入的总结:为什么会犯这个错误?怎么样才能避免再犯这个错误?它给全党全国人民一个什么样的教训?要真正地科学地总结历史,不要留什么尾巴。

“温情”的温老,谈起这些问题时,神情不再是那样温文尔雅,有些激动的样子,眼里常常透着晶莹。

以还历史本来面目为己任

温老晚年所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致力于还历史本来面目。他先后为王实味、瞿秋白、罗章龙等人恢复名誉奔波,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也赢得了诸多的感念。

温济泽参加革命,是始于少年时代读了瞿秋白的通讯、文章受到启蒙。他毕生敬重瞿秋白。可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20世纪60年代,瞿秋白被认定为叛徒,直到文革结束,有关瞿秋白的历史依然被混淆着。

温老说,文化大革命中将瞿秋白定为叛徒的时候,我很痛苦,但是不能说,只能在痛苦中深思追问。文革后,在温老的推动下,1980年,温老协助周扬编撰《瞿秋白文集》。他排除重重阻难,

付出心血,编成14卷数百万字。直到去世前不久,他向学生说起瞿秋白在20世纪20年代初是《国际歌》歌词的第一位译者,十多年后唱着这首歌从容就义,还不免情绪激动;他感慨良多地说:谁能像他那样呢?从1919年到1934年的15年间,他在身负重任、环境恶劣、遭遇坎坷又疾病缠身的情况下,平均每年发表30多万字的论著和译作,他对革命付出了何等惊人的心血和精力!

1999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瞿秋白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温老坐着轮椅出席大会。他说:“瞿秋白的名字在我心里铭刻了七十年,像点燃的长明灯鼓舞我干了七十年革命。”瞿秋白不仅是他的启蒙者,也成为他终身的师长。

王实味的生死冤案,从1942年蒙冤到1991年昭雪,历时49年。受李维汉临终前的嘱托,1986年11月,温老写报告给中央组织部,要求为王实味平反,并提出了三条具体建议:1.为王实味摘掉“托派分子”等的帽子,平反昭雪。2.恢复王实味的党籍。3.举行一个小型座谈会(温老表示:可以由他组织),正式宣布平反,并就这个冤案谈谈应得的教训。但是这样的申诉,想方设法,通过有关渠道送出去,始终未能到达对王实味案能作出决策的人手里。1988年3月,温老又给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宋平写报告申诉,宋平在审阅以后,批转公安部办理。公安部接受这个案子以后,6月30日即派人与温老取得了联系,温老同他们作了详细的研究。同年底,案子审理完毕,写出了上报材料,送有关部门和领导批阅,以便正式宣布。由于受国内政治形势的影响,事情被搁置,1991年初,有关领导才圈阅了这个报告。1991年2月7日,公安部发出《关于王实味同志托派问题的复查决定》,正式宣布:定王实味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的结论予以纠正,在战争环境中被错误处决给予平反昭雪。并向王实味的家属宣布了这个决定。

看到这个《决定》后,温老流下了眼泪。这“沉痛而又高兴的眼泪”是为谁而流、为什么而流?我想,温老自己也说不清。

我和温老认识后,温老也常常说到关于王实味的问题。此前,他已将王实味冤案平反的过程写成文章,发表在1992年1月的《炎黄春秋》上。

温老在文章中说:“我怀着极沉重的心情,写下了这段埋藏在心底多年的回忆,希望由这篇文章传出的信息,对所有关心王实味平反问题的同志们和朋友们,都是一个告慰。”

温老跟我说的是文章中没有写到的细节。温老说:在王实味平反问题上,14位领导人都划了“○”,表示同意;在恢复王实味党籍问题上,只有两位领导人划了“○”,是绝对少数。最终决定为王实味平反,未恢复王实味的党籍。

为了扩大影响,温老还主持编著了《王实味冤案平反纪实》一书,温老为该书又写了《再谈王实味冤案——冤案的始末及教训》一文,进一步总结历史教训,提出了“为什么这样‘左’?”的问题。

温老认为:发生王实味冤案,“左”的原因主要是:1.对托派的错误看法。2.对敌情的过火估计。3.一个人说了算的主观判断的恶劣作风。4.群众运动的斗争方式。5.宁“左”勿右的不正常心态。6.不愿听不同意见的专横态度。同时提出了应该吸取的教训:1.一定要实事求是。2.要注意防止“左”。3.要发扬民主,倾听不同意见。4.要建立和健全法制。5.要允许当事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这些观点,温老结合延安整风和反王实味斗争的实际作了详尽的剖析。其中,温老特别用了邓小平关于“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观点,并强调:“对这些话,我们应当深入思考,切实注意。”

我认识温老后,温老还把这本书送给我。那时,我正在准备进行周扬的研究。温老说:王实味冤案,周扬也在延安。我们看王实味,看周扬,不是要看历史个案,而是要通过对他们的研究,看党的历史走向。

记得是1998年,电视台播放电视剧《潘汉年》。在《炎黄春秋》的一次会上,《潘汉年》的编剧告诉我们,这部电视剧本原来是30集,但在拍摄中砍掉了最后两集。温老在会上有感而发地说道:潘汉年冤案的发生,也是历史的悲剧。潘汉年1925年参加革命,大部分时间在国民党和日本人统治的区域里从事地下工作。在残酷的对敌斗争中,他侥幸没有被捕过。革命成功了,他反倒坐了牢,沉冤27年。这个奇冤主要是当时的领导人和具体的办案人员都背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混淆敌我搞出来的,这是我们党的

过错啊！是历史留给我们沉痛的教训。他满含眼泪强调说：“今天，如果我们还要向人民掩盖真相，那么，类似的历史悲剧还可能重演！我们这些老家伙现在已经干不成什么事了，现在能够做的，也就是一件事，讲述我们自己经历的事情，给历史、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些真实的东西。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义不容辞！”在场者无不动容！

温老在对待瞿秋白、王实味、潘汉年等人这些问题上的态度，难道仅仅是出于对历史上沦于弱势者个人的同情，或是自己长期蒙冤受屈而生的同病相怜之感么？不，如果是这样，就不是温济泽了。著名诗人邵燕祥写道：“温济泽思考自己的遭遇，更反思党的历史，痛感应该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给历史人物以符合真实情况的评价，痛感要防止‘左’的各种表现干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也干扰现实进程。”

在我看来，温老执著于对历史人物进行恢复历史本来面目的努力，也是他“温情”的一种表现。

把人性 and 党性结合起来，才有温情

著名党史专家龚育之在怀念温老的文章中谈到王实味一案平反时，感慨地说：“一场冤案，四十九年后得以昭雪。从提出要复查此案，到有关部门作出结论，也经历了十年之久。王实味一案得以澄清，总的背景是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具体推动和运作，那还是由于李维汉、温济泽和组织部门、公安部门诸多同志的努力。‘十年磨一案’，也是‘为有不平事’。这样一种执著，一种忠诚，是为了一位同志，也是为了党的荣誉和良心，是人性，也是党性。”

龚育之用“是人性，也是党性”的话，来彰显温老的作为，很耐琢磨。历史上，中共的核心理论是阶级斗争学说，这种理论，简单地讲就是鼓动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这个过程就被称之为“革命”。而“革命不是请客吃饭”的，“以革命的名义”总是与血泪、痛苦、死亡和激情与理想相伴随，但唯独缺少了人性。因为要革命，中共就流行以“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来整治不同意见。这种极左政策导致了一种非此即彼的理念——不是我们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敌人

——在党内弥漫。按照这种理念，党性与人性必须相互排斥，更不能相提并论。温情主义始终处于被批判的角色地位。温老对历史的反思，为历史上受过不公正待遇的人平反，是把人性和党性融合在一起的，真正体现了一种“温情”。

关于温情与党性的关系，我曾经向温老请教过。1995年5月，温老出版了自选集《征鸿片羽集》，收录了他1940年至1994年所写的100多篇文章。记得接到温老这本书时，我还特意认真地看了一下目录，我发现温老没有选入《谈温情主义》这一篇。我觉得很遗憾。当时我还不知天高地厚地对温老说，其实，这篇文章应该收进来，因为第一，文章陈述了一个历史事实，那就是您的确“温情”过，三十年代那种红色狂飙式的“左”似乎在您身上影响不是很大，依然带着温情，这种现象本身就值得研究。第二，顺应当年“左”的情势的检讨，也会给今天的历史留下一份索引。

温老说：温情主义这个词，也是从苏联过来的，带着革命印记来的。革命的时代，社会和文学作品绝大多数是拒绝温情主义，这是从党性排斥人性来的。在那样的情况下，我的那一点点温情，也要服从革命的需要，去检讨，然后克服掉。现在，我们不再排斥讲点温情主义了，这是社会的大进步。讲点温情，将道德和人情置于重要的位置，是应该的。将毫不动摇的革命追求和理想目标置于公认道德和普遍人性的约束之下，可以让我们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上，尤其是对人的处理上，多一些犹豫不决、左右摇摆、温良恭俭让，少一些毫不动摇的绝对主义，少一些盲目果断与极端理想主义。这种党性和人性结合起来的温情，没有什么不好的。

温老去世后，他的夫人钱家楣老说，就在温老去世前一天，他说到了对自己一生的评价。温老说，回忆录已经写完了，了却了我的一大心愿。我给自己的结论是：“我是一个好党员”。

听到这句话时，我一点不诧异，温老口中的“好党员”，是那种带有温情的既有党性又有人性的人。

这种温情让很多人感念！这也是温老诞辰100周年、谢世15周年之际，很多人写文章怀念他的理由。■

（责任编辑 吴 思）

中顾委生活会及张光年的答辩

○ 王晓中

1987年上半年，中顾委开了两个“生活会”，批评帮助于光远（见本刊2013年第12期）和张光年。

张光年，笔名光未然，著名诗人。1927年加入共青团，1929年入党。长期从事党的文化工作和文学创作。著名作品有诗歌《五月的鲜花》，延安时期创作的《黄河大合唱》和长篇叙事诗《屈原》等。中国作家协会原主席、党组书记，中顾委委员。

在2月10日伍修权约谈于光远的当日，伍修权也约张光年谈了话，通知他，根据中央书记处的要求，中顾委准备召开生活会，对他进行批评帮助。

张光年身患癌症，已开过两次刀，精神和身体都显得虚弱。他在性格上与于光远不同，虽然他有不同意见，但态度要温和淡定得多。他表示服从开会的安排，但他郑重地提出，文学界的情况比较复杂，涉及的人和事也多，要求所有的问题到他为止，不要牵扯其他人，有些事情也要借此机会予以说明。

伍修权表示同意他的意见，也请他对照中宣部提供的材料，先写了一份报告，进行自我批评，也可以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和于光远的情况一样，中宣部同样给张光年整理了一套材料，供生活会参照使用。

从这些材料看，1980—1986年期间，文学界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有抵触和不满情绪，出现了许多“不好”的作品。文学界队伍不团结。1984年召开的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既不提反对“自由化”，也不提反对“精神污染”，而且让刘宾雁进入作协领导班子。对此，张光年都负有领导责任。

早在接到薄一波（中顾委常务副主任）的通知后，荣高棠（中顾委秘书长）就向伍修权建议，文学界的情



张光年(1913-2002)

况错综复杂，历史渊源也很深，中顾委历来也不了解，很难介入，这样的会还是由中宣部、文学界自己去搞比较好。伍修权非常赞同，他们把这个意见报告了薄一波，薄也不置可否，于是张光年的生活会就拖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张光年对照那套材料的内容，写了一份检讨报告，交给了伍修权。

后来，在邓力群的一再敦促下，薄一波最终还是应承下来。5月8日，伍修权再约张光年面谈，告诉他还是要开会。

伍修权说：“你身体不好，还是要注意。总的说，你写的稿子（指检讨报告）是个好稿子，有自我批评，但是还不够，还可以再深入些。还是要实事求是，决不要求你写违心的东西。君子之过如日月之蚀，不要有负担，要放下包袱。”

这次到会的人数比于光远生活会要多些。除中顾委的原班人马以外，来自中宣部、作协以及文学界其他单位的人士，共有20多人。其中有贺敬之、刘白羽、夏征农、欧阳山、朱子奇、孟伟哉、梁光第、阳翰笙、林默涵、马拉沁夫、马烽、冯牧、张禧、唐达成、束沛德、丛维熙、吴祖强、姚雪垠等文化界负责人和知名作家。原来名单中有文化部部长王蒙，但他始终没有到会。

早在3月份准备开于光远的生活会的时候，荣高棠就向会务小组打过招呼，还要准备张光年的生活会。本来，薄一波出于控制范围的考虑，提出凡在外地的人，就不要来京参加会了。但中宣部副部长贺敬之坚持要求上海的夏征农和广州的欧阳山务必参加。夏征农和欧阳山都是老资格的文学家，也都是中顾委委员。

5月13日，会议在“301”会议室开始，伍修权主持会议。他开始就说：“我们这个会，是中顾委

协助中宣部开一个生活会。”

贺敬之马上插话：“是中宣部协助中顾委开会。”

伍修权没有理会，接着说：“会议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弄清思想。会议的重点是谈张光年同志的问题。也可以有重点地联系其他同志，但不要普遍联系。大人物可以联系，一般人就不必联系了。就是对上边，也就是联系到胡耀邦同志。这算是个界线吧。”

伍修权的这番话，正是针对文艺界复杂的情况提出了要求。

伍修权说完，请张光年首先发言。

张光年的发言重点谈了作协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主要问题和自己的责任。

他说，中央书记处开会审查作协四大的主旨报告的时候，他就说明稿子里没有提反对“精神污染”，但有两处提到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并解释说，有的同志主张连“反自由化”也不要提，理由是说不容易说清楚。但怎样改，还没想好，请中央定夺。经过简短的讨论，最后胡耀邦拍板：“两个都不提，但也不要批。”

于是，在作协四大的主旨报告中，就没有提“清除精神污染”和“反对自由化”。

张光年说：“一，我在这个问题上旗帜不鲜明。二，我片面地汲取了文艺界历次运动的经验教训，在反‘左’、反右两条战线的斗争上发生了偏差，对‘右’的危害估计不足。特别是对危害极大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制不力，斗争不力。三，我脱离了大的生活实际，对文艺战线的全局若明若暗。忽视了大量灰暗的、以致十分有害的创作和评论在青年中广泛传播，泛滥成灾，没有同这些消极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

接着，张光年对作协四大的选举问题作了说明。

原来，中宣部对作协领导班子有一个既定的选举方案。在开幕前，胡耀邦决定撤销原定方案，主张由大会自主，搞民主选举。结果造成了严重的“失误”，刘宾雁被选为作协书记处书记、作协副主席。张光年说自己对此负有责任。

张光年发言结束后，开始大会发言。

中顾委发言的老同志有黄镇、傅崇碧、黄火青、夏征农、朱穆之和欧阳山。其余发言的都是文学界的负责人和作家、评论家。

几位老同志的发言，主要是对前一时期文学

作品中的一些“不健康”现象提出批评。

在一段时间内，在文艺作品中曾集中地出现一种现象，一是对于“文化大革命”为代表的政治运动给人们带来的命运悲剧进行反思，着力揭露阴暗面，由此引申出对党和现实生活的批评和不满情绪。二是出现了一批描写人性启蒙和心理探索的作品，其中有一些前所未有的情爱、性爱的描写。这些现象，对于持有传统观念的一些老人来说，是“不健康”的，是“精神污染”，对社会风气和年轻人有害，不能接受。

老同志的发言指出，这些年文艺战线的首要问题是要不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不要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要不要党的领导。文艺创作、文艺批评中的问题以及作协四大的情况，暴露了文艺界在政治思想上的严重分歧。而政治思想上的严重分歧，在组织上必然产生宗派主义，这是文艺界不团结的重要原因。张光年在文艺界，特别是在作协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对以上这些问题是负有重要责任的。有些问题上，还应负主要责任。希望大家的意见对张光年能有所帮助，对今后的文化工作有所帮助。

文学界人士的发言，大部分并非文学创作问题，都是政治斗争中复杂的人际关系或背景情况。从这些发言所提及的人和事可以看出，在文艺界，不同观念、主张的分歧和对立十分尖锐，与之相应的有明显的派别意识。从中央领导人一直向下，几乎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干系，包括许多官员和知名作家，关系十分复杂。一句话，一件事，都会被看作政治斗争，气氛紧张，纠葛不断。

刘白羽、马拉沁夫、马烽、姚雪垠等作家和中宣部、文联、作协的人士陆续发言，他们的发言都很长，有不少言辞相当激烈。这些发言占用了大部分时间。

尽管伍修权在开始的讲话中叮嘱“不要联系过宽”，但这些文学界人士的发言还是联系宽泛，涉及许多具体的人和事，包括文学界的负责人和作家、作品，还涉及一些中央领导人，如胡耀邦、胡启立、万里等，也牵扯了不少历史旧账，把周扬、丁玲等往事都扯了进来。夏衍、王蒙、吴祖光、刘心武、张贤亮等人，以及《人民文学》、《文艺报》、《读者文摘》、《解放军文艺》等刊物，《苦恋》、《芙蓉镇》、《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等作品，都在发言中被点了名。

他们对张光年的主要批评是：

一，张光年没有旗帜鲜明地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文学界的一些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没有进行斗争。文学界一些人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当作“左”来批，张光年不制止。

二，邓小平提出不能搞“精神污染”，而一些文学报刊、会议屡屡出现否定反“精神污染”的公开言论。张光年不批评，不纠正。

三，中央决定取缔一批“非法刊物”，张光年说：“不要打击一大片。”

邓小平指示批判电影《苦恋》，张光年说：“不能允许某个权威个人决定一部作品的生死。”对文艺界反“自由化”的斗争态度消极。

四，1984年，中宣部在京西宾馆召开党内小型文艺工作座谈会，有人说这个会是反胡耀邦的，是要在文艺界整人。张光年虽然没有参加这个会，但对这些不实之词没有制止和澄清。

五，作协四大开得很不好。虽然主要问题是耀邦定的，但提出问题的是张光年，因此他有责任。在会上，他凭着个人笔记，向包括党外人士和港澳代表在内的全体人员，原原本本传达胡耀邦听取汇报时的讲话。其中包括谈到“三个不正常”、“三个失误”和“两个不提”。

“三个不正常”是指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不正常，党的文艺界领导干部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关系不正常，文艺工作者之间的关系不正常。

“三个失误”是把反对精神污染的口号扩大到全社会，把邓小平同志所说的“不能搞精神污染”改成“清除精神污染”，提法变了，而且一哄而起，大造声势。

“两个不提”，是指会上不要提“反精神污染”，不要提“反资产阶级自由化”。

这次传达，给作协四大定了调子，以致大会一开始就不正常。“最后刘宾雁这样的人居然进了领导班子，一些党培养的老同志却纷纷落选。”

六，在背地里议论中央领导同志，说有人要夺耀邦同志的权，我们要支持耀邦同志。

有位作家在发言时，花费不少时间大谈自己的成就和名气，自己本人和作品在国外如何受欢迎，因此质问作协，为什么中青年作家出国容易，偏偏对他出国加以阻挠？他要求中宣部调查，为什么他的作品没有评上“茅盾文学奖”，是什么人

说“水平不够”？他滔滔不绝地谈论所谓高层内幕和各种传闻，其中不乏妄自猜度，却听不出与张光年有什么瓜葛。

有的作家在发言中，称张光年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的代表性人物，是张光年“和胡耀邦同志挂上钩了”，“是张光年在利用胡耀邦同志”，“在一定的意义和某些问题上，是张光年使胡耀邦同志发生了失误”。扣的帽子很大，好像张光年成了自由化的罪魁祸首。但这些话，都没有拿出事实根据。

对这种发言，张光年颌首正坐，毫不理会。中顾委的老人们也一声不吭。

会下，我们私下议论，当着中顾委老人的面，在这种场合自吹自擂，任意上纲上线，实在是不知天高地厚。本是搞文学创作的，对政治斗争津津乐道，如此攀附，也算是一些中国文人的特色！一些张光年并没有参与、也不知情、甚至是一些道听途说，都把账往他身上挂，也太不实事求是。

这类漫无边际的发言，倒是印证了伍修权和荣高棠事先的预料，文学界内部的确情况复杂。对中顾委的老同志来说，这些情况都是闻所未闻。所以，他们根本插不上嘴。

休会期间，张光年给伍修权写了一封短信，提出会上散发的材料和发言中涉及的人和事需要加以澄清，而且联系过宽，不利于团结，也不符合伍老在会前所提的要求。“会上印发的《中央书记处讨论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会议传达稿》（大概是中宣部提供的），却点了习仲勋、胡启立、万里、乔石、郝建秀等同志的名字和万里等同志的发言内容，似乎这些同志都要多少对‘两个不提’共同负责。此事是否需要弥补，如何弥补？”

伍修权和荣高棠商议，对张光年的这些意见不予回应，总结中也不再解释，以免得节外生枝。但薄一波很不高兴，认为张光年有抵触情绪，他要求伍修权，一定要批评张光年，而且要“加重语气”。

于是，在最后一次会议上，伍修权专门就此批评了张光年。他说，有关情况都是张光年当年在会上公开传达的内容，早已扩散到全国和海外，已不存在什么“扩散”或“联系过宽”的问题。之所以在会上采用这些材料，也正是为了证实张光年违反纪律的问题。张光年应该认真思考自己的问题，不要想别的。

会后，张光年又写了一张便条给伍修权，解释说，之所以写信提建议，是怕这些内容再传出去不好，建议收回材料。“没说清楚，引起误会，太遗憾了。”

会议开开停停，到6月底结束，共开了八次，每次半天。

张光年在最后发言中表示，感谢党委和同志们的关怀帮助，同志们的尖锐批评，引起自己的深思。但有些揭发和批判与事实不符，与自己的思想行为有很大出入。因事关重大，不得不做出申辩和说明。会议提供的材料和文学界一些人的发言，缺乏事实根据，一些分析也不合理，任意上纲上线，不能接受。

譬如，有人在发言中说，作协四大选举结束后，刘宾雁到张光年的房间高喊“我们胜利了”，作协在四大前后脱离了党的领导，1984年中宣部座谈会期间，张光年熬夜给胡耀邦写小报告，号召大家“支持胡耀邦同志”，在批《苦恋》的问题上，把矛头指向邓小平，等等，张光年都断然否

附：

我的申辩和再检讨

张光年

我参加了五月十三、十四、十五、二十日中顾委临时党委为了帮助我而召开的七个半天的生活会，听取了十九位同志的发言。我感谢党委和同志们对我的关怀和帮助。会上有些同志的尖锐批评，引起我的深思。有些揭发和批判，我认为与事实不符，与我的思想行为的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事关重大，我不得不作出申辩和说明；同时写出再检讨，作为我在今年三月底、四月底两次检讨的补充。

（一）关于作协“四大”的几个问题

一、玛拉沁夫同志揭发：选举结果宣布后，有人到张光年房里高喊：“我们胜利了！”我郑重声明：这是根本没有的事！曾经有这样的误传，说是刘宾雁到我房里这样高喊过，这离事实更远了。我跟刘宾雁素无来往。他在选举理事会的前一天，抓住大会工作人员熬夜工作中发生一件偶然性的差错，借大会发言机会发表煽动性演说，攻击大会临时党组“不合法”、“不人道”、“不民主”。散会后冯牧、王蒙、

我的申辩和再检讨

张光年

我参加了五月十三、十四、十五、二十日中顾委临时党委为了帮助我而召开的七个半天的生活会，听取了十九位同志的发言。我感谢党委和同志们对我的关怀和帮助。会上有些同志的尖锐批评，引起我的深思。有些揭发和批判，我认为与事实不符，与我的思想行为的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事关重大，我不得不作出申辩和说明；同时写出再检讨，作为我在今年三月底、四月底两次检讨的补充。

（一）关于作协“四大”的几个问题

一、玛拉沁夫同志揭发：选举结果宣布后，有人到张光年房里高喊，“我们胜利了！”我郑重声明：这是根本没有的事！曾经有这样的误传，说是刘宾雁到我房里这样高喊过，这离事实更远了。我跟刘宾雁素无来往。他在选举理事会的前一天，抓住大会工作人员熬夜工作中发生一

张光年《我的申辩和再检讨》影印件

认，都是根本没有的事。

他说：“我郑重声明：我不但赞成、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而且是力求结合文学工作实际，努力宣传‘四项基本原则’。但是，我也承认，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方面旗帜不鲜明，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危害性估计不足，是很错误的。”“自己在作协四大的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应负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有一种对党深深负疚的心情。”

伍修权在总结讲话中说，光年对自己的问题有初步的自我批评，希望他进一步反思，吸取教训，

为党做出新贡献。

在生活会上，伍修权除了开场白和总结，基本没有插话。荣高棠从头至尾什么话也没说。

会后，中顾委不再提及此事，张光年也没有再说过什么，事情也就到此为止了。■

（作者曾担任原中顾委办公室秘书）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氏笔划排列好了。作协的同志没有不同意见。作协的报刊和作协出版的大会文集也都没有公布票数。

三、玛拉沁夫同志指责我在作协“四大”报告中“鼓吹没有前提的自由创作”(创作自由)。林默涵同志也提出类似的指责。我认为这种指责离开了我的报告的本意。实际上,只要稍稍翻阅一下,就可以知道我所讲的创作自由,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或曰主观的和客观的两个前提条件。谈到客观条件,一则曰:“就是我们的党和国家重视文艺,信任作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帮助作家获得了创作自由。”再则曰:“我们党在文艺思想、文艺政策以及文艺领导工作中做了大量拨乱反正的工作,为文学创作的自由活泼的发展提供了保证。”谈到主观条件时,反复强调了作家的思想感情必须和人民生活、时代潮流合拍;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时代的作家,只有在真正学到马克思主义,用艺术的方式掌握了客观世界的时候,才有可能进入真正的创作自由状态……”默涵同志指责说:“我们的文学本来是自由的,怎么说没有自由?这是曲解,至少是误解。既然没有自由,何以有这样大的成绩?岂非自相矛盾?”

关于第一个责问,从刚才的引文,可见他完全出于误解。他的第二个责问,也完全出于误解。因为我的报告的第二部分,包括这部分谈到创作自由等问题,正是试图总结经验,探讨和回答新时期文学的成绩从何而来,其中当然包括许多作家善于利用了党和国家提供的创作自由的客观条件,发挥了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我在报告中还说过:“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当然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绝对的、抽象的创作自由。”默涵同志在发言中提醒说:“作家写什么怎样写,有自己的自由。但不是说可以有绝对的、无限制的创作自由。”在这一点上,我同他的意见本来是一致的。

四、朱子奇同志指责说:“根本问题是脱离了党的领导,特别是四大前后。”我对他的这项指责也难以接受。我的记忆力差了。限于时间,我不可能仔细查阅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生活会期间,我自觉地约束自己,不同作协任何同志通信通话凑材料。但就我记忆所及,召开“四大”的筹备工作,并没有脱离党的领导。关于开会的宗旨、时间、会议的开法、新的领导机构的候选人名单,都有书面报告经中央书记处和中宣部批准。大会的主旨报告(送审稿)也送请中央和中宣部审阅。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讨论前的若干天,我曾到中南海专程拜访当时分管中央书记处日常工作的一位负责同志。那天下午,在他的办公室等候了一个多小时。这位老同志正患头晕,秘书扶着他走进办公室。我看到这个样子,要求改期再谈。他说既然来了,就拣要紧的谈谈吧。我要求中央加强对作协大会的领导,希望耀邦同志和别的负责同志到会并讲话,也谈到中宣部人事安排小组所提作协新党组名单,我了解的不多;我想经过本届党组的研究讨论,由我向中央提出一个新党组的参考名单。这位老同志说:“你应当提。你讲的这些,我马上报告总书记,定期讨论你们提出的问题。”(大意)当时胡乔木同志、邓力群同志不在北京,从

外地打来了贺电。中宣部贺敬之同志参加了中央书记处的工作会议。讨论中耀邦同志问到报告中列举的一大批名单会不会引起争论。敬之同志发言中肯定了所提作家名字是比较公平的。他在散会时提出主旨报告中涉及文学界团结问题的某一句话不大妥当,容易发生误解。我接受了他的意见,定稿时作了修改。我当时很感激中央书记处的具体领导,除代邀几位负责同志到会作专题报告,还代邀了政协和民主党派几位领导人参加开幕式,中央办公厅还派人帮助指导如何排列座次。我那时觉悟不高,没有想到当时的总书记胡耀邦同志脱离了党的集体领导,也没有想到他的“两个不提”,完全是他个人的独断专行。我当时是诚心诚意争取并尊重党的领导的。从今天的认识高度来看,如果说我在这个那个重大问题上,争取并遵循了错误的领导,我是承认的,想得通的。如果说我是脱离了党的领导,或者有意摆脱党的领导,那我是承认的,也是想不通的。

(二)关于京西宾馆会议“黑材料”

玛拉沁夫同志在五月十三日上午发言中说:1984年中宣部召开京西宾馆座谈会时,他有事找冯牧同志解决,正碰到冯牧忙着接电话,电话里谈到京西宾馆的事。他说你那么忙,我就去找张光年同志解决。据说冯牧对他说:“光年同志昨夜写材料熬到半夜两点,你不要去找他了。”玛拉沁夫就从这句话加以引申,说我“熬夜给胡耀邦打小报告”,“制造黑会整人”,“手段太狠了”等等。玛拉沁夫这些话,引起一阵风波。生活会上有些同志相信了他的话,对我提出严厉的指责。我郑重声明:我从没有为京西会议写过任何材料。

一、京西会议开会前,贺敬之同志派梁光弟同志邀我参加京西会议,我是说过我要赶写作协“四大”报告,身体不好,请作协党组同志们先去,我晚点争取参加聆听。可是紧接着,中央书记处召集会议,分组讨论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文件修订稿。我认真参加了中央文件的学习和讨论。两个会议时间冲突了,我没能参加京西宾馆的会。这期间虽然听到一点片断的传闻,但没有参加那个会议,不了解那个会上讨论或争论的具体情况。

二、我没有问过冯牧同志,不知冯牧当时对玛拉沁夫怎样谈的。但从玛拉沁夫引用的冯牧的话,怎么能引申出我是写京西会议的“黑材料”?我和胡耀邦同志没有个人联系。退一万步说,如果我对中宣部召开的会议有意见,写材料向当时的总书记提出意见,也是完全合法的。但是我没有那样做,却被玛拉沁夫同志说我是写材料整人,还说“从那时起,同胡耀邦挂钩了。直到今天,我仍然怀疑他对胡耀邦有什么联系。”玛拉沁夫为什么这样说?我认为他这样说是很不妥当的。

(三)关于批《苦恋》

会上印发了一九八一年五月我在作协三项评选发

奖大会上的开幕词《发展百花齐放的新局面》，讲话末尾谈到四月间到洛阳看花的感想。玛拉沁夫和别的同志断定我指的批《苦恋》，有的同志上纲为“矛头指向邓小平同志”。这是必须申辩的。

一、小平同志要文艺报写出有说服力的批判文章，将这个任务交给周扬同志。周扬病了，住在北京医院，将这个任务交给我。我征得他的同意，邀请唐因、唐达成同志执笔，我来帮助讨论、修改、定稿。这期间的种种经过，不仅二唐同志清楚，贺敬之同志也是清楚的。初稿或二、三稿（我记不准）出来以后，胡耀邦同志说不忙发，“先冷一冷”。于是我到青岛疗养，贺敬之同志接管了一段。后来我协同反复修改，直到定稿发表，其间经过情形，贺敬之、唐达成同志也是清楚的。小平同志肯定了《解放军报》首先提出批评，又嫌批判文章说服力不足，将这项任务交下来，我和二唐同志都感到光荣艰巨。在共同工作过程中，我从未说过一句报怨的话，从未说过一句同情《苦恋》的话。这一点，唐因、唐达成同志是可以证明的。

二、那篇讲话末尾引用“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等等一段话，写得不好，引起不良效果，值得我认真思考。回想起来，这段话确是有所指的。当时除内参材料外，上海《文学报》公开报道了几个地方开会批判一些与《苦恋》性质不同的作品，引起中宣部的正当的指责。黄钢同志把《苦恋》的剧本和粗糙的批判文章印发出来，在王府井大街等街头叫卖。我记得稍后思想战线座谈会结束时胡乔木同志讲话中，也批评了这类扩大化现象。我在一九八一年五月那篇开幕词末尾婉转批评的，正是指的这类扩大化现象。我决不是把《苦恋》推崇为那么美好的牡丹花，把自己刚刚承担和参与的批《苦恋》的任务，说成是我参与了对牡丹花的惨重打击。假如我说批《苦恋》是打击了牡丹花，至多也不过打击了一朵！而我说的“花落知多少”，是“姚黄魏紫”“幼柏新松”，显然是别有所指，是提请防止扩大化。这同我一向厌恶扩大化的心情是一致的。

三、唐因、唐达成撰写的批判《苦恋》的文章，曾经得到胡乔木同志的支持。文章发表后，乔木同志有信给周扬和我，肯定了这篇文章，同时指出几个地方语法修辞上的疏失。这封信在文艺报上刊载了。至于我那篇引起指责的在作协发奖大会上的开幕词，我记得当时经过贺敬之同志审阅同意。后段有“防止病虫害”五字，是采纳贺敬之同志的建议加上的。记得敬之同志在大会上告诉袁鹰同志：在《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四）关于我对四项基本原则、反自由化斗争的态度

会上好几位同志根据未经核实的揭发材料，断定我不赞成四项基本原则，赞成并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这可是一个大问题，我必须进行申辩。

一、有的同志指责我在作协“四大”报告中“只字不

提四项基本原则”。这不确切。我的报告是个谈论文学工作的文学性报告。我力求通过文学实际和文学语言，以文学家一员的亲切态度，将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改革、开放的总方针，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包括小平同志的重要论述，融汇在各个文学问题的分析探讨中，使理论与实际相印证。我自己做的怎样，哪点做对了，哪点做错了，应当听取批评意见；但我确是诚心诚意这样做的。

我本想专门写一段文字，摘引若干例句，证明我对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视和理解，如何具体地体现在“四大”报告中。但例子太多了，势必要占去大量篇幅。既然中央3号、8号文件指出作协“四大”严重问题时，并没有完全否定“四大”的主旨报告；公开发表的报告全文也不难找到；中顾委党委负责同志一再劝我不要把我的申辩写得太长，我就不多说了。但我必须郑重声明：我不但是赞成、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而且是力求结合文学工作实际，努力宣传四项基本原则；虽然宣传中也会有差错。

二、欧阳山同志说：“原来读过张光年同志很多文章，都很好。这次会上，头一次了解他在一九七九年就不赞成四项基本原则，听到证据确凿，很吃惊，不可理解。”又说：“你不赞成四项原则，清除污染，反自由化，你就只有赞成自由化了。”（以上均摘自自己的记录。）欧阳山同志这两段话很有代表性。别的不了解情况的同志，听到那些未经核实的揭发材料，也可能产生同样想法。因此，我不能不加以说明和申辩。

一九八一年反自由化的斗争，突出地反映在批《苦恋》问题上。这个问题，我在前面已经谈过了。在反自由化问题上，我有过糊涂和重大失误（“两个不提”），我在前两次发言中做过检查。这里，我着重谈谈我在清除精神污染斗争中的态度、认识和错误。党的二中全会上，小平同志提出反对精神污染。我认为事关重大，我是拥护的。会后中央三委通过《人民日报》召开座谈会，许多老同志参加了。《人民日报》陆续发表这些同志的发言，包括我的书面发言，说是为了配合小平同志讲话的全文发表。可是小平同志的讲话没有发表。后来我听到中顾委负责同志的传达，说胡耀邦同志认为“清除精神污染”的提法不够准确。中顾委本来要就“清污”问题请人作专题报告，负责同志指示撤消这个报告项目。中央和中顾委具体工作上的这些正常的更动，在我的不坚定的头脑里引起误解。因为当时听到首都和几个省市都发生一些扩大化现象，引起我的忧虑。加之这次生活会上提到的，一九八四年耀邦同志同日本客人谈话，说是“清除污染”以后不提了。这些外因，通过我上次检查过的，我的过分害怕扩大化的心理，我就在“四大”报告中没有提反对精神污染，造成了政治性的失误。

三、我从社会主义事业、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着想，认为必须反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以及不道德的精神污染。可是对于点名批评周扬同志，我在思想上有所保留。我在二中全会小组发言中，在拥护整党、反对精神污染的前提下，表示过这点保留意见。当时我说，我不

赞成周扬同志的异化论,但我认为他不是有意反党,而是长期脱离实际,思想钻进了牛角尖。相信他在党中央和同志们的批评帮助下,能够认识并改正自己的错误。我的这段话摘发在二中全会简报上。我至今对这段话负完全责任。我愿意接受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四、作协的两位同志批评说:文艺报批现代派时候,光年同志说批的不对,批的对象不对,要求拆版。中宣部坚持住了(大意)。我回想确有其事,发生在清除精神污染斗争中。那时文艺报特意转载了徐迟同志一篇论点不妥的文章,同时发表了李基凯的简单化的批判文字;还同时发表了指名批评叶君健同志的文章。我当时认为,徐迟的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得到中央负责同志的肯定和文艺界、知识界的广泛赞许,对于拨乱反正中调整知识分子政策起了积极作用;他的其它几篇报告文学也是好的。“清污”中抓住他一个小辫子,把他当成现代派的代表人物来批,是不妥当的。叶君健同志多次代表我国作家出席国际笔会。笔会里有些外国资产阶级作家总是抓住魏京生事件进行反华叫嚣,都遭到包括叶君健同志在内的我国作家的严正驳斥,使得每次以国际笔会名义草拟的反华呼吁不能成立。我想,我们今后还要派他担任这项任务,有时派他一人只身前往。我们不能因为他一篇错误不太严重的短文,使他丧失了在国际会议上代表中国作家发言的条件。当时我不赞成抓住除、叶二同志作为“清污”对象,我提议批评谢冕和孙绍振,因为这两位评论家同志在鼓吹现代派思潮中宣扬了很错误的观点。稍后文艺报转载了一篇徐迟同志称赞周立波的现实主义成就的文章,弥补了李基凯的批判文章造成的不良影响;后来也发表了批评孙绍振和谢冕同志的文章。当时我对文艺报同志表现出生硬态度和急躁情绪,我愿意道歉。但对这个问题本身,我不能作言不由衷的自我批评。

会上还有同志指责我“在一九七九年曾经积极支持西单民主墙和地下刊物”。这离事实太远。为节省篇幅,不在这里申辩了。

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上,我承认自己觉悟不高,斗争不力,顾虑多端,旗帜不鲜明,并在“两个不提”上铸成大错。但从我的全部言行来考察,我在维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反党反社会主义、主张全盘西化的反动路线作斗争的信念,是从未动摇过的。

(五)关于宗派主义问题

生活会上几位同志的揭发批判中,硬说我拉帮结派,搞宗派主义、小圈子。我以为这些说法与事实不符。现申辩如下:

一、姚雪垠同志揭发说:“外面有这样的谣言:一个张光年,一个王蒙,一个刘再复,结成铁三角,搞反马列主义。”明知是谣言,拿到中顾委召开的这样一个严肃的会议上散播,我以为是很不妥当的。姚雪垠同志还指责

作家中“拉帮结派”“搞哥们儿”,“这问题光年同志要负主要责任。”很遗憾,我对他讲的“哥们儿拉帮结派”的话不大懂,不知其何所指;他未作任何解释,因此我难以对这种指责表示意见。

二、有的同志指斥我搞宗派主义,说是继承了周扬同志的作法;夏征农同志还说要追溯到三十年代。我要说明,无论是三十年代上海文艺界的宗派纠纷,还是后来延安文艺界的宗派矛盾,我都不曾参与其间。三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我在武汉活动。一九三九年春我从山西吕梁游击区被抬到延安二十里铺医院治病养伤,在延安没见到周扬,那时也不认识他。解放前不久,我从晋冀鲁豫边区北方大学迁到正定时,同周扬同志才有短暂的工作接触。我在周扬直接领导下工作,是在建国以后。我在文化部、剧协、作协工作期间,曾经得到他许多帮助。我对他那时的工作精神保有良好印象。一九五六年我被调到作协文艺报工作,我同作协党组和文艺报的绝大部分同志都是初次见面合作,虽然在搞政治运动和思想批判中共同犯过一些“左”的错误,而在日常生活中互助互谅的友谊关系是正常的。五十年代中期,我调到作协前后,曾听到有的同志指责作协有“周扬宗派”,觉得奇怪。经过十年浩劫,大家都被打成“周扬黑帮”,这些疙瘩大部分焕然冰释了。白羽同志在发言中回忆说:“共事十三年,感情融洽,亲密无间。”默涵同志回忆说:“私人友谊一直很好。”“筹备(恢复)文联时也合作很好。”我想他们二位都不会认为,我们那时是一种不正常的宗派关系。

三、可是白羽、默涵同志还是指责我搞宗派主义。我就他们二位提出的根据,略作说明。一项是白羽同志指责我“坚决反对”中组部为丁玲同志的历史问题平反,“是宗派主义,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我要说明的是,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前后,我从未主持过或参与过作协审查丁玲历史问题的专案,对她被打成叛徒的根据很不熟悉,而白羽同志是很熟悉的。当中组部写出为丁玲同志平反的报告,有乔木同志批示,正式向包括白羽和我在内的几位同志征求意见的时候,我确曾专程拜访白羽同志,问问他是怎样提意见的。白羽对我说:“乔木同志都批过了,我还提什么意见?”我说:“那也不一定,正是乔木同志要中组部征求意见的。”即令我漫谈中说过什么不妥当的话,我也没有表示“坚决反对”。我答复中组部所提书面意见原件具在,不难调阅查清。至于丁玲同志创办《中国》杂志,我和作协党组同志们也曾在人力物力上予以支持。丁玲同志后来身体不好,编辑工作上也不太顺手。我对她照顾不够,关心不够,这是迄今引为遗憾的。

另一项是默涵同志提出:“组织工作搞宗派主义,拉帮结派,这几年发展不少会员,建议查一查。”我很赞成默涵同志的建议。这几年作协书记处讨论各地分会及其它单位提出的新会员名单,我没有参加讨论。我对书记处及书记处下设的初审小组采取信任态度。我对某次名单中的个别人入会是否适宜提过意见,也转达过主

席团某个同志的意见,我想这不应属于“拉帮结派”“搞宗派主义”的性质。

大家知道,文艺界特别是文学界,长期存在不团结的现象。建国以后的十七年中,历次运动都发生扩大化现象,团结面一次又一次地缩小了。粉碎“四人帮”后,在党中央、中组部、中宣部的正确领导和具体帮助下,作协较早成立了清理已往积案的专门机构,使得一大批过去被错划错批的文学家重新回到文学岗位;作协及各分会又从新时期文学新人中吸收了一大批新会员,文学界的团结面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扩大了。我们在团结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亟待纠正的缺点错误。但是把“宗派”“小圈子”等等帽子加在我们头上,是难以接受的。

虽然如此,我还是应当反躬自省。在座的有些同志知道,我过去是搞大圈子的。在白区工作时候,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做文艺界、文化界的统战工作,联系党内外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主要是民盟的工作。这些工作的性质,逼得我必须搞五湖四海。我在解放区和建国后的各项工作岗位上,虽然毛病很多,失误不少,但在历次鉴定或评估中,也都还有“坚持原则,团结同志”这个积极方面。为党工作几十年来,我从没有过“拉帮结派”“搞小圈子”的坏名声。为什么现在产生这样严重的误解呢?这可能是由于自己年纪大了,体力差了,身子懒了,自己把活动的圈子越缩越小。不但同在北京的文艺界以外的各界的党内外老朋友们大多失掉联系,就连文艺界的老战友们、新同志们也很少来往。思想感情的沟通越来越少,误会和隔阂就越积越多了。再就是会上张僖同志指出的,工作中有了点成绩(成绩是党的领导、同志们奋斗的结果),我就有点骄傲了,有时固执己见,不那么遇事向同志们虚心求教了。这一点,我还没有完全想通。因为这些年忙忙乱乱过去了,写作很少。我常自恨自嘲自己是空头文学家,总想抓紧余年写点什么,留下点可读的东西。但张僖等同志的提醒,是值得我认真考虑的。因为只要有骄傲自满情绪,就会固步自封,听不进不同意见,甚至拒人于千里之外。那是很危险的。

(六)我是否违反了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一位我非常尊敬的中顾委老同志语重心长地发言说:“听了刘白羽、林默涵同志的发言,使我知道这里思想路线分歧是严重存在的。”“一个要搞社会主义;搞自由化的要全盘西化。”问题已经提到这样的高度,我不能不提出申辩。

一、在我的记录本上,白羽同志确实说过“全盘异化就是全盘西化”。听时我不大留意,我以为他不是讲我的。因为我并不赞成“异化论”,我这些年发表的文章和讲话中,从未宣扬“异化论”,连“异化”这个名词也没有用过。我想白羽同志不会不知道,无论是政治上的全盘西化,即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还是文学上的否定民族传统、否定革命传统的全盘西化,都是我

竭力反对的。我所宣扬我所维护的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社会主义文学,我所热望我所追求的是高质量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我这样说,也这样做的。为着发现新人新作,促进创作繁荣,这些年我同作协及各分会许多同志们一起,在文学评奖工作上倾注了大量精力。我参加较多的是小说和报告文学的评奖,特别是协助巴金同志主办了两届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奖)。作协主席团、书记处为历届的各项评奖都设有评选委员会,各委员会都包括首都和外地的著名作家。作协这些年的评奖工作是否符合党的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精神,这是值得仔细检验的。我个人认为,虽然工作中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作协对这项工作是很重视的;总的效果是好的,是符合社会主义事业、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的利益的;根本不存在全盘西化或全盘异化的问题。

二、一九八三年六月底至九月中旬,中宣部文艺局赴作协调查组到作协调查研究两个半月,事后写出了《中宣部文艺局赴作协调查组〈关于作协工作和领导班子状况的调查报告〉》,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打印成册,曾分送作协党组和我个人各一册,据说还送给了中央书记处。送给我的一本,一时找不到了。我只从旧笔记本上查出当时摘录下来的几段《调查报告》中对作协党组和我个人工作情况的估计(鉴定语或评语)。《调查报告》一分为二地指出作协党组和我个人的优缺点。指出缺点方面,例如说:“但也有一些同志反映,光年同志近年来,对作家作品强调保护多,而对错误倾向进行批评少,在反对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文化思想(如西方现代派)的侵蚀,反对文学领域的自由化倾向方面,旗帜不够鲜明。”是说得对的。我曾当面向调查组的各位同志表示接受和感谢。《调查报告》在肯定作协党组的优点方面,指出“在政治上努力同中央保持一致,积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关于张光年》优点的估计,有“作风正派”“注意和中央保持一致”的评语,说这是调查中“大家几乎一致反映”的。倘使这些估计和评语还可以继续成立,那就并不存在我和作协党组根本违反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问题。

三、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指明:“全党同志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赵紫阳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中说:“中共中央认为,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又说:“只讲一条,不讲另一条,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以上均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书)

从以上征引的党中央对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正式的全面的阐释,可以看出来:

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总目标来看，我是根据小平同志的思想，结合文学工作的实际和文学改革的要求，在“四大”主旨报告中向全国文学界正式提出“建设高质量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的课题。这是符合党的路线的要求的。

从这条路线的第一个基本点来检验，我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和中央保持一致的。虽有缺点错误，但决不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另搞一条全盘西化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反动路线。前面已经申辩说明过，这里不再重复了。

从第二个基本点来检验，除了我所发表的一些宣扬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言论可资验证外（单从“四大”报告也多处可见），还可以从我积极参与的作协举办的文学评奖来检查。在评奖工作中，我和作协及分会的许多同志，力求通过小说和报告文学的选拔和评奖，鼓励作家投入城乡改革的实际生活，多写出一些反映改革的好作品。这方面获奖的不少佳作，经过发表、出书、改编成戏剧、电影和电视片，在群众中产生了积极影响。有些作品被译成各国文字，向各国人民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改革的动人情景。我认为这些良好的开端，是应当受到支持的。

总之，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总目标及其两个基本点结合起来看，我和作协党组是努力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是努力和中央保持一致的；虽然执行中有差错。我认为，会上几位同志指责我违反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时候，如果下判断不那么匆忙，如果能够把这条路线的唇齿相依、缺一不可的两个基本点结合起来考虑，对作协工作的成败得失做出准确的判断，那就对我、对我们的事业，定会有更大帮助。

（七）我的再检讨

我从会上几位同志的发言得到启发，其中林默涵同志、唐达成同志对“四大”报告提出的问题，引起我进一步的思考，并连类而及地想到“四大”前后的思想问题。

一、达成同志说：“光年同志的主旨报告，全篇报告没有针对消极现象提出批评，没有号召对不良倾向进行斗争，这涉及方向问题。”默涵同志回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讨论“四大”报告时，他曾提议报告中重温小平同志对文艺工作的多次批示，说明成绩之由来，应归功于三中全会路线的正确领导，还由于小平同志多次提出批评指示，使我们避免犯大的错误（大意）。显然，默涵同志的提示是十分重要的。当时我很糊涂，我想，报告中已经一再征引了小平同志的重要指示；既然已经说过“两个不提”了，小平同志那些针对自由化和精神污染的批评指示就不好在这里再引。现在想来，我那时如果稍稍虚心一点，即令还是“两个不提”，而补写当时可以看到的重大缺点和创作上的不正之风（我在报告里只不过抽象地指出“有的作者路子还不是很正”），像达成同志这次说过的那样，针对不良倾

向进行严正的批评，那就对会后歪风邪气的泛滥，多少起到些提醒或抑制的作用。因此，对于默涵同志、达成同志这方面的批评指责，以及会上别的同志类似的批评，我是心服口服的。

二、我从一九八一年正式接手作协党组工作后，由于思想文化领域常受来自“左”的、特别是来自右的干扰，文艺上反自由化、反精神污染的斗争不得不警钟常鸣。这是政治思想上的阶级斗争，是无可避免的。在政治斗争空气比较紧张的时候，同志间的指名道姓的自由批评要特别慎重。由于我时常想到“文革”前历次思想批判的经验教训，我非常害怕混淆反自由化、反污染的斗争与日常同志间自由批评的界限。我强调“鼓励为主”，而把对不良倾向的批评放在很不重要的地位。作协党组和文艺报的同志有时向我反映某某有问题的作品和言论，我也未充分重视。我很少认真研究这些不好的作品和言论，更没有下功夫组织深入的讨论和批评。我承认：这是严重的失职。“四大”后退居二线，看东西少了。听说有些青年作家和评论家走得太远，我找几篇来看看，很生气，也不过在与同志们谈话中发发牢骚，在自己的几篇文章和几次讲话中，不指名、不具体地发表一点批评意见，起不了多大作用。我空担了一个“理论批评家”的虚名，却对文艺上的歪风邪气的泛滥采取这样不负责任的态度，是不可挽回的过失。

三、我同意同志们的批评，我让唐达成同志向“四大”代表们原原本本传达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的内容，是我的又一个错误。因为原来的报告送审稿发的较宽（为的向文艺界负责同志等征求意见），现在经过删改，“两个不提”了。加上原来的中宣部人事安排小组曾向各分会及许多作家征求意见，形成了一个人事安排初步方案，现在人事安排小组撤销了。这两个变动太大了，不向代表们传达是很难办的。书记处工作会议在谈及人事安排小组名单时，耀邦同志说：“如果是中宣部中组部圈定的，一律撤掉。”随即对我说：“你们讲一下，充分民主。”虽说这样，我让达成同志传达时，未再请示，还是错误的。达成同志比我细致些，他对于那次工作会议上耀邦同志指名批评上海“左”的由来以及别的同志谈到类似的问题，并没有原原本本地传达。总之，这个问题的责任在我，不能推给别人。

我的申辩和再检讨说完了，其中难免有许多不妥之处，请同志们给予批评和帮助。

（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抄改毕）

（说明：1998年岁末，我拜见张光年老，就第四次作代会采访。在讲述了这次大会的情况后，他也讲到了1987年中顾委的“生活会”，并找出这份《我的申辩和检讨》。他说：你可以参考，也可以引用，若收录书中，也无妨。很多年过去了，这份材料没有全文公开过。现公布这份材料，可使读者更全面地了解“生活会”的情况。——徐庆全）

“包产到户”北京推行遇阻

○ 李守仲

一、北京农村改革阻力重重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之初,最早实行“包产到户”(即所谓“单干”)的是安徽凤阳小岗村,时间在1978年11月。实际上,在此之前全国各地已经有所探索。在北京,早在1964年,北京郊区怀柔县汤河口公社东帽湾大队,对社员果永才一家就实行了“包(山)沟到户”的政策,“单干”15年,粮食产量增加21倍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北京市怀柔县委员会改变过去用90%的精力去抓仅占全县面积10%的平原,用10%的精力去抓占全县面积90%的山区的不正确做法,大胆支持符合山区特点、对发展山区经济有利的各式各样的做法,社队可以“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取得了一些好的效果。

1979年晚秋,我作为《北京日报》内参记者,和怀柔县委宣传部通讯干事郭吉东一起,深入该县北部山区一些社队,采访到不少新做法实行后效果不错的事例,同时也就某些问题与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李明瑞同志交换了意见。然后以“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为主标题,以“怀柔县落实山区政策的一些见闻”为副标题,撰写了一篇3700字的稿件,署名“本报记者李守仲、本报通讯员郭吉东”。文章重点放在“八仙怎样过海,各显什么神通”,一共写了八个方面,领题分别是:“‘单干’十五年,粮食产量增加二十一倍多”;“定产到户,以产计工,超产有奖,减产有惩”;“队户合造薪炭林”;“队有户管栗子树,效果显著”;“队户合植桑树林”;“夫妻牧羊,既是老伴,又是羊伴”;“户里养羊,队里代放”;“变‘队繁户养’为户繁户养,仔猪繁殖量增多”。此文开头讲的果永才的例子就是“各显神通”中的“第一通”。果永才一家九口人,两个半劳动力,住在离主村东帽湾大队十里地的砬子沟里。1964年“四清”时生产队将他家

所在的一条沟交给他管理,他和家人不用每天来回跑20里路去队里干活了,平时自己干活自己记工,收的粮食、果菜交给生产队,年终全家参加集体分配。自己管理自己,果永才一家成了不是单干户的“单干”,极大地调动了全家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十几年来,果永才一家起早贪黑,打坝阶,修梯田,耕地由原来的六七亩扩大到30亩,不算应季的瓜果蔬菜,光粮食产量一项就由原来的700多斤增加到16000斤,从1964年到1979年15年间,增长了21倍多。文章的其他七个方面,内容具体而翔实,其中也不乏生动而典型的事例,可谓尽显“神通”。

这篇反映一个山区县实行新的经济政策中出现的“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情形的见闻稿件,1979年12月5日刊登在北京日报社编印的第2540期《内部参考》上,12月6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秘书长和中宣部部长的胡耀邦同志将这期内参批给了国家农委,并写下了“非常能启发我们考虑问题”的中肯批示。1980年1月8日,国家农业委员会编印的《农委简报》第十七期,除标题和个别提法有改动外,几乎全文转发了这期内参。简报的“编者按”中引用了耀邦同志的批示内容。

然而,这“非常能启发我们考虑问题”的批示意见,却未见怎样“启发”北京市的领导尤其是负责农村工作的领导,至少我这个在《北京日报》多年从事“三农”方面的内参情况反映和公开报道的编辑记者、“处级”干部,没有了解到什么具体情况。相反倒是在耀邦同志批示的“启发”下,我们深入采访后发现,京郊农村在落实经济政策方面存在不少这样那样的问题,当然也有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应当说,我们《北京日报》内参关注京郊农村经济政策的情况是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始的,1979年底学习了耀邦同志的“非常能启发我们考虑问题”的批示后更加大了关注力度。据不完全统计,从1978年10月开始到1984年9月的五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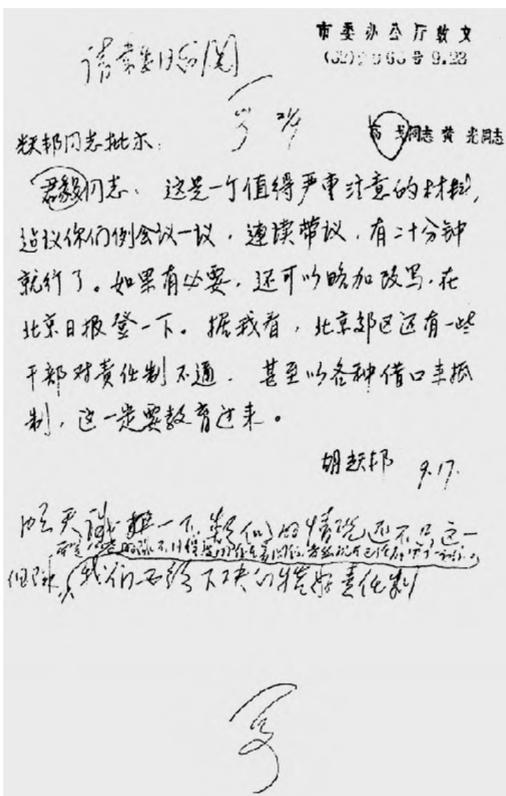
时间里,我们《北京日报·内部参考》先后刊发反映京郊农村各类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内参稿件二十七八篇,涉及经济种类有山区的畜牧业、林业,平原的农牧业有养猪、养鸡、养奶牛及蔬菜种植和经营等,还有家庭副业、队办企业和农贸市场等等。所触及的各种经济政策形态有小段包工、三定一奖、联产承包、包沟单干、包产到户及个体养殖、自营经济、私人贩运、包厂雇工等。而稿件的采写与编辑手法多数是一事一报,同时也有深入调查和组合拳。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接下来的内参报道,引起耀邦同志高度重视,不到四个月时间先后作了两次重要批示。一次批示是1982年9月17日,已升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同志写在我们内参部记者唐欣同志采写的、刊发在1982年9月15日北京日报社编印的第2848期内参《一个“冰棍队”的上和下》一文上,批示写给时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段君毅同志,批示不长,但话语不轻,指出了问题的要害:“君毅同志: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材料,建议你们例会一议,连读带议,有二十分钟就行了。如果有必要,还可以略加改写,在北京日报登一下。据我看,北京郊区还有一些干部对责任制不通,甚至以各种借口来抵制,这一定要教育过来。”

何谓“冰棍队”,“上”和“下”又是怎么回事?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唐欣同志采写的内参稿件中是这样说的:“北京市大兴县和河北省固安县交界处,有一个全北京市拔了尖的穷队——南各庄公社石佛寺大队。1979年,这个队改为大队核算,当年人均分配只有五元三角七分,劳动日值是四分七厘。由于一个壮劳力干一天活的收入还买不起一根冰棍(当时一根冰棍五分钱),人们就给这个大队起了个外号‘冰棍队’。”“1980年初,有位同行采写了有关这个队的一篇‘内参’,中央领导同志作了批示,‘冰棍队’问题才引起市、县、社各级领导的重视。”上级重视,“一是肯给钱,这一年共贷给该队三万二千多

元;二是副业上肯给支持,这一年县外贸局、县财政局和市有关外贸公司先后拨出周转金共五万元,帮助这个大队建成了一个羊肠加工厂,并保证工厂的活源,当年全厂纯收入三万二千多元;三是肯给水,这一年这个队供水有保证,六百多亩水稻收成好。到年底,奇迹出现了,全大队粮食产量比一九七九年翻了一番,人均分配一跃达到一百三十三元,劳动日值提高到六角六分,还破天荒地第一次上缴国家三万多斤粮食。”1981年,“兴许大家都以为石佛寺大队摘了穷队的帽子,应该与其他队一视同仁了吧,公社负责人不再住队了。”其他方面,贷款大幅度减小,羊肠厂活源不足,纯收入下降一半还多。这一年又正逢大旱,水无法特殊供应,仍然坚持种了四百亩水稻,再加上大队干部推翻了上一年的水稻生产奖励合同,干部得的奖励粮大大超过壮劳力,社员怨气冲天,不再卖力气干活,水稻几乎没有收成。“这一年下来,仅农业一项,就亏了一万一千一百一十九元。在跨空分配的情况下,全年人均分配为二元六角三分,劳动日值二分,比一九七九年还穷了一筹。真是,上来得快,下去得更快!”

在刊发唐欣同志采写的这篇文章的同时,我作为当时内参部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决定将手头上的一份市统计局关于京郊八个区县的45个生产队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调查的简报一起编发。情况调查简报表明,被调查的45个生产队中,实行当时效果较好的“联产到劳”责任制的仅有4个生产队。其他一些生产队有的实行的是“小段包工”、“承包到组”,还有10个队未实行生产责任制,仍在“吃大锅饭”。这篇由简报编发的内参稿件,除内容翔实、对比鲜明,并有综合分析外,“四十五个队仅四个队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这一直白的标题也很醒目。在编印发送上我们动了点脑筋,此期内参与前面的“冰棍队”一期都在9月15日同一天印发,“冰



北京市委传达胡耀邦1982年9月17日批示

上的这份市统计局关于京郊八个区县的45个生产队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调查的简报一起编发。情况调查简报表明,被调查的45个生产队中,实行当时效果较好的“联产到劳”责任制的仅有4个生产队。其他一些生产队有的实行的是“小段包工”、“承包到组”,还有10个队未实行生产责任制,仍在“吃大锅饭”。这篇由简报编发的内参稿件,除内容翔实、对比鲜明,并有综合分析外,“四十五个队仅四个队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这一直白的标题也很醒目。在编印发送上我们动了点脑筋,此期内参与前面的“冰棍队”一期都在9月15日同一天印发,“冰

棍队”一期属于一事一报的典型,排号在前,为第2848期。而由统计局简报编发的这一期,带有综合调查、研究分析的性质,排号紧随其后,为第2849期。两期合装一个信封,一同报送中央和市委领导。别看这小小的编辑技术处理,还真吸引了中央领导同志的眼球。9月17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的万里同志对上述两期内参同时做出批示,写在第2848期内参上的批示是:“希同同志、王宪同志:这个队我曾在六十年代去过,就是因为穷,我才去看的,现在看来还没有解决问题。从材料看,这样的队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为宜。从这两个材料看,北京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没有真正执行,请检查一下。”写在第2849期内参上的批示为:“学习一下杜润生同志在十二大上的发言,登在16/9(9月16日)人民日报上。”

说到编辑技术处理与中央领导人办公室同志指出2848期内参中的一个不大不小的纰漏,一时让我汗颜,但也获益匪浅。事情是这样的,1982年9月16日下午,刚上班不一会儿,忽然接到一个电话,我一听电话是耀邦同志办公室的同志打来的,心里多少有点紧张,电话中又提出第2848期内参第二自然段中有个数字有疑问,悬起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额头开始冒汗,怕是数字上出了错儿。当我找出付印前的签字大样和发出后留存的正式内参一对照,明白了一大半。原来是签付印大样中有个“倒空”字按错了位置,在“全大队一百一十户,五百一十八口人”这句话中,“五百”的“百”字,当时字架子上缺字,打了“倒空”,正式付印前铸出的铅字“百”,放错了位置,按在了“十”和“八”之间,成了“五一十百八口人”。于是,我赶忙在电话中向耀邦同志办公室的同志说:“这是我们粗心,造成了差错,请帮助改正。”并表示以后一定认真做好校对工作。“天天和文字打交道,出个小错儿也难免。”听了耀邦办公室同志这句话,我平静了许多,顺口和对方搭话问道:“我们一起送了两期内参,您觉得怎么样?”“你们这两期材料配得好,一个典型具体,一个综合分析,很能说明问题,特别是‘冰棍队’那期,一看标题就想看看全文,我会很快送给领导。”听了这一番话,我释然了。说完“谢谢!”放下电话后,不知怎的,我已平静的心又激动起来。一方面赶忙向报社领导汇报耀邦同志办公室来电话的情况,检讨

我们工作上的毛病;一方面和部门的同志们议论起我们这两期内参的内容搭配、标题制作及编发上的小小技术处理,虽然对文章中出现不应该出现的差错有些懊恼,但对这两期内参已经产生作用和还将产生更大的作用,不禁沾沾自喜起来。

果不其然,没过几天,先后传来了耀邦同志和万里同志对这两期内参的正式批示。这次中央领导同志对内参的重要批示,一时间在报社上下引起对内参的议论和好评。很快也传来了市委的举措。1982年9月21日,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段君毅同志将耀邦同志批示批“请常委同志阅”,并写出“类似的情况还不只这一个队,我们必须下决心搞好责任制”的重要批语。10月8日,市委以《中共北京市委文件》“京发[1982]48号”的形式,印发胡耀邦同志对《一个“冰棍队”的上和下》一文重要批示的通知。通知发给“各区委、县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通知指出:“这个批示指出了北京市工作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对各条战线、各行各业都有指导意义。”通知进一步指出:“我们一些干部至今还没有从‘左’的枷锁中挣脱出来,思想很不解放,对某些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大包干式的责任制,顾虑重重,思想不通……”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耀邦同志的批示,议一议这个问题。切实检查一下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对那些不落实的单位迅速进行整顿”;“对那些实行责任制思想不通的同志,要进行耐心的教育,帮助他们转变思想,跟上形势”。据了解,在学习和贯彻落实耀邦同志批示的过程中,市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都认真思考并检查了自己思想认识上的差距。这些无疑对推动全市各种责任制的落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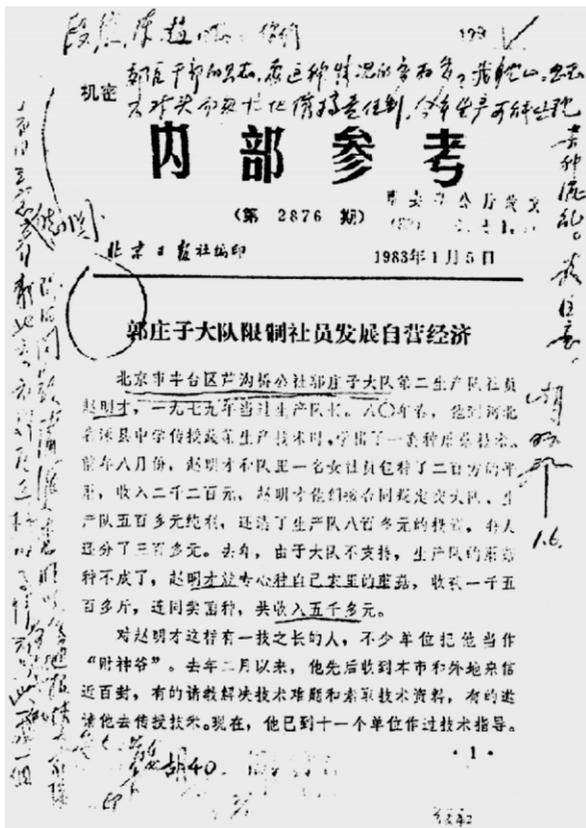
耀邦同志关于“北京郊区还有一些干部对责任制不通”的批示精神,联系京郊的实际情况,前前后后,我们都碰到过一些“不通”的事例。就在耀邦同志在我和通讯员郭吉东采写的内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一文上,写下重要批示“非常能启发我们考虑问题”以后的两年半,我又到怀柔县山区采访,结果令人大失所望,山区政策落实没有放开手脚,社员们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于是,我便以“八仙还没过海神通还没显开”为主标题,以“山区‘治穷’应进一步放宽政策”为

副标题,把怀柔县在落实山区经济政策方面存在的“社员怕政策多变”、公社干部怕实行“包产到户”滑向“单干”,而市里有关领导一会儿讲“北京郊区搞责任制要慎重”,一会儿又讲“北京郊区不搞‘包产到户’”,再后来又讲“不搞‘大包干’式的‘包产到户’”等问题写入内参。这些无疑都束缚着人们的手脚,神通没有显开,八仙也当然没能过海了。这篇稿子刊登在1982年6月1日北京日报社编印的第2821期《内部参考》上。

能使广大社员群众“各显神通”这样的好政策,开始兴起,没能继续,出现反复,甚至又受到限制,远不止怀柔山区。就在“天子脚下”的京城近郊丰台区卢沟桥公社社员搞“自营经济”更是受到“刁难”、“制裁”。这个公社郭庄子大队第二生产队社员赵明才(当过生产队长),1980年春天,他在去外地传授种菜技术时学会了种蘑菇。第二年8月,他和另一名女社员包种了200平方米平菇,收入2200元,按合同交给大队、生产队500元纯利,还清了生产队800多元的投资,每人还分了300多元。由于大队不支持,1982年赵明才包种不了生产队的蘑菇,就转向专心种自家的蘑菇,一共收入5000多元。像赵明才这样的能人,很快成了远近闻名的“财神爷”,不长时间内就到十多个单位传授种菇技术。1982年2月,《北京日报》公开报道了赵明才成为种菇能手的事迹,招来公社和大队的不满,到处写信告状,说赵明才种蘑菇是“外出单干”、“抄肥自撈”、“挖社会主义墙脚”。年底,大队党总支对赵明才做出四项制裁决定:“加倍收水电费,或停水停电”;“将全家开除出合作医疗”;“不批给房基地”;“不安排子女劳动和就业”。这一决定,1983年1月份开始执行。大队还同时制裁了其他搞自营经济的社员户。1982年12月底1983年1月初,丰台区广播站刘秉华和报社农村部记者吴懋栋将采访到的郭庄子大队的情况,撰写成内参稿件,标题为“郭庄子大队限制社员发展自营经济”,1983年1月5日,刊登在北京日报社编印的第2876期《内部参考》上。

二、改革阻力终被突破

改革遇阻力,江河起风浪。山区怀柔八仙未过海,近郊丰台能人受制裁。其实这与当时整个中国的大大的政治环境是分不开的。据新华社著



胡耀邦在北京日报社《内部参考》第2876期上的批示

名记者、曾任《农民日报》总编辑十年的张广友撰文介绍:1980年1月,时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的万里,在全省农业工作会议上讲了“‘包产到户’是一种责任制形式”之后,以“双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势若燎原烈火,迅速燃遍江淮大地。1980年2月,万里调离安徽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农委主任,为从安徽开始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向全国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就在万里回京工作前后,围绕“包产到户”又发生了两次大的斗争。一次是在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安徽代表的发言引发“包产到户”是“姓资”还是“姓社”的激烈争论,一时形成对安徽代表及其同情者的围攻。当时国家农委大部分领导站在反对方一边。会后国家农委主办的刊物连续发表“分田单干必须纠正”等文章,点名批评安徽。另外一次更激烈的斗争,发生在“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策源地的安徽省。就在万里调离安徽不久,围绕“‘包产到户’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出现很激烈的争论。一方面,群众普遍要求搞“包产到户”;一方面省、地、县领导坚决反

对,省委领导在地委书记会上公开批判“包产到户”。争论的焦点仍然是:“包产到户”是“姓资”还是“姓社”。省委主要领导人,甚至当着支持“包产到户”文章作者的面,不点名地声讨他们:“迟早有那么一天,要算他们的账!”

有这样的历史背景,就不难理解发生在北京远郊怀柔、近郊丰台的种种怪异现象了。怀柔县委对我在《八仙还没过海神通还没显开》内参中讲到的“问题在下边,根子在市里”的说法持不同意见,并上书市委表白、解释。其实,多年形成的“左”的思想绝不止怀柔县有、北京市有,全国各地都有,总根子在更上头。

农村改革中出现了这么严重反复,也不免让我们这些不断反映京郊农村改革情况的内参编辑记者忐忑不安。就在这时传来了中央领导的声音。1983年1月6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同志,再次对我们1月5日发出的内参《郭庄子大队限制社员发展自营经济》一文,做出了重要批示:“段、焦、陈、赵同志:你们郊区干部的思想,像这种情况的多不多?我耽(担)心:思想不对头而匆忙地催搞责任制,今年生产可能出现某种混乱。请注意。”从

耀邦同志的批示中至少可以读出三层意思:一是干部对责任制思想不通的底数提出疑问;二是担心匆忙搞责任制影响生产;三是提请北京市注意上述问题。耀邦同志的审时度势,稳定了我们不安的心。而市委第一书记段君毅同志的批示:“看来北京郊区这样的事情可能不只此一两家、一个队的问题。请派人查明,以便通报,使大家接受教训。印发常委。”说明我们反映的情况有一定的代表性,还是有意义的。

改革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不管是针对什么事物的改革,在什么时期的改革,处在哪个地方(区)的改革。这就是深刻的改革史。首都北京,尽管可以得改革风气之先,但也不时有冷风侧吹,改革前行一段,踟蹰一阵。这从胡耀邦同志三次批示北京农村改革,和我们内参反映的有关情况,前前后后,可见一斑。然而,改革的大潮,势不可当;尽管步履蹒跚,也不能不进。往后几年,北京郊区推行了适合首都北京大城市、小郊区特点的各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作者为《中国商报》原总编辑)

(责任编辑 吴思)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010-84608877

SW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请认准西门子听力集团授权证书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6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7号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苏医械广审(文)第2010040048号

苏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大镇压的报告

○ 赵宏 翻译 叶书宗 校注

译校者按：从1930年至1953年初的大清洗中，苏联究竟制造了多少起冤假错案，镇压了多少人？对这个问题，苏联学者，尤其是欧美各国学者，进行过大量调查研究，提出过多种数据，彼此差别较大，长期难有定论。本专题选编的文件是苏共中央政治局30年代至50年代初镇压事件复查委员会关于大清洗调查结果的简要报告。报告对大清洗的开展和进程涉及得不多，但是对大清洗的结果，却有详细的统计。文件指出：从1930年至1953年斯大林逝世，苏联共制造了2578575起“案件”，涉及3778234人，其中的786098人被处极刑。值得注意的是，在被镇压的人中，2478406人，即占65%以上是由非执法机关审理的；656548人，占83.8%是被非执法机关判处死刑的。苏联党和政府从1954年起就开始对这些案件进行重新审理和甄别，但直到1988年底，尚有1575958件应该重新审理而还来不及重新审理的“案件”，其中涉及2192130人。该委员会对于余下的这个“大尾巴”提出一个彻底而简便的解决办法：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宣布这些审讯为“违反苏联宪法”。

№03685

苏共中央政治局大镇压事件复查委员会的简要报告 (1988年12月25日)

绝 密
特别卷宗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三四十年来至五十年代初镇压事件材料复查委员会继续进行着为这几十年中被无辜判刑人员平反的工作，分析档案材料，审查大量有关请求告知亲属下落及其死亡日期、埋葬地点的公民申请书和诉状。地方机关也进行着类似的工作，分析和审查自始至终在地方处理的案件。

此项工作促进了新的道德氛围的形成，唤起

了对法制、秩序的社会需求和对宪法、法规的尊重，为成千上万清白的人恢复了名誉和尊严，消除了无根据的指控和嫌疑的重负。现已重新审理了涉及到1586104人的1002617件镇压性质的刑事案件。根据这些案件1354902人获得平反，其中包括非执法机关案件的1182825人。

除了恢复社会和法律的公正之外，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还促进了对长期强烈影响国家社会发展并使其变形的无法纪和专横的根源——内部机制的深刻理解。

与此同时，委员会的工作经验提出了几个问题，正像所表现的一样，要求从原则性的政治上和宪法的角度作出评价。只有现在，在社会民主化的条件下，才开始暴露出镇压及其不法程度的实际规模，从而全面分析和评价这些现象的工作也就具有社会政治和法律的意义。

在这方面需要着重研究和评价以下四类问题。

一、关于“三人小组”、“两人小组”、特别会议、名册等等的反宪法性和反法律性。镇压案件相当大的一部分判决正是由这些非执法的和反宪法的机构作出的。

研究国家安全机关的文献资料确定，1930~1953年间根据由苏联人民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总局、内务人民委员部、国家安全人民委员部—国家安全部等机关起诉的刑事案件，有3778234人受到镇压，其中被判极刑（枪决）的786098人。在被镇压的人中间，由执法机关判处的有1299828人（其中枪决129550人），非执法机关判处的有2478406人（其中枪决656548人）。

现在尚未重新审理的案件有1575958件，涉及2192130人。在这些案件中非执法机关受理738866件，判处1097293人（其中枪决339125人）。

苏联最高法院领导和多数法律学家注意到，对1930~1953年间由非执法机关作出的判决的上述进行审理具有鲜明的合法性。因为它们

建立、活动乃至存在本身都是违背宪法的,没有依据当时的任何法律条文。既然此类机关一开始就是不合法的,那么任何由它们作出的判决都不可能被认为是合法的。

类似的立场既以法律为依据,也以道德政治为依据。因此,倘若苏联最高苏维埃作出决定,宣布所有被列举的非执法机关不符合宪法,显然将是正确的。

因此,所有非法院判决的受害者将自动恢复名誉。

与此同时,这种决定不应扩及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的抢劫、掠夺、强盗袭击行为及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的特殊审理程序,当时此类罪犯不经法院和法院调查就地枪决。

二、关于斯大林及其左右对组织和实行大规模镇压,推行反法律、反宪法活动的个人责任。他们的大规模镇压活动和违法行为对党和人民犯下的罪过是巨大的、不可饶恕的。越深入地研究,越能清楚地发现,这一罪过不仅具有道德和政治性质,而且具有直接的法律和刑事性质。社会舆论合理地要求对此做出应有的评价。

首次大规模的镇压发生在30年代初。根据以安·安·安德烈耶夫为首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强制迁出富农委员会的决定,苏联人民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总局的机构在1930~1931年间将356500农户、总人数1680000人从苏联的欧洲部分强制迁往北部地区和西伯利亚。其中一部分人被迁往监禁地,另一部分被迁往专门移民区。在1929~1933年间苏联人民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总局的机构仅逮捕被划为富农者就达519000人,并追究其刑事责任,还不包括数万名被没收生产资料和土地的富农分子和被判为流放的人。

在这些年代里,正是根据拉·莫·卡冈诺维奇的建议成立了所谓的“三人小组”。改变法律、最大限度地简化政治性案件的逮捕和侦查条件导致了镇压的扩大化。从30年代初开始简化法院诉讼程序,同时非执法机关采取的惩罚措施更为严厉。

当时,逮捕的规模是如此之大,以致在斯大林和莫洛托夫签署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专门指示信中(1933年5月)指示,在拘留所关押的人数不应超过40万人。制定了逮捕人数和被驱逐出境人数的通知单。

30年代初对各种知识分子团体的代表执行了伪造的政治诉讼程度。30年代后半期镇压规模之大骇人听闻。遭到镇压的有党的、苏维埃的、经济方面的积极分子,以及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阶层。

斯大林是不经法院和侦查而进行大规模的逮捕和枪决、成千上万的人被驱逐出境的倡导者和组织者。

犯罪的行为泛滥成灾,表现为内务人民委员部拟定清单,交苏联最高法院军事法庭或内务人民委员部“特别会议”审理,而且“惩罚”已事先确定。这些名单呈送斯大林本人。其中确定了三种惩罚:第一种,枪决;第二种,监禁8到25年;第三种,8年以下监禁和驱逐出境。现在只发现了内务人民委员部呈送斯大林本人的一部分名单,即发现了1937~1938年期间的383份,列入其中的有44000名党的著名工作者、军事活动家、经济管理干部。这批人员中有39000人应判第一种惩罚,5000人应判第二种,102人应判第三种。在这些名单上有斯大林和政治局其他成员的亲笔批示。在383份名单中斯大林签字的有362份,莫洛托夫签字的有373份,伏罗希洛夫签字的有195份,卡冈诺维奇签字的有191份,日丹诺夫签字的有177份。还有米高扬、叶若夫和斯·柯秀尔的签字。政治局委员会们不仅同意提出的镇压建议,而且还批字鼓励内务人民委员部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镇压,而在个别人姓名的上面有批字:“杀—杀”。

最粗暴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内务人民委员部日常工作中对被逮捕的人采用体罚、拷问、严刑拷打,迫使无辜的人做出所谓的“心服口供”和诬告。而凡此种种都被斯大林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公开批准。根据文献判定,斯大林亲自监督过镇压活动。

除斯大林之外,莫洛托夫、卡冈诺维奇、贝利亚、伏罗希洛夫、日丹诺夫、马林科夫、米高扬、赫鲁晓夫、布尔加宁、安德烈耶夫、斯·柯秀尔、苏斯洛夫对镇压和违法行为也负有直接责任。他们都亲自作过指示,逮捕、审判和枪决大量党的、苏维埃的、军队的和经济方面的干部。为了扩大和加强地方的大规模镇压活动,为了加深紧张关系和彼此间的猜疑,政治局委员们经常在内务人民

委员部工作人员陪同下去地方党组织。通常,他们每出行一次,就会有一批州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委员会的第一书记被撤职和逮捕,党和苏维埃的积极分子被镇压。

维·米·莫洛托夫作为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从1930年到1941年)在30年代参与组织和进行大规模镇压中极为积极。首先,他对镇压苏维埃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负有责任。其中大部分是根据他个人的建议被逮捕并枪毙的。1935年进入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有20人在镇压年代里丧命。活下来的只有米高扬、伏罗希洛夫、卡冈诺维奇、安德烈耶夫、李维诺顿夫和莫洛托夫本人。1938年初人民委员会28个成员中有20人很快被镇压。仅在半年内,从1936年10月到1937年3月底,就有约二千名苏联人民委员各工作人员被捕(不包括国防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7年8月叶若夫准备了内务人民委员部关于大规模镇压波兰族人员行动的所谓的“军事”命令。在该命令上有下列签字:“同意——约·维·斯大林、维·莫洛托夫、拉·卡冈诺维奇、斯·柯秀尔”。仅从1937年8月至1937年12月底,在这次行动中就有18193人被镇压。莫洛托夫经常在被监禁的人的姓名上方加上:极刑。1949年莫洛托夫批准了许多被指控进行特务活动、反苏活动的苏联公民和外国公民。现在其中大多数人因没有犯罪事实已恢复名誉。

拉·莫·卡冈诺维奇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的全部经历都同背信弃义和镇压活动联系在一起。合作化年代他在乌克兰、沃罗涅日州、北高加索、西西伯利亚的活动留下的严重后果尽人皆知。正是他在30年代初提出建议成立非常超司法机关——所谓的“三人小组”。

卡冈诺维奇在1935—1939年大规模镇压年代中扮演了一个瘟神的角色。经卡冈诺维奇批准以反革命破坏活动的罪名逮捕了铁路交通部门和重工业部门的许多负责人和普通干部。然后,根据伪造材料判处他们极刑和长期监禁。卡冈诺维奇批准1937—1939年间被镇压的1587名铁路工作人员的亲笔信有五册。从卡冈诺维奇同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公函往来中可以看出,一些情况下,他批准逮捕那些他感到诋毁材料涉及的人,另一些情况

下他自己就是逮捕的主使人。为组织大规模的镇压活动,卡冈诺维奇到过车里亚宾斯克州、雅罗斯拉夫尔州、伊万诺沃州和顿巴斯。他一到伊万诺沃就立即发电报给斯大林:“初步了解的材料表明,必须立即逮捕州委书记叶帕涅奇科夫,还必须立即逮捕州委宣传部长米哈伊洛夫。”当伊万诺沃市委书记瓦西里耶夫在州委会全体会议上对被逮捕的州委会工作人员搞敌对活动这一说法表示怀疑时,卡冈诺维奇要求把他开除出党并指示逮捕他。卡冈诺维奇为扩大大规模的镇压,在他所到的其他州里,也是这么干的。在他从伊万诺沃回来后,仅仅经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批准,就有297人被镇压。

安·亚·日丹诺夫实际上长期担任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第二书记之职,他对组织大规模镇压活动负有直接责任。1936年9月,他与斯大林一起在给政治局的电报中要求加强镇压。根据他们的建议,由叶若夫主持内务人民委员部。日丹诺夫应对组织镇压一些地方,首先是列宁格勒州党组织中的党和苏维埃积极分子负责。1935—1940年间在列宁格勒镇压了68088人。仅凭日丹诺夫亲自签字的名单就镇压了879名列宁格勒人。

为扩大大规模的镇压活动,日丹诺夫到过巴什基尔、鞑靼和奥伦堡州的党组织。在奥伦堡州,从1937年4月至9月五个月的时间里就镇压了3655人,其中一半人被判处极刑。尽管如此,日丹诺夫于1937年9月初来到奥伦堡市后,认为这些镇压还不够。根据他发给斯大林的电报又逮捕了州委第一书记米特罗法诺夫,接着又在奥伦堡市、奥伦堡州逮捕了许多人。仅根据日丹诺夫返回后政治局审阅的内务人民委员部名单又镇压了598人。

日丹诺夫来到巴什基尔后逮捕了州委第一、第二书记,根据内务人民委员部送交政治局的名单逮捕了342名党和苏维埃的积极分子。

日丹诺夫“清理”了鞑靼党组织后,逮捕232人,而且他们几乎全部被枪决。

日丹诺夫在1938年镇压团中央委员会领导人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他在以政治局的名义的发言中把团中央几位书记说成是“祖国的叛徒、恐怖分子、特务、法西斯分子,政治上腐烂透顶,在团内执行敌对路线的人民的敌人,一伙反革命匪徒。”中央全会的决议是根据他的措辞通过的,决议肯定了上述评价。

日丹诺夫是荣获列宁勋章的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1948年8月会议的组织者之一。在1948年7月10日给斯大林的报告中,他确切简明的建议,成为8月会议决议的基础,并为迫害大批生物科学家奠定了基础。日丹诺夫是迫害和排挤许多苏联文化艺术和科学代表的主使人。

克·叶·伏罗希洛夫积极参与了组织镇压的活动。经他批准,许多红军高级军事长官和政治工作人员被枪杀。30年代5位元帅中3人被枪杀,16名集团军司令、副司令中15人被枪杀,67名军长中60人被枪杀,199名师长中136人被枪杀,4名海军高级将领全被枪杀,6名海军上将全部被枪杀,15名海军中将9名被枪杀。全部17名集团军政委、副政委及29名军级政委中的25名牺牲。

1937—1939年根据伪造材料许多红军的著名军事家和指挥官被指控参与了所谓的“军事法西斯阴谋”,伏罗希洛夫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他在1936—1940年任国防人民委员和红军人民委员期间镇压了三万六千多人。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档案馆发现了由伏罗希洛夫签署的三百多份逮捕红军著名军事长官的批准书。1937—1938年期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与伏罗希洛夫关于批准逮捕和开除参加“军事法西斯阴谋”的苏联工农红军指挥官的呈送和批复函件共60册。在许多情况下,伏罗希洛夫本人就是逮捕和镇压红军著名指挥官的主使人。其中包括费坚科(伏罗希洛夫的第一副手)、奥尔洛夫(海军司令)、斯米尔诺夫(海军人民委员)。

尼·谢·赫鲁晓夫在1936—1937年任莫斯科州委员会和联共(布)莫斯科市委第一书记,1938年起任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期间,亲自同意逮捕大量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的档案馆里保存有证明赫鲁晓夫在战前年代参与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委、乌克兰大规模镇压的文献资料。其中包括他亲自签发的建议逮捕莫斯科苏维埃和党的莫斯科州委领导干部的文件。仅1936—1937年间莫斯科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莫斯科州的机关就镇压了55741人。

从1938年1月起,赫鲁晓夫开始领导乌克兰的党组织。1938年在乌克兰逮捕了106119人,镇压一直延续到以后的几年。1939年逮捕了近

12000人,而1940年约50000人。仅1938—1940年间在乌克兰就逮捕了167565人。

1938年内务人民委员部加强了在乌克兰的镇压的原因在于,赫鲁晓夫的到来使右翼托洛茨基的秘密反革命活动迅猛增强。经赫鲁晓夫本人批准,数百人被镇压,他们被怀疑组织恐怖活动反对赫鲁晓夫。

1938年夏天,经赫鲁晓夫批准,逮捕了大批党的、苏维埃的、经济部门的领导干部,其中包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人民委员、副人民委员及一些州委书记。他们全部被判处极刑或长期监禁。据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呈送政治局的名单,仅1938年一年就批准镇压了2140名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苏维埃积极分子。

阿·伊·米高扬在这场大规模镇压中负有直接责任。经他批准,逮捕了成千上万的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外贸人民委员部系统的工作人员。米高扬不仅批准逮捕,而且本身就是逮捕的主使人。如他在1937年7月15日给叶若夫的信中,建议镇压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全苏渔业和海洋科研所的大批干部。对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一些机构的工作人员,米高扬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1937年秋,米高扬去过亚美尼亚清洗该加盟共和国党和国家机关里的“人民的敌人”。在这场运动中成千上万名党的干部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丧生,同米高扬前往的有马林科夫和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员小组。米高扬和马林科夫活动的结果是1365名共产党员被捕。

米高扬领导过公诉著名党员反革命活动委员会。他与叶若夫都是联共(布)中央关于布哈林案件(1937年)——3月全体会议的报告人。正是米高扬在内务人民委员部隆重纪念全俄肃反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局、内务人民委员部各机关成立20周年的积极分子大会上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名义发了言。他在颂扬了叶若夫的活动,说明了大规模非法镇压活动的正确之后,用下面的言辞结束了自己的报告:“在这段时间里内务人民委员部工作得非常出色!”——他指的是1937年。

马林科夫担任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干部部部长期间,与内务人民委员部对中央和地方党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大部分行动有直接关系。他不

止一次地同内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一起前往党的地方组织进行大规模的镇压活动。比如,1937年马林科夫同叶若夫一起去了白俄罗斯,真正毁灭了该加盟共和国的党组织。不少情况下马林科夫亲自参加审问和刑讯被捕的领导干部。马林科夫同贝利亚一起又如法炮制了亚美尼亚的反革命组织案。马林科夫同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员一起去萨拉托夫、坦波夫和其他一系列州组织镇压党的积极分子。

审查证实了马林科夫在伪造“列宁格勒案件”中的罪恶作用。

安·安·安德烈耶夫是政治局委员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他亲自参加组织了对中亚、其中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许多加盟共和国党组织的镇压,对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许多州和边疆区的党组织的镇压。就在安德烈耶夫从萨拉托夫党组织回来后,斯大林、莫洛托夫等人根据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名单,批准对430名州工作人员,乌兹别克斯坦440名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塔吉克斯坦344名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处以极刑。

应该单独说一说米·伊·加里宁。他作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签署了斯大林和叶努基泽准备的1934年12月1日决议《关于修改现行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项非法决议放手采取镇压措施,允许缺席审判,剥夺递交请求赦免申请的权利,并规定立即执行极刑判决。在1931年到1946年主持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诉讼案件侦查判决委员会期间,加里宁置被镇压人员的请求赦免于不顾,实质上纵容了非法的、大规模的恐怖活动。

斯大林及其周围人员的专横致使其他人员也专横起来,其中包括地方领导人。这种专横把违法和犯罪变成政治手段,把违反宪法和法律变成准则,其恶果要完全消除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国家政治保卫局——内务人民委员部、检察院、法院的机关都变为大规模镇压的工具。地方党机关的领导人也被卷入镇压运动中。

大规模的镇压到30年代末仍未停止。直到伟大的卫国战争后,涉及大批党的、苏维埃工作人员和知识分子代表的案件仍被接连不断地捏造出来。单凭所谓的“列宁格勒案件”就非法镇压了数千人,其中包括党的著名活动家、党中央

委员会政治局委员、书记处、组织局的成员。

由于“犹太反法西斯委员会”的活动,一大批苏联知识分子被镇压。这次镇压活动的实际发起者是米·安·苏斯洛夫。1946年11月26日,他呈送斯大林一个便函,其中充满了对该委员会的诽谤诬陷。这封便函成了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机关进行侦讯的依据。根据“犹太反法西斯委员会”一案140人被刑,其中23人被判处极刑,20人被判处25年监禁。

苏斯洛夫在担任罗斯托夫州委书记期间是大规模镇压的参加者,他在成为奥尔忠尼启则边疆区党委会第一书记后,不仅强烈反对释放一系列无辜被判刑的人员,而且坚持进行新的逮捕。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委员会1937年7月报告贝利亚说,苏斯洛夫不满意内务人民委员部边疆区管理局的工作,因为它太温和,太粗心大意。苏斯洛夫直接说出了必须逮捕的人员。因此,在1939、1940年边疆区的镇压加强了。作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立陶宛局主席,苏斯洛夫对镇压和非法将大批人员强制迁出波罗的海沿岸地区负有直接责任。苏斯洛夫是追捕和迫害苏联文艺界、科学界知识分子著名代表人物的发起人和组织者。

三、关于大规模镇压运动的受害者和埋葬地点和对他们的永久纪念。

最后,大众新闻传媒、社会团体呼吁书以及公民的申请书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坚决地提出关于寻找被镇压人员埋葬地点及永久纪念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档案中没有说明所有具体埋葬地点、被埋葬人的姓名和人数的文献资料。根据对前内务人民委员部工作人员的询问和从当地居民中获得的,弄清了部分埋葬地段。据初步统计,这些地段埋葬近20万人,埋葬时间也不确切。

伸张正义问题现已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社会舆论及无辜受害者的亲朋都在等待着为他们完全恢复名誉和永久纪念他们。这样的举措将会是日常生活中促进实际树立起人道主义准则和理想,将会提高苏联在世界上的威望。

四、关于恢复被无辜驱逐出境人员的历史公证。

在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件中提出撤销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的问题,根据这一决议

40年代和50年代初用行政强制手段将某几类公民从这些共和国境内迁出。

在四五十年代将波罗的海沿岸、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达维亚、塔吉克斯坦的某几类公民和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系列州和自治共和国的一些整个民族用行政强制手段迁出。总共有23个不同民族的人被强行迁往国家的东部地区。

驱逐出境的决定涉及到这样的公民,根据内务人民委员部——国家安全委员会机关和地方政权的结论,他们是地区内社会危险分子或者可能当地局势复杂化时成为潜在的社会危险分子。他们没有被控告刑事犯罪,没有进行任何法律规定的或其他护法机关代表参加的侦查,也没有进行必须的法庭审理就将他们强行迁出。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以下措施是适宜的:

——建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以法令承认“三人小组”、“二人小组”、“特别会议”的决定和行动,名单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镇压都是与苏联宪法、社会主义原则以及道德规范相矛盾的。宣布所有这样的法令都是非法的,而由此产生的限制公民权利、损害公民利益的法律、政治、民事的后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这样,所有被迫害的人,其中包括没有亲人在世的人将获得彻底平反。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继续审查执法机关已经判决的刑事案件。

苏联检察院、苏联最高法院、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苏联司法部和苏联财政部必须保证按照规定程序对被恢复名誉的人给予物质补偿工作的进行。

以上所列各项不得扩及祖国的叛徒、伟大的卫国战争期间的特务、纳粹罪犯、民族主义匪团组织者及其同谋、伪造刑事案件的人员以及进行蓄意谋杀和其他一般刑事犯罪者。对上列类型人员应采用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诉和审理对他们的判决。

——建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其他地方权力机关撤消所通过的以伏罗希洛夫、日丹诺夫、加里宁、米高扬和苏斯洛夫的名字命名的位于相应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的城市、军队、轮船、学校及机关团体的种种命令和决议。同时建议取消关于永久纪念上述人员的所有其他法令。

——建议苏联国家国民教育委员会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将以上述人员名字命名发给各类学校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助学金更名和改建。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建立由党的、苏维埃机关的、检察院机关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内务人民委员部的、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永久纪念镇压运动牺牲者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必须进行下述工作;查明并修整牺牲者的埋葬地、建立纪念碑和纪念堂。

纪念镇压牺牲者的一切费用当由国家支付,为此应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为这些工作筹出所需资金。国家准备承担这些费用不应该被认为是妨碍社会人士永久纪念镇压牺牲者的独立自主性。这方面努力集中国家和社会的资金和力量是适宜的。

——建议人民代表苏维埃、内务部和检察院、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各机关,制定和实施保护镇压牺牲者墓地的措施。禁止私自挖掘和掘尸检验。同时应规定上述机关有责任吸收社会各界的代表,对每公顷预测存在这种埋葬地点的申请进行细致的审查工作,并通过地方大众新闻传播工具公布审查结果。

应该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宪法、诉讼法和符合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下,大张旗鼓地实施上述措施。此项工作应该成为培养群众法律意识,使他们在法律和政治上成熟的学校,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法律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此问题做出的决议,应当以转述的形式刊登在报刊上,决议全文和简要报告摘要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消息报》发表。责成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法律部和意识形态部负责监督法令的执行情况。

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法令草案和见报通知。(收集的档案中无此附件)

- A.雅科夫列夫
- B.梅德维杰夫
- B.切布里科夫
- A.卢基扬诺夫
- Г.拉祖莫夫斯基
- B.普戈
- B.克留奇科夫
- B.博尔金
- Г.斯米尔诺夫

孙大雨右派问题改正的波折

○ 贺越明

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打退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一文，是毛泽东于1957年7月9日在上海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谈笑间“钦点”了不少右派分子。孙大雨在讲话中被数度提及，次数甚至超过了章伯钧和罗隆基。在毛泽东口中，他或是和别人一起出现，如“是走章伯钧、罗隆基、章乃器、陈仁炳、彭文应、陆诒、孙大雨那种反革命路线，还是走什么路线？首先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或是单独出现，如“在这个方面，知识多的是工人，是农民里头的半无产阶级。什么孙大雨那一套，他们一看就知道不对”；又如“像孙大雨这种人，如果他顽固得很，不愿意改，也就算了”。可以想见，孙大雨在毛泽东心目中有着非同一般的印象。

此后，孙大雨的言论果然在京、沪等地报纸上刊登出来，他本人在1957年反右运动收尾时被划为“极右分子”，又于1958年6月2日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诬告、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成为当时获刑事判决而具全国影响的两名右派之一。另一位是被误认要“杀共产党人”而获判处无期徒刑的中国人民大学讲师葛佩琦。不仅如此，在二十年后全国范围对右派落实政策的复查改正中，孙大雨不获改正，几乎成为继章伯钧、罗隆基、彭文应、储安平、陈仁炳等人之后，证明在知识界波及甚广的那场政治运动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又一祭品。

一

1976年10月拘捕江青等人不久，中共中央作出了终止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开始了坚实而有力的拨乱反正进程。不久，为右派分子摘帽、改正的问题，先后提上了中央及各地的议事日程。

据统计，在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全上海共

有15419人被划为右派分子。文革前，上海根据1959年9月17日中共中央《关于摘掉确已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先后分五批摘掉了大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1978年4月，中共中央在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中，作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至5月2日，上海对尚未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1471人摘掉了右派帽子。

随之，又开始了对右派分子的改正工作。1978年9月17日，中共中央在批转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贯彻中央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对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方针。已经发现错了的，尽管事隔多年，也应予改正。”“经批准予以改正的人，恢复政治名誉，由改正单位负责分配适当的工作，恢复原来的工资待遇。”“原是共产党员，没有发现新的重大问题的人，应予恢复党籍；原是共青团员的，应予撤销开除团籍处分。”同年11月，中共上海市委批转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公安局、劳动局、民政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上述指示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单位对过去确实错划了的人，要慎重地、实事求是地做好改正工作。1979年，中共上海市委又先后批转市委统战部等5部门《关于错划右派改正后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和《关于对“中右分子”审查安置等问题的批复》等文件，明确政策，统一行动。

对右派分子摘帽与改正，是有显著区别的。前者是赦免，表示摘帽之前是右派，摘帽后不恢复被摘帽者的名誉，只是说明其今后不再是人民的敌人，摘帽后恢复选举权和其他公民权利，但历史上还是有罪错的；后者表示戴帽是错误的或至少是不恰当的，恢复原工作、原工资等，原是中

共党员的恢复党籍,不补偿失去的工资,算是一种不完全的平反。然而,孙大雨不像绝大多数右派分子那么“幸运”,不仅从未有人向他宣布摘掉右派帽子,而且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于1979年8月2日完成《关于孙大雨右派问题的复查报告》报送上海市委,对其提出“不予改正”的结论。

这份复查报告正文近三千字。首先是对被复查者的介绍:“孙大雨,曾用名孙铭传、杨文浦,字守拙、文潜,男,1905年生,浙江诸暨人,家庭出身资



孙大雨(1905—1997),著名文学翻译家、莎士比亚研究专家

产阶级,本人成份教育工作者。原为复旦大学外文系二级教授。市人民代表、市政协委员、民盟上海市委委员。1957年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因诬告、诽谤罪判处徒刑六年。1968年4月被拘留审查,1970年12月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决定‘将反革命分子孙大雨交革命群众监督改造’。1978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作出‘关于撤销孙大雨反革命分子帽子的决定’。现孙闲居在家。”随后,报告分四个部分,具体陈述“当时划为极右的主要依据和现在的复查意见”:

一、原认定:孙污蔑攻击党与工人阶级。经复查:孙自1952年至1957年,有一系列攻击党领导的言论。在这一部分,列举了孙1952年在一次民盟小组会和1956年9月在市政协座谈会上的两次发言,又引用了1957年6月26日外文系教师黄有恒的揭发材料,得出结论:“由此可见,孙攻击党的领导是一贯的。”

二、原认定:孙攻击肃反运动。经复查:1957年外文系教师梅蒸棣揭发,孙曾攻击“肃反运动是肃革运动”(即所谓肃清革命运动),1957年8月21日张孟闻也揭发,孙1955年在复旦校园内对他说:“这是反革命在肃我们革命的人,肃反变成肃革了。”又引用附件(一)孙1957年给《文汇报》的一篇文章,证明他对肃反不满,结论是:“由此可见,孙攻击肃

反运动,不仅在泄私愤,而是诬蔑整个肃反运动,妄图反攻倒算。”

三、原认定:孙大雨是章罗联盟在上海的右派集团的骨干分子。经复查:上海民盟组织1957年8月揭发:“上海解放前后,罗隆基在上海和民盟右派分子彭文应、陈仁炳、赵文璧、孙斯鸣、孙大雨等结成右派小集团,反对民盟的正确路线,反对共产党的领导。”“据查,孙大雨在这个小集团中活动是很多的。”这方面,报告列举了几个事例,但又举出1979年6月民盟上海市委组织

经过调查研究,对上海民盟内部的“右派集团”问题的分析意见:解放前罗隆基在上海时,由于过去同学、同乡、同事等关系,同民盟的彭文应、赵文璧、陈仁炳、孙大雨、孙斯鸣等一部分人关系密切。这个以罗为首的小集团,对1948年民盟中央在上海成立华东执行部不满。1951年沈志远来沪后,小集团即很少活动。因此,反右斗争时,被称为“右派集团”的这个组织,是与华东执行部争夺上海民盟领导权的派系组织,而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报告称:“据此,我们认为孙大雨参与罗隆基争夺民盟上海市委领导权的右翼派系活动是错误的,整风鸣放期间,与原来小集团中一些人经常聚会密商鸣放活动对策和鸣放发言内容等,也是不正常的,但不能以此认定孙是章罗联盟在上海的右派集团骨干分子。”

四、原认定:孙大雨诬陷国家干部。经复查:1949年5月上海刚解放,大教联改组,孙大雨由于落选(原是干事),对大教联中的某些同志,如章靳以、曹未风、漆琪生、李正文等心怀不满,诬陷他们为“公馆派”,并向中央“告状”。以后又诬陷陈其五、杨西光、苏步青、方令孺、胡曲园等同志是什么“法西斯”、“特务”、“托匪”、“反革命”,到1955年扩大到60余人,并于1956年4月向中央写诬告信。随后,列举了孙在上海市长陈毅出面调解时、在上海市政协一

届三次会议上、在复旦大学两次座谈会上以及在一份书面发言中,先后大骂或诬蔑陈其五、杨西光、曹未风、苏步青、史良和金仲华等人是反革命,以及《解放日报》、《新闻日报》也有“反革命集团”的事例。报告称:“据此,我们认为孙从复旦到上海市、直至中央,诬陷了一大批党、政负责干部和一些进步人士,从而制造混乱,破坏党的威信,企图搞垮某些党、政机构,这是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一个实际行动。”

这份复查报告还在罗列了孙大雨写下的两段“反动诗句”和旁人揭发的三则“反动言论”之后,以该校群众的名义表示:“孙所犯的上列错误和罪行,在群众中造成影响极坏。这次复查中,本校群众普遍认为:孙大雨一贯反动,品质恶劣,罪行严重,不能改正。”最后作出结论:“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孙大雨在1957年划为极右分子的罪行属实;戴帽判刑以后,又不思悔改,坚持反动立场,因此其右派问题不予改正。建议市有关部门安排适当工作。”报告还附录:(一)孙大雨给《文汇报》的一篇文章;(二)市民盟组织处证明材料;(三)孙大雨在反右期间的交代;(四)有关孙大雨的判决书;(五)孙大雨的反动诗四首。这些材料,都是对孙大雨明显不利的。

从这份复查报告列举的事例和罗织的罪名看,孙大雨至少是“三”恶不赦,不仅头上那顶右派帽子不能摘去,要想获得“改正”亦即让有关单位承认当初对他是错划的,显然毫无可能。

二

根据中共中央有关部门的统计,1957年和1958年共划右派552973人,1978年后“改正”552877人,不予改正96人,其中中央级5人,地方级91人。到1980年9月,上海市的右派复查改正工作基本结束,全市共改正16297人,其中市级爱国民主人士被划为右派分子的有106人,改正104人。因复旦大学党委报送的复查报告结论是“不予改正”,孙大雨也在未获“改正”之列。

尽管如此,孙大雨一直不认为自己有任何罪错。他早在1946年10月就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1947年春参加上海大学教授联谊会,先后出任临时召集人、干事和代理主席,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不久,由于国民党当局对民主人士进

行迫害,民盟转入地下斗争,他担任了民盟上海市支部第五区分部主任,1948年4月担任市支部宣传委员,经常执笔起草大教联的宣传文件,支持爱国学生反暴行、反饥饿、反蒋、反美的斗争;上海解放前夕,巴黎拥护世界和平大会召开时,他起草了《我们对于世界和平的意见》书,广泛征集民主人士和进步学者签名;1949年3月,上海民盟组织成立解放工作委员会,领导迎接上海解放的各项工作,他是委员会二十八名委员之一,为迎接上海解放作出了贡献……然而,这位历史上著名的左派教授,却在反右运动中被划成“极右分子”,此后近二十年里,他经历了劳改服刑、抄家批斗、监禁坐牢和监督劳动,受尽非人的折磨和不堪的屈辱。

1970年底,孙大雨出狱后,戴着“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帽子,由群众监督劳动。这位年逾花甲的老人,白天在住家附近从事清扫马路的体力劳动,晚上在家里暗中翻译莎士比亚的剧作,同时待机申张冤屈,争取平反。从1973年起,他开始给有关部门写信,申诉要求平反。但那些年里,那些申诉信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

直到国家进入一个新时期,孙大雨写给中央及上海市委领导的信才产生了作用。上海市公安局对他在文革中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一案进行了复查,于1978年8月21日作出了《关于撤销孙大雨反革命分子帽子的决定》,称:“经复查,孙大雨1958年因诬告、诽谤罪被判刑以后,又书写反动诗词,影射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极端错误的,应予批判。但孙刑满后已经恢复公民权,故对孙‘继续戴反革命分子帽子’不当。据此,撤销原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70)沪公审戴字第四十八号‘将孙大雨交革命群众监督改造’的决定。”无疑,这是一个还留有尾巴的“决定”,而且撤销的只是“反革命分子帽子”,并未涉及右派的问题。

又过了一年,如前所述,复旦大学报送了《关于孙大雨右派问题的复查报告》,结论是“不予改正”,又“建议市有关部门安排适当工作”。由此,孙大雨要求回复旦大学恢复原职,但提出建议的该校将他拒之门外,再三表示不能安排。他作为无业人员,只能继续依赖妻子那点小学教师的退休工资度日。

听闻此事,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兼校务委员会主席施平表态,愿意接收孙大雨到该校任教。于是,孙大雨在1980年9月被聘任华东师范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教授。上海的报纸就此事作了报导,将之作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典型事例,但只字不提他为何不能回原单位工作。

施平主动表示愿意接收孙大雨,不是没有缘由的。他原名施尔宜,于1931年秋考入浙江大学农学院,后来担任校学生自治会主席,是非常活跃的进步学生领袖,虽然学的是森林专业,但知道当时在该校外文系任教的孙大雨,并与曾在外文系就读的中共地下党员胡鼎新(后改名胡乔木)过从甚密。而且,他对孙大雨解放前在上海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的经历也有所了解。

也许因为孙大雨头上还戴着“右派分子”的帽子,华东师范大学聘任时定为四级教授,比原来的二级降低了两级。他这时年事已高,不可能担负日常的教学工作,主要在家中从事翻译和研究。尽管有了工作也有了收入,开始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但他对于自己过去所受的冤屈并未放弃申诉,还是不时给中央及上海市委领导写信,要求重新审查他的案子。除了他本人外,一些同情者也为之出力,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新审理,给他一个公正的结论。

1982年5月1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82)沪高刑审字第197号判决书》,针对1958年6月2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其诬告、诽谤罪的判决,宣布:“原判材料属实,鉴于孙大雨解放前曾积极参加民主革命运动,又在1957年9月12日市人代会上就此作过《我的检讨与交代》的检查,现在本人对此已有进一步认识,为此撤销原判决,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据说,法院的办案人员为复查此案,反复审阅核查原始材料,并走访居住沪、京等地数十位当年被孙大雨“诬告”、“诽谤”的人士,听取这些曾向法院控告他的原告的意见。尽管撤销了原判决,但还是认定他的诬告事实属实,只是顾念其过去参加民主革命运动,当年已作过检讨,现有进一步认识,才撤销原判决。至于“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更是令孙大雨啼笑皆非,因为他在1958年被判刑后,即被送去江苏省大丰县一个劳改农场服刑。因不堪繁重的体力劳动,身体日

渐虚弱,经妻子一再申请,于1961年10月3日经法院批准“因病保外就医”,回上海接受群众监督改造。何况,他在文革中又因“现行反革命分子”罪名在上海第一看守所坐监3年多。此时再说“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岂不等同空话?

前一个上海市公安局撤销“反革命分子”帽子的决定,后一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诬告罪”的判决,都以“事出有因”而结案,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平反。确实,孙大雨的问题,既涉及现实,又关乎历史;既与复旦大学有关,又牵连民盟上海市委,十分复杂,尤其其他当年“得罪”了从复旦大学到上海市乃至北京的多位党内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从而形成了很大的阻力。

三

最终,孙大雨的右派直到1984年才获得改正。其间,经历了怎样的峰回路转呢?对此,先后有几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是胡平在《禅机1957:苦难的祭坛》(下卷)(广东旅游出版社2004年版)中所写:“1981年5月,施平写信给当时的市委宣传部部长陈其五,反映孙大雨到华东师大后,虽历经浩劫,年逾古稀,仍教学勤勉,著译不断,建议有关部门对其右派问题加以重新考虑和审理。此信引起上海市委领导的重视,指示市委统战部提出审理意见再报市委。”此处的文字描述不尽准确,陈其五时任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后来也未出任部长。鉴于孙大雨的右派改正是在整整三年之后,称施平的信此时“引起上海市委领导的重视”,恐言之过早,至少市委统战部对市委领导的“指示”还远未到落实的地步。

另一种是黄健、雷水莲所著《孙大雨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一书写到的:“1983年12月19日,张致祥致函胡耀邦,转报由吴楚呈报提供的《“孙大雨积案访查摘要”15条》,请求帮助解决此案的平反问题。胡耀邦看到之后,于次日就立刻指(作)出批示:‘请检查这个老先生的政策落实的问题。对该落实而顶着不办的党委和负责人必须采取点必要的措施。’”该书有脚注称,张致祥时任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吴楚是孙大雨的学生、老干部,但书中没有说明有关资料的出处。从文字看,胡耀邦的这个批示很严厉,但批给哪个部门及后续

情况都付诸阙如。这部传记又写道：“12月28日，吴楚再次致信给中共上海市委书记陈国栋，‘祈请关注研处使积年悬案得到彻底解决’。”作者似乎不知道，那一时期，中共上海市委书记有好几位，陈国栋是市委第一书记。

《禅机 1957：苦难的祭坛》（下卷）中还提到：“孙大雨的一封申诉信转到了胡耀邦的案头。据说，总书记阅毕，眉头紧蹙，说了一句话：一个七老八十的孙大雨，我们都不去团结，以后怎么去团结国民党实现国共第三次合作呢？”这个“据说”不知从何而来，也为《孙大雨评传》所引用。

按照上述所引，有关孙大雨问题的申诉，从中共中央总书记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均已知悉，尤其是总书记还作了语气严厉的批示，但到下面似乎难以推进，好比足球过中线后左盘右旋，就是没有临门一脚的动作。

约在1983年底或1984年初，事情终于有了转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张承宗到北京开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对他说，自己有位老师是上海的一位教授，研究莎士比亚的专家，还戴着右派的帽子，至今没有改正，他们能不能关心一下。但具体究竟应该怎么办，他没有明说。张承宗回沪后一查，孙大雨确实还戴着右派帽子，但中央决定不予改正的右派名单中又没有孙大雨。那个时候，右派摘帽、改正工作早就完成了，上海打成的右派，除了中央点名不能平反的，差不多都平反了，例外的只有极个别，而孙大雨就成了极个别之一。而且，当张承宗征询有关同志孙的右派问题能不能改正时，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表示不能改正，并举出一连串理由。于是，张承宗让副部长、市政协秘书长范征夫插手此事，看看应该如何处理。

范征夫找到具体经管此事的处长一问，也说这事不好办，因为孙大雨是在复旦大学定的右派，而该校党委首先坚决不同意给他改正，市高教局也坚决反对，市教委亦不同意。为了解问题的来龙去脉，他调出有关孙大雨的档案，从头到尾仔细研读，发现接触此事的人多数只是听汇报，或是看过档案却没有进行深入调查。

从档案中，范征夫具体了解到，孙大雨在解放前一直比较进步，一是参加党领导的外围组织上海大学教授联谊会，当过代理主席，是进步教授中敢

于冲锋陷阵的一个，民主革命时期为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做出过贡献；二是英文好，曾在1947年起草了一封20多页的《备忘录》，由多位教授、学者签名后送给美国总统特使魏德迈，敦促美国政府停止对国民政府的一切经济援助，此举有助于人民革命事业。对于孙大雨后来的思想变化，范征夫也探究并分析了原因。最主要的是，上海解放后，原来在大教联和孙大雨一起从事地下活动的同事，有些是地下党员，如李正文出任复旦大学军代表和第一任党委书记，曹未风担任市高教局局长，其他人也都担负一定的职务，而孙不但没有当官，反而在大教联改选时落选，成了候补干事，不久大教联又宣告解散。他对此耿耿于怀，认定是个别人搞“阴谋”，从此开始骂人。后来，他的外文系主任又被免掉，教授评级时评了二级，心里更为不满，逢人便骂，从潘汉年到李正文、曹未风，往下一级一级骂。他的逻辑简单而荒唐：既然我是革命的，所以反对我的就是“反革命”。到了1957年反右前，他又给校、系领导提了不少激烈的意见，自然就划成了右派。

范征夫联想到自己的两名战友划成右派的奇特遭遇，认为：“在那种政治气氛下，用当时的政治标准来衡量，孙大雨被打成右派，那是在劫难逃。”

四

基于上述认识，范征夫对孙大雨的问题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看法：一、在民主革命时期做了不少好事，有些事当时是要冒杀头的危险的，所以他是做贡献的。二、他的问题主要是骂人，骂各级领导，但他骂人是有原因的；更重要的是，骂某些干部与骂共产党不是一回事，而是看问题片面偏激，性格上桀骜不驯，但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三、他一直在向党和政府的相关部门申诉，包括向胡乔木申诉，从来没有利用广泛的海外关系做不利于党和国家的事情。四、独生女儿在他的全力支持下，很早就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部队。五、即便在“反右”斗争高潮中，毛泽东都不主张对他这样的人一棍子打死，到了拨乱反正的今天，更没有理由不去超越历史上的恩怨是非，团结这样一位已届垂暮之年的老知识分子。

在张承宗的赞同下，范征夫在市委统战部的会议上汇报了这些看法，其他人也表示了意见，

经过反复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孙大雨的右派问题应该改正。

在中央领导的关心以及上海市委的敦促下，复旦大学党委不再坚持原议，于1984年7月3日报送了《关于孙大雨教授错划为右派的改正结论》。比起之前那份复查报告，这个“改正结论”的文字很简短，第一段是介绍：“孙大雨，男，1905年生，浙江诸暨人，1946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7年参加上海大学教授联谊会，原为复旦大学外文系二级教授。1957年被划为右派分子，受降级降薪处分，现在华东师范大学任教。”第二段是结论：

“根据中共中央1978年五十五号文件精神，经复查，孙大雨教授的右派问题属于错划，决定予以改正，恢复教授职称和高教二级的工资待遇。”从内容即可看出，这个结论有些勉强，对之前的复查报告只字不提，又来一个“经复查”，就把事情了结了。对被迫到其他大学任职的孙大雨，再提出“恢复教授职称和高教二级的工资待遇”，也有不伦不类的滑稽之感。

《孙大雨评传》写道：“改正‘右派’的结论作出后，时任中共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的周永忠和统战部张才赓，冒着酷暑，受党委委托，代表复旦大学党委将结论送到孙大雨家中。”这样的描述，对该校党委对于此事的重视程度稍嫌夸大，因周永忠时任校党委办公室主任，从未担任书记一职，而张才赓则是校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据范征夫发表于2013年2月《上海滩》月刊的《为孙大雨右派“摘帽”始末》一文忆及，为了告知上海市委统战部的决定，他把孙大雨约在一家饭店。见面后，直接把对右派问题改正的决定告诉了他，“他一点也没有感谢的意思，并且一再说：‘我根本就不是右派，从来就不是右派。’”这就是孙大雨，偏犟，爽直，坦诚，没有一点虚伪和矫情。

范征夫的这篇回忆文章翔实可信，只是还可补充说明一点：孙大雨的右派摘帽和改正，实际上是一揽子解决的。



《黎瑯王》(商务印书馆1948年初版)书影

自从右派问题改正后，孙大雨恢复了二级教授的级别，迁入了市政府在吴兴路为局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建造的公寓楼，工作和生活待遇明显改善。他继续埋首于莎士比亚剧作和中国古典诗词的译著，但还是书生意气，对有些事情难以理解。

孙大雨毕业于清华学校高等科，后赴美国耶鲁大学深造，三十年代初回国，历任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等多所大学教授。他还是著名文学团体“新月社”成员，出版过诗集，长期致力于莎士比亚作品的翻译和研究。学术界有个说法：中国

只有一个半莎士比亚专家，孙大雨算一个，其他加起来只能算半个。可是，中国莎士比亚研究会是在上海筹备时，并未向他发出邀请。他从报纸上看到消息，让女婿代向筹备组表示，他一生从事莎士比亚研究，希望能够参加这一团体。1984年12月3日，中国莎士比亚研究会正式成立，他当选为该会理事。他对登门看望的狱中难友、老报人严独鹤之子严祖佑说，他想来想去想不通，他是研究莎士比亚的专家，这次当选为理事；胡乔木是他在大学教书时的学生，只读了一年大学，就到延安去了，对莎士比亚并无研究，却被选为名誉会长，这算是什么道理？他实在天真至极，胡乔木位居党中央领导人之列，研究会能邀得这样显赫的人物担任名誉会长，岂仅是面子上的荣光？

1986年初，孙大雨忽然收到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公函，说胡乔木建议该社重印40年代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孙译莎士比亚剧作《黎瑯王》，这令他喜出望外。这年秋天，胡乔木到沪视察，于11月1日上午派秘书把孙大雨接到衡山宾馆饮茶叙旧，还就文革中因自顾不暇，无力关照老师表示歉意。其实谁都知道，孙大雨的厄运，并非始于文革，而是起自之前十年的那场反右斗争啊！■

(作者系九鼎传播公司总经理)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红色中国第一位女县长”之死

○ 韦定广

近读韦君宜《思痛录》，书中载有《她死得好惨——哭韦毓梅》一文。文章开篇提及，蒋南翔先生辞世前不断追问作者：“给韦毓梅写了悼念文章没有？”蒋南翔为何在逝世前不忘提醒韦君宜写悼念韦毓梅的文章？韦君宜又为何要“哭”韦毓梅？众所周知，蒋南翔是北京“一二·九”抗日救亡运动的领导人之一；而根据文章介绍，韦毓梅则是当时蒋南翔领导下的清华第一个女生革命组织的负责人。文章深情地写道：

对于韦毓梅，“我们清华大学全体革命同学，特别是女同学和民先队员，都应该永远记得她……若不是她，怎么开辟我们这一群走向前去的道路？”

然而，这位清华大学革命同学的领路人，最后却“死得很惨”：文革期间，在屡遭粗暴批斗后的一天夜里，从九楼阳台翻越而下，最后曝尸于“上海繁华市区”——一个她曾经为其解放和繁华奋斗过并做出牺牲的地方……

所以，韦君宜在文章中“哭”诉道：“尽管她不是烈士，她死得很惨。”

其实这位韦毓梅，就是曾经被美国记者史沫特莱誉为“红色中国第一位女县长”的孙兰，去世前是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兼党委书记。读了韦君宜文章，人们或许会进一步追问：她为什么自杀？文章没有能够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

韦毓梅是我的堂姑，年幼时就经常听家父讲过她的“革命故事”；近年来，家父又一直在从事韦毓梅生平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本文根据可靠事实提供一些材料，或许对解答读者心中的疑团有所帮助。

一、矢志革命：从复旦到清华

韦毓梅是江苏盐城人，1913年出生，1932年7月进入复旦大学中文系，次年正式接受中共地下组织的教育与安排，参加“左联”的各种活动。在1933

年5月以后，时常根据上海中共地下组织部署，组织学生参加“反对卖国投降，呼吁团结抗日”的游行集会，并且在一次示威游行中被上海南市警察局拘捕入狱。韦毓梅的革命行为遭到家庭特别是父亲的强烈反对，在将之保释出狱后，不容许再参加一切革命活动。于是在1934年夏天，韦毓梅瞒着父母，只身来到北平，考入清华大学中文系。从此以后，就彻底背叛旧家庭，全身心投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事业。

来到清华不久，韦毓梅就参加了韦君宜在文章中提及的“民族武装自卫会”（姚依林、吴承明等人当时都是这个组织的成员），并接受蒋南翔的直接领导。她在女生中积极发展会员，最终使全校108名女生一半以上都成为“自卫会”的成员。《蒋南翔传》一书介绍：韦毓梅“当年是女生宿舍的一颗火种。这个人临事总是不慌不忙，很有大将风度，又善于接近群众。她把六个女同学组织起来，这个小组虽然小，但起的作用却很大。”“一二·九”前夕，中共清华支部改选，蒋南翔任支部书记，韦毓梅则是支部委员，同时任清华大学共青团支部书记。（参见方惠坚等编著：《蒋南翔传》第二章，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在“一二·九”运动当天，她负责组织清华大学的学生进行游行示威，后又在校刊发表文章，抨击当局镇压学生抗日运动的暴行。1936年春天，接受党内分工担任“左联”支部书记；同年7月大学毕业后，受党组织派遣到上海工作。

“七·七”事变后，根据党组织的要求，韦毓梅在上海主要从事妇女救国会的领导工作。因性格豪爽、胸襟坦荡、不拘小节、言谈直率，被鲁迅夫人许广平亲切地称为“野猫”。

1941年，在皖南事变后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期间，韦毓梅的共产党员身份被暴露。在此背景下，她服从党组织的安排从上海撤退到苏北解放区，最后在盐阜地区涟水县正式加入新四军行列。为了表达对孙中山反封建革命行动的景仰和效法

木兰从军的决心,将自己更名为孙兰,从此就一直沿用这个名字。

二、“红色中国第一位女县长”

在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史上,韦毓梅留下的最闪亮印记就是成为“第一位红色女县长”。1964年,周恩来总理一次在上海接见部分领导干部时,曾经握着韦毓梅的手向大家介绍说:“这是苏北解放区第一位女县长,是我家乡的父母官。”

笔者年幼时听家父讲,她到苏北后曾经随队伍从家乡附近路过,赤脚穿草鞋、一身短装打扮。由于她祖辈世为乡绅或官僚,所以乡亲们见她这副模样无不啧啧称奇。苏北抗日根据地,她一手枪杆子一手笔杆子,所以被当地传颂为“文武双全”的女英雄。1945年10月,担任淮安县委副书记;1946年10月任县长兼民兵总队长。正是在此期间,接受了美国记者史沫特莱的采访。史沫特莱的采访文章后来发表在1946年上海出版的《密勒氏评论报》(英文版)上。文章的描述非常生动:

新县长上任后不久的一天,在淮安县政府的大院里挤满了穷苦的百姓,老太婆们穿着满身补丁的斜纹布棉袄,许多残疾人手里拿着“杀死汉奸”的小纸旗。一个年迈的瞎子跪在地上举着手臂,同样要求把那个曾给他带来不幸的人就在今天执行枪决。“我们要县长答复。”人们呼喊。过了一会新县长来了,老百姓们本以为共产党的县长会是一位身材高大、膀粗腰圆的黑脸汉子,哪知却是一位端庄秀美的年轻女子:戴着一顶压发圆帽,头发很精致地卷在里面,穿一身人们常见的新四军灰布制服,身材纤小而富有活力。

这位美国记者评论道:这样的女子按其风度,似乎更适合站在美国大学的讲台上;然而事实上却是在中国荒僻地区的一个县政府大院里,站在长凳上向穷苦的百姓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她列举汉奸官吏们的罪恶,安排群众上台控诉,最后当场宣判两名汉奸死刑,并立即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据说韦毓梅的父亲在听说女儿当县长后,曾经非常不屑地嘲讽道:“她是茅草屋里6块钱(月薪)的县长。”但是,美国记者史沫特莱却给了韦毓梅很高的评价,称之为“共产党的女才子,红色中国第一位女县长”。

然而,“红色中国的女县长”在解放后的道路却

很不平坦——

三、1949年以后:情感、工作与死亡

在苏北根据地工作期间,韦毓梅和当时盐阜区的一位领导干部从相恋到组建家庭。但是,她的“革命”婚姻并没有维持到底。韦君宜文章认为是由于“丈夫跟她没有感情”而离婚,实际却仍然是由于“革命”的原因:解放初期,她丈夫在审查后作为叛徒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受到刑事处分(后平反并恢复党籍和工作)。这时,组织上出面要求她与之划清界限,她义无反顾地服从组织决定,与丈夫没有见面就直接提出了离婚要求。离婚后,三个孩子都跟着她改姓孙;从此她没有再婚,一直与孩子和保姆相依为命。

韦毓梅在安徽工作期间,担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厅长和中共安徽省委候补委员;在离婚后调到上海,先后担任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候补委员。回顾解放后的工作经历,她一方面如同战争年代一样,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克服个人家庭生活及工作中面临的种种困难,按照党的要求尽心尽职地服务于教育事业;另外一方面,也时常遭遇各种各样的政治困惑与麻烦。例如50年代,因为主张信任、重用虽然有才华但政治上不那么积极的知识分子,在整风反右期间被加上“包庇坏人”的罪名,甚至受连累自己也差一点被打成右派;60年代初,因为对学习毛泽东著作中的庸俗化和形式主义做法表示反感并加以抵制,又构成了反对毛泽东思想的罪状……再加上平时心直口快,在私下谈话中有过“叶群不干工作”等言论。所有这一切,都使之在文革来临时在劫难逃——

文革之初,在上海市教育局“造反派”组织的文教系统几万人大会上,韦毓梅被戴上了“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毛泽东思想的急先锋”、“镇压群众运动的刽子手”等罪名;随后又陆续成为“上海教育系统头号走资派”、“埋在上海教育系统的定时炸弹”、“漏网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8年3月6日,又因为一次口误被局机关造反派加上了“现行反革命”的罪名……除了精神摧残,还有肉体折磨与人格侮辱。最终于1968年4月8日凌晨,韦毓梅自家中阳台跳楼身亡,时年55岁。

四、她为什么自杀？

为什么最后要选择自杀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通常的解释是不堪忍受造反派的粗暴批斗与肉体折磨。然而，这对于一个曾经蹲过国民党监狱又经受过战争考验、意志坚强的革命者来说，似乎难以自圆其说。更何况据知情人介绍，她在自杀之前半个月左右并没有受到十分残酷的迫害，情绪也非常平静：除了将三个孩子托付给保姆，在跳楼前的一天下午，又让保姆理了头发、换了衬衣，当晚还嘱咐保姆早一点睡觉……

联想到十年文革期间大量诸如此类的自杀行为，我想最能够成立的理由，可能主要是思想或精神方面的原因。

众所周知，1949年前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队伍大体由两类人组成：一是工农群众（在武装队伍中主要是农民），二是年轻知识分子。前者往往是因生活所迫，经常带有“逼上梁山”的性质；而在革命成功后，由于“根红苗正”，一般又会有“打江山坐江山”的心态并获得各种实际利益。知识分子革命者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一方面他们主要出于理想追求投身革命洪流，出于对国民党专制统治的憎恨而自觉自愿地跟着共产党闹革命，目的是寻求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新中国。1949年以前，家庭有社会地位或物质条件优越的那些年轻人，如地主、资本家或官僚政客的子女，更容易成为知识分子或进入清华、北大读书。因此在另外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家庭成分大都存在各种各样的历史问题，在解放后不但使用上经常受打压与排斥，而且每临政治运动都会碰到如何“说清楚”的麻烦，甚至是类似的质疑：为什么要加入共产党？是不是国民党派你打入革命队伍的？同时又正因为存在家庭出身等方面的原因，知识分子革命者在革命成功后，每当政治运动来临都还不免胆战心惊。由于自觉比那些工农干部“矮三分”，除了要不断地接受“组织”所施加的各种考验外，还必须更加刻苦、更加努力地严格要求自己，以进一步表明自己参加革命的纯正动机和对党及其革命事业的忠诚。

例如韦毓梅，出身官僚地主家庭，家境优裕，学业又非常优秀；如果仅是从个人利益上考虑，完全不需要参加什么革命。然而为了革命，她不但背叛

了家庭，而且舍弃了自己的爱情。在解放后，再度为了革命原则而牺牲婚姻与家庭：工作尽心负责到呕心沥血地步，特别是长年带病奔波于城市街道与乡村田野；生活之俭朴，对子女要求之严格，简直近乎苛刻……恰如韦君宜在文章中所概括：“她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贡献，但是她把属于个人的一生幸福，全部都贡献出来了。”然而，这一切到了文革全部遭质疑与否定。对于一个从年少时就背叛家庭、舍弃个人情感，并且为了她所信仰、所崇奉的革命鞠躬尽瘁了几十年的知识女性来说，恐怕没有什么比这更加残忍、更加伤心欲绝的了。从革命者突然成为“革命”的对象，更何况这场“革命”又是伟大领袖亲自号召与发动，顶着“无产阶级大革命”的崇高名义。

上世纪50年代，毛泽东曾经号召共产党人要有“五不怕”（不怕撤职、不怕开除党籍、不怕老婆离婚、不怕坐牢、不怕杀头）的精神；对此，张闻天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发言中就指出：“人总是怕杀头的，被国民党杀头不要紧，被共产党杀头还要遗臭万年。”换个角度，中国古代文人又向来有“以死明志”与“士可杀而不可辱”的传统。即当自己的信仰、动机遭到怀疑与否定而又处于说不清、道不明状态时，当自己的人格、气节等遭受百般侮辱而又无力反抗、无法捍卫时，往往选择自我结束生命的方式。韦毓梅先后就读于复旦大学、清华大学中文系，特别是在清华读书期间，闻一多、朱自清等先生都是她所敬仰的师长（在遭受国民党军警追捕时，还曾经藏身于朱自清先生家中）。相信从他们的言传身教中，不但继承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情操，同时也受到了上述传统的熏陶。当然，作为旁观者或后来人，我们兴许可以轻飘飘地说上一句：“终究还是意志不够坚强，没有经得起‘革命’考验啊。”但是作为当事人，要真的能在心理上、精神上跨过这道坎，又谈何容易！十年文革期间，类似的情况并不在少数；例如与韦毓梅情况最为相似的，就有前国民党要员陈布雷之女陈璉之死。

李慎之先生在总结20世纪中国革命史时，曾经提出过一个观点：革命有时也会吞噬自己的孩子。所以在我们后来者，可能更加重要的，是如何警惕与防止类似悲剧在中国大地上重演！■

（作者为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校区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蒋经国身后宋美龄是否准备夺权

○ 武之璋

蒋经国在1988年1月13日骤逝,根据宪法由“副总统”继承“总统”职务,国民党党主席一职也由当时的中常委取得共识,由李登辉担任代理党主席,并拟于当月27日召开之临时中常会通过。

一、宋美龄对党主席产生过程表示异议

未料当月26日,时任国民党秘书长的李焕接到宋美龄一封信:

李秘书长勋鉴,元月二十四日来报奉悉。经国先生不幸逝世,其对国家及本党之贡献乃尽其最大之努力,普海公认尤不幸者,经国先生逝世,正逢我推行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之政策及设想以及本党整纪及推动党务之再次强化,尚未能开始逐步行之再者。事实上,经国主席因病缠身,辄不出席主持常务会议,故由诸常委轮流代行主席职务,所庆者乃诸位常委均能尽责,无瑕疵可诘。为符合本党党章,莫若于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时,由本党全体同志遴选及表决主席人选。若是,则既可与党章无所抵触,且令党员对党中央处事煜明磊落,有所慰也。专复并请转诸同志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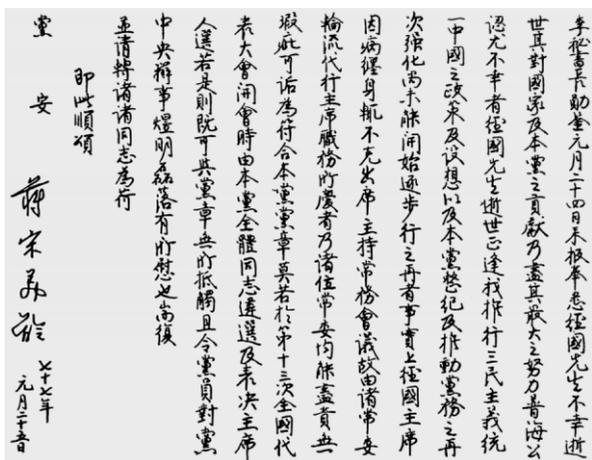
即此顺颂

党安

蒋宋美龄

七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

信中,宋美龄主要是希望党主席问题不宜仓促决定,应依党章规定,于7月间召开之党代表大会时决定。当时宋美龄具有中评会(中国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的身份,宋的意见当然受到重视。但是,当时所有的中常委(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包括重量级如俞国华、李焕、余纪忠、王惕吾、郝柏村等都不同意宋美龄的看法,他们反对宋美龄的原因有:一、当时蒋经国没有培养接班人,



宋美龄1988年1月25日致李焕信

中常委中无人自信有足够威望担此重任,也就是说无人想跟李登辉竞争;二、都以大局为重,希望台湾权力转移顺利,政局稳定;三、即使国民党内部、即使忠于国民党的老臣,也醒悟到新的世代来临了,蒋家该退出台湾政治圈了,所以根本没有人考虑过让宋美龄做党主席。

二、问题在于蒋经国没有培养接班人

一直到今天许多人还在问,为什么蒋经国会选李登辉做接班人。我的回答是:“蒋经国从来没有意让李登辉接班”,因为蒋经国根本没有安排接班人,没安排的原因是没有一个医生敢告诉蒋经国的身体状况,随时会倒下^[1];另据李登辉《虎口下的总统》也说蒋经国生前从来没说过要他接班^[2]。蒋不知道自己身体状况,何况“副总统”是虚位元首,依据当时国民党的传统,“副总统”在权力排行榜中是敬陪末座的。

三、根据宪法顺利接班

蒋经国骤逝,大家都有不知所措之感,但台湾当时政治上已上轨道,军队也已国家化了,没有

野心分子想觊觎大位,大家只好根据宪法顺理成章地由“副总统”接班。宋美龄的信虽然引起了一阵小的骚动,但是最后27日的临时中常会还是通过了由李登辉接任代理党主席,7月8日全国党代表大会通过李登辉担任国民党党主席。

四、宋、李都有风度

宋美龄在得知多数中常委不同意她的看法以后,对外表示,这只是她个人的建议,一切遵照中常会的决议,并派蒋孝勇向李焕解释。李登辉在27日当选代理党主席后,28日由蒋纬国陪同到士林官邸拜谒宋美龄,李向宋行90度鞠躬礼。当年7月7日党代表大会李登辉顺利当选国民党党主席后,8日党代表大会,宋美龄即由李登辉陪同到党代表大会会场发表《老干新枝》演讲,并由李焕宣读演讲稿。

五、媒体风波

这本来是李登辉接班过程中的一个小插曲,但是媒体却大肆炒作,用斗大的标题如“惊涛骇浪”、“宋美龄夺权失败”、“宋美龄高估自己”、“宋美龄错估情势”等,内容多讥讽宋美龄意图夺权,不识时务企图宫廷政变,以致自取其辱。其中,《新新闻》更在第47期以专刊的方式,以“中常委联手宋美龄败退”为标题,认为宋美龄进行政争、夺权。首先,在社论《砍断历史尾巴 迎接崭新岁月》中提到:

蒋夫人宋美龄一封急信,一通急电,要求将代理主席提案延缓。在党政部门已不负任何实质责任,不扮演任何角色的老太太,这样的要求显属逾越。因为,这是太过分的以“私”侵害到“公”。她完全缺乏体恤,甚至更等于迹近轻蔑。^{注3}

并在国民党中常委完成联署推举李登辉担任国民党代主席后,提报常会前,由李焕写了封信向宋美龄报备此事,“蒋夫人看完这封信之后,非常生气,

认为‘你们问了那么多人的意见,为什么不问问我?现在还要求我见谅,见谅个什么!’”^{注4}

此外,也在同期中的《“宋氏王朝”结束,“蒋氏王朝”如何?》里进一步指出宋美龄此般作为是“国母干政值得警惕”、“贸然干政自取其辱”。^{注5}这样的见解,直到2003年仍出现在报纸评述中:

1988年1月13日蒋经国逝世,蒋宋美龄顿时成为蒋家及国民党内保守势力的精神领袖。当天李登辉继任为总统,但真正具有实权的国民党党主席职位悬缺。……当时,国民党内部出现两种声音:一是让李登辉立即真除党主席;另一是李登辉先担任“代理主席”,半年后召开十三届党代表大会时再扶正。国民党人士指出,当时,这两派人马僵持不下,蒋经国已故的儿子蒋孝勇忽然携带一封蒋宋美龄的亲笔信函,赴中央党部交给秘书长李焕,信中表明,蒋经国尸骨未寒,国民党不应为党主席之争而纷扰不断;李登辉可以以“代理主席”名义,直到7月党代表大会扶正。

原本要在即将召开的中常会上提案扶正李登辉的人马,为了这封信顿时乱成一团。在中常会前,李焕召集了副秘书长郑心雄与高铭辉商讨,更透过中间人传话给当时的行政院院长俞国华,希望俞能在中常会上提案讨论党主席的人事案。可是,在开会时,俞国华没有提出相关议案;在最后关头,列席常会的副秘书长宋楚瑜突然举手发言,声泪俱下痛陈国民党如果没有立即通过党主席人事案,就是对不起党、对不起国家。紧接着常会无异议通过,这就是李登辉扶正过程最



宋美龄在台湾政权交替过程中的活动引发媒体猜测

著名的关键性临门一脚。

这场宫廷斗争就此告一段落,但在7月7日的十三全党代表大会前夕,蒋宋美龄发表《我将再起》的文章;十三全大会上,蒋宋美龄公开发表《老干新枝》的专文,双方全力展开部署中央委员的争夺战……^{注6}

坊间甚至把1986年宋美龄回台参加蒋介石百岁诞辰的文章《我将再起》,解读成宋美龄企图在台湾夺权的证据。这种说法也传到了大陆,大陆人也相信这种说法,孔宋家族和宋美龄在大陆人心中的地位是相当负面的。

虽然近年来大陆学术界介绍国民党和蒋介石的文章大量上市,但是蒋经国去世,宋美龄与李登辉争党主席之说几成定论。蒋经国去世迄今只有26年的时间,有大量的证据可供参考,还有许多见证人尚在人世,而历史真相竟被扭曲至此。

我仔细查看过,从蒋经国1988年1月13日过世后,到1月27日临时中常会召开,通过李登辉任国民党代理党主席,这段时间的报纸及杂志上的相关新闻,我发现许多讥讽宋美龄企图与李登辉争党主席宝座的文章,作者根本没看过宋美龄给李焕的那封信,就揣测宋美龄想当国民党党主席。其实宋美龄那封信的主要内容,是建议党主席的产生,应该根据国民党的传统,由7月7日的十三全党代表大会产生,“若是,则既可与党章无所抵触,且令党员对党中央处事煜明磊落,有所慰也”。

宋美龄此函之真正动机,我认为除了代理党主席产生经过有悖国民党传统外,可能的原因是担心李登辉威望不够,甚至担心李登辉是否忠于国民党传统。无论宋美龄此函的真正动机是什么,当时宋美龄绝无夺权的念头。以宋美龄见识之广、以宋美龄之聪明,以及对政治运作之娴熟,假如有此野心,岂会只发一函,而无其他任何动作?又假如宋美龄想当党主席,至少要公开表示参选呀!没有参选叫党代表如何选拔?

六、澄清谣言再函李焕

一封信引起一场大风波,各种谣言纷纷出炉,宋美龄乃于2月19日再致李焕一长函,表示对于“报章杂志之胡诌、讹论,所做种种之猜测、

影射及曲解自有纠正之必要”。信中除驳斥谣言及强调国民党传统外,有一句话值得注意:“本党主席甫逝,尚未安厝,即别出心裁”。蒋经国去世,宋美龄极为伤心,眼看着李登辉急躁地揽权,同时也可能担心国民党新的领导班子对台独势力不够强硬。

七、《老干新枝》吐露心声

7月7日李登辉当选党主席,7月8日宋美龄在出席中国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演讲稿中,《老干新枝》道出了宋美龄的忧虑。宋在讲稿中说:

主席,各位同志:

中华民国国民党十三全会定于民国七十七年七月七日集会于复兴基地台北近郊,是日为历史上卢沟桥事变日,深具意义。余今与会,目睹各界同志,集集一堂,实深感慰。尤忆民国十三年一全大会集会广州,与会同志,朝气蓬勃忠党爱国之情溢于言表。余当时在座,曾亲聆总理昭示,组织有力政党,以党改造国家。

国父九十四年前革命创党,先严耀如公为总理密切伙伴,掩护同志筹助经费,余家为秘密集会处所之一,因而遭致清室悬赏通缉,被迫举家仓促逃避东瀛。国内有志青年纷起响应,诸如无数成仁党国元勋,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抛头颅洒热血,勇往直前,历经推翻满清创立民国,兴办黄埔军校,总裁受命东征北伐,统一全国,抗日军兴历时八载,始获胜利,得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复台澎,其艰难困苦,非身历其境无法体会。而今复兴基地,照耀光明之火,为大陆十亿同胞希望之所寄。北伐成功至抗战开始,未及十年,其间军阀割据,共党猖乱,日本一再侵犯,人民水深火热,全面抗战,阵亡将士及被日军蹂躏杀戮同胞,更不计其数;诸凡前者之牺牲,始有今日之党国。

各位同志熟谙党史,当已了然于胸。三中全会总裁昭示:“保障国民党光荣历史的基础”,四中全会昭示:“党内团结为御侮图强之基”,民国廿七年临全大会总裁提示:“国民党必须坚强团结”、“强化全党”,十全大会昭示:健全组织,悉皆本党应奉行之准则。眼前正值紧要关头,老成引退,新血继之,比如大树虽新叶丛生,而卓然置基



宋美龄在国民党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



中国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场

于地者，则赖老根老干。于今党内白发苍苍，步履蹒跚者，不乏当年驰骋疆场之斗士或为劳苦功高之重臣，其对党国之贡献，丝毫不容抹杀，当思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夫国之强，党之壮，赖有一定之原则，连续生存之轨迹，创新而不忘旧，前进而不忘本。当年国父如不建党立国则无今日之中华，台湾依旧日本殖民地，饮水思源发人深省。

诸位与会同志，选自各界皆党之精英，对党忠诚，为党策谋，此次集会一堂，历时一周，望能竭精殚智，排除自私，捐弃己见，一切以党国为先，以复兴基地为起点，拯救十亿大陆同胞，庶几不负总理、总裁及元勋烈士在天之灵。惟今时逾半世纪，世局不停动荡，总理、总裁昭示之真义未变，吾党之原则亦未变，今后党之发扬光大，有赖纪律之恪遵，有品有德优秀人员之引进，然而其不容变者则是党之精神、党之原则、党之方向及党之纪律，其不可有者则为藉党逞私欲，个体求眩众，标新立异，动摇国本；坊间新闻媒体对国事之批评与建言，应诉诸社论专栏，堂堂正正供大众判读，如任意制造民意，混淆视听，则非所应为，而为国人所共弃。总理创五族共和，志在团结；同为汉族，自无所谓独立之理。以美国之崇尚民主自由，不惜内战，制止分离，其理自明。夫崇尚民主，慎防尔“民”我“主”。如今社会正受冲击，人民企求法制民主，持旧创新，在在需求准则。

党设主席表率全党，其产生应根据宪章，不宜草率为之。各位同志身负重托，心系安危，自当内和不同外纳輿情，求新而非排旧，守纪而非乖张，法律必须严格遵守，暴乱亟应依法切实制止，庶几可以推行民主巩固经济，在党主席领导

下群策群力继续发扬本党辉煌历史，余饱经忧患，志切党国，肺腑之言，提供各同志参省。

敬祝各位身体健康！

宋的警告被人当成耳边风。若干年后民进党果然执政。听说宋美龄的家人到美国看宋美龄的时候，没人敢把陈水扁当选的消息告诉宋美龄。纪录片《世纪宋美龄》工作小组访问台北故宫博物院前院长秦孝仪的时候，秦孝仪激动地说：“还是蒋夫人的远见，她认为这个一旦交给李某人是很大的危机，很大的危机！我想是经国先生当年最大的失策，他要痛哭流涕的就是这件事！就是这件事！”^{注7}

八、“我将再起”的原意

至于把1986年蒋介石百岁诞辰，宋美龄回台发表那篇《我将再起》，解读成宋美龄一种复出政坛的宣言，说这种话的人基本上没看过这篇文章。我们先看看宋美龄在文中如何解释《我将再起》这几个字的由来：

（民国）二十九年战况正趋激烈，而国际局势益见阴霾之时，美龄亦不时振笔为文，以期鼓舞纯正的爱国思想，并建立坚强无比的信心，这些文存，经合刊成书，题名为《我将再起》。先总统还特别写了一篇序文，肯定“中国将必从它的许多艰难困苦中，崛起而为一强大的国家”。但也同时提醒国人：“只有拿出坚忍不拔的勇气向前迈进，我们才能使一个新的中国屹立于世。”

“我将再起”一语,来自伦敦首位圣保罗教堂一个饶趣及感人的故事。伦敦圣保罗教堂南门顶上,有一块镌刻端庄的石头,上面雕刻着一个拉丁字 RESURGAM,意为“我将再起”。说起它的历史来是这样的:当教堂的大圆屋顶行将动工时,建筑师克来斯陶佛稜爵士(SCHRISTPHER-WREN)要求一块石头作为教堂中央的准据。于是有人从乱草堆中拿来一块刻着这个拉丁字的墓碑,它的意义如此深刻……^{注8}

我们再看看宋美龄发表这篇文章的动机:

美龄因欣赏此字之寓意,亦正恰合我们中华民族全体同胞的精神、意志、希望和观念:一个古老的民族,在天荆地棘的苦难环境中,经过一场生死挣扎,必能重建它的声望和力量,崛起而为一个充满朝气和正气的强大国家。

先总统和美龄,都深深认定中华民族有其必能生存复兴的力量。先总统称之为“实践历史使命的力量”,美龄认为这种浩大潜力,足以使我们国家民族于痛深创巨之后恢复元气。这种力量来自上下五千年悠久优越之文化与道德的陶冶所酿成,而且波澜壮阔,永不消灭。^{注9}

可以肯定,曲解“我将再起”原意者,根本就没有看过这篇演讲稿,否则不会解释得如此离谱。

九、褒贬人物要凭史实

过去有一种评论宋氏三姊妹的说法:“宋蔼龄爱钱,宋美龄爱权,宋庆龄爱国”。此说非但失之过简而且并不正确。宋蔼龄、宋庆龄姑且不论,宋美龄不爱国吗?宋美龄真爱权吗?答案都是否定的。

评论任何一个政治人物,不能有先入为主的成见。功过是非要凭证据,也就是所谓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要根据其一生的作为进行比对,观其是否相符,是非有否矛盾之处,方能做出正确结论。

从嫁给蒋介石以后,一直到蒋介石去世,宋美龄从来没有脱离过政治。但是我们从一手的档案里,也很清楚地知道她一生工作的内容。她的工作大体可以分成两部分:一为帮蒋介石的工作,其工作内容不外翻译、交际。由于她英文好,个性圆融,这两种工作她不但能胜任,而且也乐此不疲从不推辞、怠惰;此外,抗战期间,她独当一面的工作不外劳军,抚慰遗孤,成立孤儿院,担

任航空委员会秘书长,等等。到台湾后成立中华妇女反共抗俄妇女联合总会(简称妇联会),成立孤儿院、三军托儿所、华兴中学,等等。

综观其一生,我们从档案及蒋介石日记里,看不到她介入人事或介入政争的证据。蒋介石熟读中国历史,当然清楚历代外戚干政之祸,所以知道引以为戒。宋子文虽然是宋美龄的哥哥,但宋子文能在政府中迭任要职,是靠自己的学问及能力,而且兄妹之间不甚亲近。宋美龄在襄助蒋介石的时候也颇知谨守分际。长达数十年的历史资料中,我们找不到宋美龄拉帮结派,培养自己势力或干预政务的证据。

宋美龄凭着自己美丽的外貌,优雅的气质,深厚的学养,世界四强领袖第一夫人的身份,在抗战期间访美,受到美国朝野的热烈欢迎。开罗会议,以蒋私人秘书的身份周旋在大国领袖及政要之间。

宋美龄一生为她信仰的主义,为她心目中的英雄蒋介石奉献心力。宋美龄长寿,从出生到过世,横跨三个世纪。综观其一生,我们称她为民国奇女子,永远的第一夫人,不为过誉也。

了解她一生历史,我们不可能相信她会在蒋经国去世之后,以91岁高龄,跟李登辉去争小岛上的国民党主席。这种说法昧于史实。■

注释:

注1 陈三井访问、李郁青纪录:《熊丸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

注2 东森电视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制作,《虎口下的总统》,(台北)台视文化,2011年10月。

注3 社论《砍断历史尾巴 迎接崭新岁月》,《新新闻》第47期,1988年2月1日到7日,第6页。

注4 叶志清:《没人来请示夫人生气了》,《新新闻》第47期,1988年2月1日到7日,第10页。

注5 《“宋氏王朝”结束,“蒋氏王朝”如何?》,《新新闻》第47期,1988年2月1日到7日,第32、33页。

注6 谢忠良:《“我将再起”政争失利退隐美国》,《苹果日报》,2003年10月24日。

注7 林荫庭著:《寻找世纪宋美龄》,(台北)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237页。

注8、注9 蒋宋美龄著:《我将再起》,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7年1月版,第7-8、8-9页。

(作者为台湾学者)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大跃进”中山东的两次饥荒

○ 李 伟 王 毅

在“大跃进”运动中,山东表现狂热。于是遭受了两次饥荒,成为全国的重灾区。这两次饥荒,少见披露。

一、第一次饥荒:早于全国大饥荒,以济宁事件为开端

1.“济宁事件”的发生

济宁当时指的是济宁专区,位于山东西南部,管辖济宁、菏泽两地20多个县^①。“大跃进”运动中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出现的饥荒是在1960年春节前后,而济宁的饥荒比其他地方来得早,在1958年冬季就开始出现粮食紧张局面。山东全省16万个农村公共食堂中有37%缺粮,聊城40%的县缺粮,而济宁却有53%的县粮食告急。^②1959年春节后灾情日趋严重,3月份达到高潮,成为当时闻名全国的严重事件。

据统计,济宁专区从1958年冬至1959年春共外出逃荒14万余人,因营养不良造成水肿病人62万余人,非正常死亡2756人,牲畜死亡率在50%左右。^③到4月底,全区累计发病839925人,治愈616938人,占总发病数的73.45%;5月4日以后水肿病又在逐日上升,多数县是直线上升,至19日止,累计发病1204972人,治愈859194人(占70%以上),死亡2383人(绝不止此数),现有病人343395人;十几天来,平均每日比4月底增加病人7470人,灾情蔓延。^④

全区自1月份以来共发生群众性的抢粮事件339起,其中仅郓城一县即发生262起,金乡、郓城曾发生拦截运粮的汽车、马车5起,从规模上看,最多6000多人,少则几十人。^⑤据巨野、成武、金乡三个县反映,当地树头全部吃光,榆树皮扒光,并吃麦苗、豌豆苗。由于群众吃树皮、野菜,连续发生中毒事件20余起,中毒者共5600余

人。金乡县于1959年元月份在鱼城公社开始发现水肿病人5000余名。由于领导重视不够和缺乏治疗经验,到3月初发展到390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2%,其中仍以鱼城公社为最重(全公社8万人口中,患水肿病的有17295人,占全社总人口21.6%)。截止到4月26日,全县累计发病10242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6.5%(其中复发二次以上的58034人),除治愈大批病人外,在现有28310名病人(占总人口4.5%)中,复发的就有13667人,占现有病人的48.2%。^⑥5月20日统计,梁山县水肿病发病55674人,治疗45796人;汶上县水肿病发病25779人,治疗18376人。^⑦

各地连续发生贩卖人口案件49起,其中曹县30起、巨野7起、郓城5起、鄄城5起。鄄城某村张老汉将自己16岁的女儿以23元、69斤粮票卖给他人作为妻。另外,弃婴、卖婴现象也比较严重,金乡、单县等地不少于数十起。^⑧巨野县共62万人,有42万人需要救济,到5月份,全县水肿病、干结病等共有6万人。^⑨有些人面黄肌瘦,行走无力,摔倒爬不起来。某社有24人,由于体质非常虚弱,一天只浇了1亩麦子。巨野全县72万亩春地,只耕种了22万亩。农业生产陷于停顿。大批劳力外逃,干群关系紧张,有些干部对工作失去信心,群众情绪也极不正常,整天愁眉苦脸,完全无心过日子。^⑩

严重的灾情冲击着市场,市场上食物价格暴涨,市场上的榆树皮4角钱一斤,干辣椒每斤4.8元、胡萝卜每斤9角,干小鱼每斤1.8元,饼干1角钱1片,鸡蛋每个1.5~1.7角。熟食品价格更贵,熟藕每斤6角,地瓜面窝头每个1角(约2两重)、地瓜面包子每个1角(约3两重),熟小鱼每斤1元。^⑪飞涨的物价加重了灾难的进一步蔓延,农业生产几乎陷于停顿。山东省省长谭启龙亲临灾区,从1959年3月21日起在济宁待了22天,

经过实地考察,认为济宁问题非常严重,“其恶果已不亚于广西事件”。^⑫4月11日,谭自巨野县给省委书记舒同发信,请其转报中共中央和毛主席,从而引起了中央和省的高度重视。

2. “济宁事件”发生的原因

第一,客观上连年受灾,粮食不足。1957年7月上中旬,山东连降暴雨,大部分地区瞬成泽国。济宁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最大降水量817毫米,780万亩土地被淹,房屋倒塌107万间,受灾人口281万,死亡355人,伤1440人,缺粮户在60%以上。^⑬到了秋季,山东大部分地区又遭到了严重旱灾。先涝后旱,使山东农业遭到重创。1957年全省粮食总产量225亿斤,比1956年减产18%。随后进行的“大跃进”运动,大批劳动力被抽调搞各种运动,致使1958年秋季成片的庄稼无人收获,再加上对粮食实行高征购政策,造成粮食严重不足。

第二,山东“大跃进”运动发动早,规模大。山东早在1957年洪水灾害过后就开始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揭开了“大跃进”的序幕。山东光大型工程就有155项,小型工程16万个左右,动员青壮劳力近千万人,投资9亿元(有6亿元取之于公社,每人负担15-20元),侵害了百姓的利益,挤占了百姓的粮食。

第三,“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山东虽然是产粮大省,但粮食生产水平一直很低,如济宁1958年亩产229斤,1959年260斤。虽低产量却高浮夸,虚报严重。1958年济宁粮食总产量一度报到60亿斤-90亿斤,最后实产核定为35亿斤,但仍然偏高,实际上只有25亿斤;1959年虽然注意了产量落实,估产30亿斤,实际上是17.26亿斤。按浮夸的数字进行征购,致使征购过头,农民吃空。在生活安排上,穷日子当富日子过,吃用无度,管理不善。1958年冬到1959年春,济宁水利工地上人数最多时达100余万人,接近全区劳力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方吃了后方的粮食。^⑭平调老百姓财物,大办公共食堂,造成百姓营养不良,但又不准社员自己生火做饭,使社员失去了自救的最后希望,致使灾难发生。有些领导对于严重的灾难又不能正视,反而认为是坏人的破坏、干部的右倾保守所致,于是大搞阶级斗争,采取了反瞒产私分的做法,不但使问题

不能得到解决,反而雪上加霜。“济宁事件”是随后全国“大跃进”运动灾难的一个预演、一个缩影。

3. 解决“济宁事件”的对策

中共中央在了解了“济宁事件”后,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谭震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柯庆施等先后到济宁视察灾情,领导救灾工作。1959年3月16日,中共山东省委指示:当前济宁专区有的县仅有10-20天库存,济宁的单县、曹县、金乡、巨野、郓城各县需粮甚急,确定从聊城、昌潍、烟台、临沂四个地区调给济宁地区粮食1亿斤。到4月2日,已自临沂调粮4000万斤,自烟台调粮2000万斤。省委决定特派工作组于3日下午乘飞机去临沂,然后去济宁,检查和帮助粮食的调运工作事宜。自4日起,以三架飞机自济南运粮至单县。^⑮周围兄弟省份也纷纷向山东济宁专区调运粮食。江苏省丰县县委在获悉金乡粮食紧张之后,决定调运100万斤-200万斤粮食支援邻居金乡县,并于4月16、17日,昼夜向金乡送粮。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厅也于4月20日主动来电话通知山东省:在中央调拨粮食任务以外,在4-5月份内再多运给山东省鲜土豆和薯干1400万斤。黑龙江也在调粮任务之外,拨给山东省400万斤-1000万斤土豆。^⑯

5月8日,针对部分县(巨野、金乡、郓城)粮食紧张形势仍在继续恶化,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讨论扭转济宁地区粮食紧张局面,一致同意谭震林给邓小平的报告中对济宁地区工作所提出的意见。^⑰5月9日,省长谭启龙在济宁主持召开了地委扩大会议,讨论济宁的救灾工作。5月14日,省委给济宁地区增加了5000万斤机动粮。为了减轻压力,更好地领导抗灾工作,6月,山东省委研究决定并经中央批准,将济宁专区按原来重新划分为济宁和菏泽两个专区,恢复两区的党政机构,强化了救灾领导力度。8月20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拨发救济款,分配给济宁100万元,同意增拨济宁粮食指标1000万斤,由省粮食厅办理。^⑱为切实渡过严重饥荒,省委又决定1959年的小麦一律以新的基本核算单位为收割、分配单位;包产到生产小队,实行护麦、收割责任制;广开生产门路,种植一切可以糊

口的农作物,搞好粮菜混合调剂。^{注19}

经过中央和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共有3.75亿斤粮食运到灾区,济宁地区严重的粮荒得以缓解,水肿病得以控制,外逃人员开始返回。对于济宁事件,山东省省长谭启龙指出:省委对济宁地区的问题抓得不及时,抓得不够有力,负有一定的责任,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各地均应引起特别重视。^{注20}

二、第二次饥荒:与全国大饥荒同步,“即墨事件”凸显

在第一次灾荒发生后,山东在中央指导下,结合实际,进行了纠“左”,“浮夸风”、“共产风”得以遏制,但这种纠“左”,是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大框架内进行的,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在1959年7月庐山会议后,山东由纠“左”向“反右倾”转变,掀起了山东“大跃进”的第二次高潮,到12月底,全省近千万劳动力奋战在水利工地上,山东又迎来了第二次饥荒。

持续的“大跃进”运动使山东农村经济面临崩溃,局势恶化,大面积饥荒爆发,到1960年夏秋已经发展到十分惊人的地步:人口大量外流(8月底尚未回来的就有109万人),水肿病及各种疾病激增(8月底急需治疗的各种病人有420万),牲畜锐减(比1955年减少237万头),耕地面积逐年减少(比1957年减少1900万亩),耕地碱化(由1500万亩增加到2000万亩),并有大面积的土地荒芜。1960年粮食产量下降退回到1949年的水平(160亿斤),群众生活迅速下降到难以维持的地步,有的地方甚至发生人吃人的惨痛事件。^{注21}农村元气大伤,灾情严重。1960年,山东有19个县的人口死亡率超过30%。^{注22}据统计,1949年至1958年,山东人口出生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平均出生率为32‰,1959年至1961年山东人口呈下降趋势,平均出生率为21‰,死亡率回升,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只有1‰。^{注23}各地人口损失逐步加重。山东的聊城、德州、惠民三专区,“1961年6月份的‘非正常死亡’人数为16700多人,9月份即上升到35600人,到10月,仅聊城一地外流讨饭人数高达10万人,卖儿女者985人,有夫改嫁者869人。”^{注24}寿张县人口损失甚

多,1960年外流18188人,水肿病18044人,干瘦病2687人,妇女病8259人,死亡11054人。^{注25}济宁专区在经历了1959年的饥荒后,又遭到全国大饥荒的重创。1960年出生78882人,占总人口的1.5%;死亡108649人,占总人口的2.06%,人口出现负增长。按县区来说,死亡率最高的泗水县死亡率4.1%,出生率占1.43%;最低的微山县死亡率0.93%,出生率占1.37%等。^{注26}全区1959-1960两年还发生卖婴、弃婴2275起,据济宁、曲阜、泗水、汶上、微山5个县(市)统计,有夫之妇改嫁者819人,不到年龄结婚的3715人,人吃人事件10起(金乡6起,汶上3起,枣庄1起);汶上县一公社在近三年中死绝285户,计405人,有夫改嫁者70人,人吃人事件2起。^{注27}枣庄城关公社的一位50多岁的老太太,5天吃了3个老鼠,后活活饿死;这个公社的一个生产队,原有710人,不到一年时间就死亡120人,占人口17%,人死了无力气抬,只好用牛车往外拉,全村无一人有力气从井里提上一桶水。^{注28}

在这次饥荒灾害中,以“即墨事件”最为突出。据山东省委驻即墨工作组1960年7月15日的报告统计,即墨县七级公社湍湾大队(村)现有854户,3067人,耕地10685亩,牲畜118头。在这次灾害中,(1)1959年以来外流621人,占1959年参加分配的3568人的17.4%,占现有人口的20.25%。其中,整户外流的49户,占现有总户数的5.75%。从1960年1-5月底外流200人。(2)因营养不足而发生比较严重浮肿病380人,占总人口的12.39%。(3)1960年1-5月份死亡共计159人,占总人口的5.19%。从死亡的原因分类看,据现已查清死亡原因的130人(29名死亡原因尚未查清,其中有儿童10名)中,因疾病死亡的39人,占30%;因疾病和浮肿双重原因死16人,占12.31%;因年老和营养不足而死亡的30人,占23.1%;因浮肿严重而死亡的31人,占23.84%;因生活困难外出讨饭而死亡的8人,占6.15%;其他吊死5人、跳井自杀1人,占4.6%。(4)牲畜死亡86头,占原有牲畜(1959年数)204头的42%。^{注29}为此,1960年8月3日,山东省委印发了关于该大队人口死亡情况的调查报告。

为彻底扭转山东的严重局势,1960年10月9日至18日,中共华东局根据中央的指示要求,在

济南召开了华东地区农业会议,国家农业部部长陈正人和福建、江西、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7省市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除讨论了华东地区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外,初步纠正了山东农村工作中发生的严重问题,否定了山东寿张、范县、高唐等县农业高产典型及其所谓的经验。会后,由谭震林和华东局第二书记、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将山东的严重情况向中央作了汇报。^{注30}

山东省委根据中央指示,于10月20日至22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柯庆施到会讲了话并宣布了中央决定:调整山东省委领导班子,由曾希圣任山东省委第一书记,会上山东省委主要领导作了深刻检讨,曾希圣作了《关于动员全省人民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运动的报告》,在中央和华东局的帮助下,纠正了省委领导工作中的“五风”错误,对扭转山东的严重局面起了重要作用。10月21日,经中央批准,省委以特级电报通知全省各地,决定停办农村公共食堂,10月27日,省委发出了《关于开展生产救灾运动的紧急指示》,号召全省党政军民紧急动员起来,为战胜灾荒、恢复生产而奋斗。11月1日,山东驻军抽调974名军官组成24个工作队,分赴灾区支援生产救灾;各城镇机关开始压缩人员,全省共有210万人充实到农业战线。

11月16日,山东省委召开生产救灾电话会议,贯彻中央“十二条”精神,要求受灾地区抓紧封冻前时机,“大搞复收、大拾柴草、大采可吃可用的野杂生物”,各级党委要把开展大规模采集和制造代食品运动,当成一项重要的紧急任务来抓,尽可能多地生产一些营养成分高的代食品。11月16日-12月2日,华东五省一市(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和上海市)党政军民慰问团一行78人到山东慰问。至12月4日,华东五省一市支援山东灾区代食品2.8万斤,罐头食品3594斤,食糖11万斤,药品9.6万斤,维他命15万瓶,人民币14万元,以及棉衣、鞋袜等大批物资;中央还调给山东粮食10亿斤,救济款8000万元,增拨山东拖拉机775台;农垦部从新疆、内蒙古抽调拖拉机414台为山东灾区代耕。

1961年1月召开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是纠正“大跃进”错误的一次转折点。会议要求全党大

办农业,大办粮食,提出了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标志着党的指导方针的重大转变。就山东问题,华东局要求1961年粮食要达到自给,粮食要恢复到230亿斤,争取250亿斤。山东省认真落实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纠正“共产风”,实行经济退赔,(中央财政也多次拨出专款,帮助山东赔偿群众损失,仅1961年3月一次就拨给山东2.2亿元人民币。据1962年统计,济宁平均退赔每户农民242元,每人54.20元^{注31})开始了国民经济的调整时期,山东农业“大跃进”运动结束。

“大跃进”的灾难是巨大的,留给人的记忆更是长远的。在上世纪60-70年代流行的忆苦思甜活动中,常常会出现这样的尴尬场面:苦大仇深的老贫农在痛诉旧社会的苦难时,会不由自主地扯起了“大跃进”中饿死人的事情,使得忆苦思甜无法进行下去。这是笔者听父辈人说的。“大跃进”运动过去多年,农民还是朴素地把“大跃进”和饥饿、死亡联系在一起,对它还是心有余悸、难以忘怀。铭记灾荒的教训,不让历史悲剧重演,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

注释: 详见本刊网站。

(李伟为鲁东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师,王毅为曲阜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稿件选用标准

一、本刊重点关注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特别关注亲历者的叙述。

二、内容真实可靠,不可有任何虚构。文中重要引语,请注明出处。

三、篇幅不要过长,一般四五千字,长篇最好在八千字之内。

四、原则上一稿一投。如一稿多投请予说明。

五、投稿三个月以上,未接到采用通知,请作者另行处理。作者请自留底稿,本刊无力退稿。

本刊社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 100045

本刊电话: 010-68534879

传 真: 010-68532569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中共指导思想及其提法的演变

——兼与高彬同志商榷

○ 高 放

《学习时报》(中共中央党校主办)2013年7月29日第3版发表中共党建专业研究者高彬同志撰写的《为什么六大以前没有提出指导思想问题》。文中指出三个原因:第一,那时中共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客观上不具备提出自己指导思想的条件;第二,中共当时还处于幼年时期,理论上还不成熟,主观上给不出自己的指导思想;第三,当时的革命实践还没有为中共锻造出稳定的领导核心。

这三点理由主要是从中共自身的主客观条件立论。如果我们放眼世界,从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全局着眼,那就要另当别论了。只有首先纵览国际共运的历史经验,才有助于透视中共指导思想问题。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何时写入苏共党章?起何历史作用?

自从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参与创建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迄至1939年苏联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之前,在长达92年时间内,各国工人阶级政党从未在党章中写明以什么理论作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是因为共产党顾名思义就是以共产主义理论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不必要也不应该写明以某个人的思想作为指导。而且马克思于1877年回顾他与恩格斯于1847年参与建党的“必要条件是: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423页)。这就表明他们根本反对在党章中突出某个领导人的思想和作用。马克思生前拒不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提法。直到1883年他逝世后,先进工人和理论工作者才开始逐渐广泛使用“马克思主义”一词,表示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也没有把它写进党章作为党的

指导思想。“列宁主义”一词也是在1924年1月列宁逝世后苏共中央为肯定列宁的理论贡献才开始广泛使用。至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一词是在1924年7月共产国际五大决议中第一次提出。西方文字中都是把“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作为两个主义用连字符连接在一起,只是译为中文时,才简化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一个词。“马列主义”这个简化词使国人误以为马列主义是一个主义。实际上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是两个主义,两者既一脉相承,又有很大区别。1924年共产国际只是要求各国共产党宣传、学习马列主义,并未要求各党要把马列主义载入党章作为党的指导思想。

直到1939年苏共召开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时,苏联已在斯大林领导下于1936年宣布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并且正在按斯大林思想要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新任务。这时苏共已经不是幼年而是成熟的党,党内已经清除了各个反对派,已经锻造了斯大林作为稳固的领导核心,所以中央政治局委员卡冈诺维奇等人提出要确立斯大林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但是斯大林本人自认为他是列宁的学生,他只是要努力实现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据我考证:正是1939年苏共十八大通过的新党章才在国际共运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写明:“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作为自己工作的指南。”由于斯大林实行总书记个人集权制和职务终身制,缺少党内民主和苏维埃民主,所以书面上规定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实际上仍然是以斯大林思想为指导,或者说是以斯大林所理解的马列主义为指导。苏共后来的党章一直都是写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实际上是以现任第一书记或总书记的思想为指导,他们继承斯大林急于求成的过左路线和权力过度集中的政

治体制,都偏离了马列主义。直到1990年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即二十八大的党章中还写明:苏共“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思想”。实际上末任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已经改旗易帜,转向以“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作为指导思想。这就加速了苏共的灭亡。(详见拙文《共产党指导思想的来龙去脉》,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1期,第10-21页)

二、中共六大以后指导思想提法的演变和启示

由上述可见,1928年六大以前世界所有共产党都没有在党章中提出过党的指导思想问题。六大以后,迄今中共在党章中关于指导思想的提法有过七次变化。

由于毛泽东自1943年起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书记处主席,被公认为党的领袖,同时他也接受“毛泽东思想”的提法,所以1945年七大党章第一次写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工作的指针”。这在世界各国共产党党章中是继1939年苏共十八大之后第二个明文规定党的指导思想的党。如果没有苏共1939年率先在党章中提出以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我想中共1945年将不会带头写上指导思想。中共把年富力强的现任领袖的思想写进党章作为全党指导思想,这在国际共运史上没有先例。实践证明,这种写法尽管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然而也产生了正如以上所引马克思预言到的在党章中突出某个人会“助长迷信权威”的消极作用。

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批判了斯大林的个人专制和个人崇拜。在这种新的形势下,9月间中共八大党章第二次改变为只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但是毛泽东继续连任中央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书记处主席,所以实际上仍然以毛主席所理解的马列主义作为党的行动指南。这一年毛泽东以苏联为鉴戒,最早开始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令人痛惜的是从1957年起他的思想转向“左”的方面,随即发生了“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和“文革”等重大错误。

1969年在林彪一伙鼓吹个人崇拜的影响下,

中共九大党章第三次进而改写为中共“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1973年十大和1977年十一大的党章仍然沿用这个提法。这是把毛泽东思想提升为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并列的世界无产阶级科学思想体系的三个里程碑的高度,提升为不仅是中国革命而且是世界革命的指导思想。实践证明这种提法加深了“文革”的灾难和国际共运的分裂。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实际上是以邓小平向前发展了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可是1982年十二大新党章第四次依然改变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1987年十三大没有制定新党章,1992年十四大党章仍旧采用十二大提法。但是十四大报告中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创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随后思想理论界有人提出“邓小平理论”的新概念。但是邓小平本人不同意采用这个提法。直到1997年2月邓小平辞世后,9月中共十五大新党章才第五次改变为中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2002年十六大、2007年十七大的党章在党的指导思想表述又第六次增添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12年十八大又第七次增添上“科学发展观”。这样党的指导思想内容越来越丰富,表述越来越多样。如果每一任领导人都把自己的执政理念写进党章作为指导思想,那么将来党章的表述将会越来越冗长。

我们期望,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更大成就、人们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后,我衷心希望未来中共的指导思想将最简明地表述为中共“以共产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行动的指南”,这样,就有广大的包容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就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都包括在内。这样也更便于以后领导人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做出新的贡献。也许还会有人提出:为什么提出以共产主义为指导而不提出以马列主义为指导?邓小平说过:“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个名词就是共产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7页)我还可以补充说:列宁主义的核心也是实现共产主义。所以提出以共产主义

为指导也就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之所以不采用马列主义来表述,旨在恢复1939年以前国际共运的优良传统,在党章不突出某位领导人的思想,以免“助长迷信权威”。马克思1877年的遗训和国际共运1939年以后的教训,非常值得我们重视。

高彬同志在文末还引用毛泽东在七大报告中所说的话:“我们党从它一开始,就是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为基础的党”。他还引用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所说的话:“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这两句话只能从精神实质上去理解,其实1921年中共建党时,世界上还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名词。

可以说中共建党是以列宁所理解而且初步实现了的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

综上所述可见,关于党的指导思想问题,关键不在于党章中是否写明或如何写明党的指导思想,而在于党的主要领导人如何理解、运用和践行共产主义或马列主义。如果领导人理解、实践有偏差,只要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充分,就总会有有识之士及早加以纠正,否则就会在实践中造成重大损失,甚至招致党的灭亡。苏共就是因为长期延误政治体制改革、指导思想越来越错,从而自取灭亡,这是深刻的历史教训!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编读窗

读者来信摘登

2014年第1期刊登的《“四个伟大”的由来》中的某些表述与当年《人民日报》的报道有差异:

一、文章说:“那天上午9时半左右,毛泽东、林彪以及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登上了天安门城楼。”“10时正,大会开始”。

1966年8月19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讯:“今天清晨五时,太阳刚从东方地平线上射出万丈光芒,毛主席便来到了人群如海、红旗如林的天安门广场,会见了早已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这里的革命群众。”“上午七时半,庆祝大会开始。在《东方红》的乐曲声中,毛主席和林彪等同志出现在天安门城楼上。”

二、文章说:在庆祝大会上林彪讲话:“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最高司令是我们的毛主席,毛主席是‘统帅’。我们在伟大统帅的指挥下……”

1966年8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林彪讲话:“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最高司令是我们毛主席。毛主席是统帅。我们在伟大统帅的指挥下……”

三、文章说:“8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毛主席和我们在一起》”,该社论标题应为《毛主席和群众在一起》;引文最后一句“在天安门上检阅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百万大军”应为“在天安门上检阅了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百万大军”。

上海读者 房寿山

2014年第1期《李震自杀前后》一文,“中央办公厅副主任、警卫局副局长杨法中”(第39页)

中的“杨法中”,应该是“杨德中”。

江苏读者 桑登平

2014年第2期《复杂多面的胡乔木》一文的“最大的错误是对胡耀邦的态度”部分提到,“1986年由胡乔木和邓力群联手发动的‘清除精神污染运动’”。此处有瑕疵。“清除精神污染运动”是发生在1983年。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陈鹤

2014年第2期《复杂多面的胡乔木》一文中云:“1989年,乔木填词一首——《水调歌头》,托人转交给社科院原副院长赵复三。”此说误。这首词是宋代无名氏的作品,流传甚广,并非胡乔木的创作。胡乔木不过借以抒发自己感情而已。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陈高华

2014年第2期《给沈钧儒当秘书》一文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为“最高人民检察署”(第67页第3段);“北京市私营工商业者代表荣毅仁等”应为“北京市私营工商业者代表乐松生等”(第69页第1段);“4月25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第69页第3段)一说有误,《论十大关系》于1976年12月26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召开有800多人参加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第69页第7段)一说有误,参加人数应为约160人;“国务院副总理有十二位(注:实为八位)”,应为“实为十位”(第70页第4段)。

北京读者 张纪榆

更正

本刊2013年第12期《中顾委开于光远的生活会》一文中提到“中顾委委员、原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李昌”,此处“中国社会科学院”有误,应改为“中国科学院”。

东莞1960年也曾饿死人

○ 卢 荻

《炎黄春秋》2013年第12期发表杜明明题为《大是大非不含糊的省委书记——杜导正忆老友林若》一文，文中写道：“父亲说：‘因为比较深入农村和接触农民，又比较实事求是，因此1960年大饥荒时期，林若当书记的东莞没有饿死人’。”杜老和林若都是令人敬佩的前辈，但西方哲人有云：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据笔者所了解的史料，大饥荒时期东莞不仅有饿死人，而且一度还颇为严重。

在“大跃进”和大饥荒时期，林若担任中共东莞县委书记，他对东莞社会主义建设既做出贡献，也有失误。杜老2003年为林若《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与思考》一书所作的序言指出：“林若同样是毛泽东的崇拜者，我以为他与我一样，盲目性很大，对毛泽东的主张，几乎都是照信照办就是。”“但同别人一样，在那种大环境下，他没有也不可能有多少独立思考，有多少正确见解。东莞除土地改革、水利建设等几个项目的成功，能经得起历史检验外，别的如城镇工商业改造，如反右派，特别是三年‘大跃进’，现在回头看，大体上都错了。”^①

杜老这一论述，笔者认为是比较客观和实事求是的。他阐明了林若包括整个东莞县委在这一时期失误的主要原因：一是盲目性很大，对党中央与毛泽东的指示，“照信照办”；二是在那种大环境下，“没有也不可能有多少独立思考，有多少正确见解”。作为方针政策的执行者，随着中央和广东省的指导方针的失误，东莞的工作也跟着失误。这是那个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

林若所领导的东莞和全省各地一样，在“大跃进”年代，也盲目追求高指标，浮夸风泛滥，相继放了水稻、甘蔗等高产卫星。

1958年12月8日至15日，广东省委召开全省农业社会主义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在这个表彰先进的“群英大会”上，省委再次要求各县报粮食产量，并且宣布，凡是平均产量达到千斤的县，命名为“千斤县”，都奖给拖拉机、载重汽车，还有

奖状、锦旗。来开会的各县代表，由县长带队。在这次会议上，省委奖励了2130个虚报水稻等农作物产量的县、乡、社、场，并按照省委、省人委的奖励政策，分别奖给汽车、拖拉机、小型化肥厂全套设备等40多种物资。^②东莞属珠江三角洲地区，而且《南方日报》在11月已报道东莞获得“特大丰收”，在全省一片浮夸风的影响下，县委、县人委负责人经过研究，自报亩产超千斤，因此获得了省颁发的“千斤县”称号。

这年年底，“吃饭不要钱”这股风也刮到东莞，各公社纷纷仿照推行。12月13日，《东莞日报》报道：全县秋收结束，晚造96万多亩，收割总产量达1000亿斤，平均亩产1500斤；全县79万人，平均每人1800斤，加上早造水稻杂粮，平均每人有粮食2473斤。县委根据各地虚报的粮食生产数字，产生错觉，认为粮食问题已完全解决，决定从11月份起，全县农民实行“一日三餐吃饭不用钱。实现了几千年来的愿望”；从12月起，城镇居民粮食也取消限量供应，改为不限量凭证供应。^③并提出“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饱饭”等口号。全县各地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事业，对老人实行“四包”（包吃、穿、医、葬）。

由于当年粮食并没有实现大增产，而在浮夸风的影响下，东莞各地纷纷报高产，而高估产势必带来高征购，各地实际没有那么多的粮食产量，于是，在1958年底就出现粮食紧张，集体财政负担过重，人民生活困难的局面。县委不得不向省委写报告，提出纠正原来多报产量数字。

省委第一书记陶铸于1959年1月11日带一支工作队，到东莞县指挥反瞒产运动。他认为东莞在去年12月“群英会”上刚获得“千斤县”称号，而不到一个月，却提出纠正多报产量数字，这未免过于儿戏了。陶铸到达东莞当天，县委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大会，反对“瞒产私分”。干部们迫于强大的政治压力，采取了蒙混过关的办

法,自报出“隐瞒”粮食4000多万斤。跟随陶铸一起到东莞的袁溥之(省长陈郁夫人)在会上唱起反调。她心平气和地向陶铸提出,农民粮食没有那么多,反瞒产是反不出粮食来的。陶铸当场批评了她,说她是不是右了一点。

林若等东莞县委一班人见陶铸决心很大,于是发誓要搞到一亿五千万斤到两亿斤才罢手。并提出“保证三顿干饭吃到底,全部粮食集中到公社”的口号,强调“任何人不能保有粮食”。^{注4}陶铸在虎门公社搞调查,查出全社“瞒产”了1116万斤粮食和1.2万元资金。陶铸就此事给省委写信指出:粮食反瞒产的矛头,要对准原来的小队干部打埋伏,而不在于反浪费和节约。^{注5}1959年2月25日的《人民日报》,刊登了陶铸的这篇调查报告。在报告中,陶铸把公社的种种问题,归结为最重要的一条,即集中统一和本位主义的矛盾。所谓本位主义,就是生产大队隐瞒和动用了由公社统一管理的粮食和资金。陶铸断言被隐瞒的资金,大概占人民公社总投资的四分之一。

根据陶铸的意见,此后,省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反瞒产、反私分和统一财务、反对本位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社运动。由于东莞是陶铸直接抓的试点,于是东莞县委不适当地开展了反对生产队本位主义和瞒产私分的斗争,开展以整顿粮食问题为中心的整社运动。石龙公社李屋小队从春季前反瞒产以来,粮食情况越来越紧张。3月底参加了县的五级干部会议之后,该队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发动群众卖粮给食堂,仅6天时间,35户中27户占77%卖出存粮,共7542斤,每户平均279斤。县委书记李富林为此专门写了一个李屋小队发动卖粮的经验报告,佛山地委于4月15日将这一报告转发各地,称赞李屋小队“做法很好,可以参考”。^{注6}这一做法,实际上是强迫农民将家中存粮统统挖光,多年形成的积谷防饥成为泡影。

此次“反瞒产”,不仅助长了浮夸风,而且给农村粮食安排带来很大的困难。后来,“陶铸一点也不回避这次失误,他在各种场合都说自己错了,在那种情况下,不该提倡吃三顿干饭,不该‘反瞒产’”。^{注7}

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一再发展,尤其是高估产高征购,严重挫伤

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从1959年起,东莞农田连续遭受大面积的水灾、旱灾,农副产品产量急剧下降。1959年至1961年,东莞粮食生产三年连续减产,主要经济作物总产也连年减产。

尽管东莞农业连年减产,但几年来粮食上调任务却急剧增加,1956年上调粮食为10328万斤,1957年为9321万斤,而1960年为20403万斤,比1956年增加了97.55%,比1957年增加一倍多。由于上调绝对数增大,因而使农民口粮逐年减少,农村每人每月平均口粮由1956年的42.6斤(稻谷),下降到1959年的29.7斤,再下降到1961年的25斤,比1956年减少40.4%。^{注8}

“五风”(指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生活特殊化风)给东莞带来了“十分骇人听闻”的后果,它严重地损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地破坏了生产,人们的生活受到了影响,以致出现了非正常的死亡。据1960年12月下旬召开的全县四级干部会议统计,全县20个公社、一个农场,全县农业总人数738019人,当年共死亡13598人,占人口总数的1.84%,其中属非正常死亡的1373人。在非正常死亡人口中,属被迫致死的8人,自杀死亡的267人,因扣口粮而饿死的2人,因水肿病死的1069人,工伤事故死的27人。造成非正常死亡的原因,一是粮食少,生活安排不好;二是因粮食少,缺乏营养,体质弱,容易感染和增加其他疾病;三是干部不关心群众生活,不关心群众疾苦,劳动过度,苦战无边;四是干部严重强迫命令,对待群众采取打、骂、斗等非法手段,以致逼死人。^{注9}

1960年12月30日,东莞县委发出《认真贯彻执行省委关于劳逸结合的规定》,要求各级党组织,战胜和度过暂时的粮食困难,保护人民体质健康。一方面搞代食品,切实办好公共食堂;一方面注意劳逸结合,减少体力消耗,使群众得到休养生息,保存体力和精力。对社员、工人、学生、机关干部和其他各界人士的作息制度、劳逸结合,均做出详细规定。

1961年1月19日,因为粮食、食油、肉类供应紧张,许多地方出现了因营养不足而造成的水肿病人。省委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度荒救灾和疾病治疗工作的指示,并拨出大米、食糖、黄豆一批,分配给各地作为补助水肿等疾病病人专用。

同月29日,东莞县粮食局按照省委和县委指示,紧急调拨大米25吨、玉米糠5吨、生油1吨、豆类15吨,供应水肿病患者。县粮食局同时规定:稻谷、大米及其制品不准在农贸市场交易,禁止黑市买卖;加强管理监督经营粮食制品的单位,不准克扣群众粮食,节余粮食和粮票一律上缴粮食部门;按省、地要求,实行按人定等、按等定量,做到人粮相符。^{注10} 4月17日,县委批转县委生产度荒办公室关于《横沥公社黄屋大队疾病调查报告》。要求各公社从中吸取教训,要认真安排好群众生活,开展以治病防病为中心的群众运动,搞好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坚决制止非正常死亡发生。该大队有些社员因缺粮而患水肿、闭经、子宫下垂等疾病,1961年1月至9月非正常死亡5人。^{注11} 5月5日,县委又批转县委生产度荒办公室《关于当前生活安排消灭疾病的情况及今后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公社切实抓好五、六月的度荒工作。

1962年,东莞农村口粮仍然十分紧张,据不完全统计,全县2月至6月,平均每人每月口粮在15斤以下的有1422个生产队(24%),174768人。有些地区口粮紧,吃了过头粮,到2月已出现断粮户。据调查,沙田公社2月已出现81个断粮户,望牛墩公社从3月至6月,完全没有口粮的有1096户。^{注12} 由于缺粮,发生饥馑,出生率大幅度降低,死亡率显著增高,东莞人口连续三年几乎没有增长。1959年人口为793563人。1962年受经济困难影响,死亡率上升,加上有的人偷渡香港,在人口出生率高达30‰的情况下,总人口为796409人,下降了7.1‰,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减少的唯一年份。^{注13} 东莞非正常死亡较其他地方少的原因有四:一是气候、耕作条件较好,有些地方干部群众为了度过饥荒,分了一些自留地和五边地,想方设法多种番薯、玉米等杂粮,以解燃眉之急;二是东莞毗邻香港,有些饥民为了活命,铤而走险,偷渡到香港;三是在香港和海外有许多亲戚朋友,他们寄回不少饼干、米粉、面饼和花生油等食物;四是有些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寄回一些外币,在东莞的亲属可以持外币到侨汇供应店购买一些特需商品。

大饥荒时期包括东莞在内的各地饿死人的严重后果和教训,实在令人痛心,值得后人引以为鉴。

注释:

注1 杜导正:《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与思考》(林若著)序言,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注2 《南方日报》,1958年12月16日。

注3 《我县晚稻生产战果辉煌》,《东莞日报》1958年12月13日。

注4 《林若同志关于发动群众,反对本位主义,开展以整顿粮食问题为中心的整社运动的报告》,1959年1月11日。

注5 《省委转发陶铸同志来信及东莞县林若同志在干部会上的报告》,1959年1月15日。

注6 中共佛山地委:《地委批转李富林同志关于东莞石龙公社李屋小队发动群众卖粮的经验报告》,1959年4月15日。

注7 林若:《哲人虽去,风范犹存》,载《高山青松》,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

注8 中共东莞县委:《几年来我县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恢复生产的一些意见》,1962年7月5日。

注9 中共佛山地委组织部东莞县工作组:《东莞县1960年死亡情况报告》,1960年12月31日。

注10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东莞市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7页。

注11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东莞市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注12 中共东莞县委:《东莞县三级干部会议报告》,1962年2月25日。

注13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东莞市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6、1326页。

(感谢卢荻先生的来稿。大饥荒时期,我原任新华社广东分社社长,但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下放农村劳动。大家都说东莞没有饿死人,看来不够准确。再次致谢。——杜导正)■

(作者为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启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 崔秀岭

手机: 13611159388

电话(传真): 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 102488 收款人: 崔秀岭

“落后就要挨打”论已过时

○ 王也扬

“落后就要挨打”，换言之，“强大便能打人”，这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社会达尔文主义，产生于19世纪的欧洲。1897年严复译著《天演论》把这种思想介绍到中国，说“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不仅是自然界的法则，也是人类社会的法则。

时值中国刚刚在甲午战争中败于日本，严复的书在知识分子中激起强烈震动，“亡国灭种”从此成为一个可怕的梦魇，笼罩人们的心头。恰遇德国强租胶州湾事件发生，康有为感到国家灭亡就在眼前了，就不顾一切地赶到京城，接连给皇帝上书要求变法，他的情绪又影响了年轻的光绪皇帝，于是启动了“戊戌变法”。变法中，康有为强调“全变则强，小变仍亡”，恨不得在一天早晨就变法成功，结果变法因操之过急而失败了。

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的学生梁启超逃亡日本，继续寻找救国之道，他把严复曾经介绍过的西方思想学说更加系统地搬运回国，其中特别宣传的，就是以社会达尔文主义为理论基础的民族主义思想。在梁启超撰写的文章《论民族竞争之大势》中，他告诉国人：起源于西方的民族主义，已经发展到民族帝国主义的阶段，这是历史的必然趋势，我们要想避免“亡国灭种”，就只有用民族主义来反抗民族帝国主义。梁启超的宣传，在中国知识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思想史上称为“启蒙”。梁是个颇具眼光的人，他在宣传民族主义的时候，又对人类历史的走向做了预测，说在民族帝国主义时代之后，世界将走向“万国大同的时代”。

梁启超的这种预测，当然不是没有根据。因为在西方民族主义勃兴的同时，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批判侵略有理的强权主义，主张和平、民主、人道、法治的思想也在发展。德国哲学家康德著《论永久和平》一书，提出建立法治的公民社会，以全球政府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国际法的出现则使国家关系乃至战争行为一定程度上

受到人类文明准则的约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总统威尔逊倡导公理、反对强权的“十四点和平原则”产生很大的国际影响，国联的诞生虽未能最终阻止战争，却是人类力图通过国际组织来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的尝试，《国联盟约》否定了国与国之间以武力相威胁，其后《巴黎非战公约》进一步确定侵略战争的非法性，这都是国际法观念的实在进步。中国在1919年巴黎和会上没有解决的山东问题，后来在华盛顿会议上得到相对公正的解决也是证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又经历了半个世纪的过渡，如今各国历史学家都承认：起源于欧洲的民族帝国主义时代已经成为历史陈迹，世界完成了非殖民化，人类社会终于跨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在这个新时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赞成《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并且加入了联合国，联合国又陆续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等一系列国际公约，这意味着自由、民主、法治、人权成为了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和法律依据。不同于当年国联的无力状态，联合国具有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的较强能力，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要求其成员国必须执行与遵守，联合国维和部队能够有力地制止侵略行为。联合国成立了追究战争罪犯和反人类罪犯个人罪责的国际法庭及国际刑事法庭，以国际司法活动保证国际公约的执行。作为联合国发起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积极参与了上述活动，并做出了重要贡献，从而成为一个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的负责任的大国。

在这个新时代，全球化不仅体现在共同的价值观和法律原则上，而且成为经济发展的不可阻挡的潮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当今经济全球

化趋势定义为：“通过贸易、资金流动、技术涌现、信息网络和文化交流，世界范围的经济高速融合”，“各国经济已不仅仅是一般地相互联系和交往，而是互相交织，互相融合，以致形成了全球经济的整体”。这种经济融合（即所谓“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在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引领的新技术革命促进下，形成了一种新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依靠网络和现代电子信息传输手段，人们的经济文化活动可以超越时空的限制，从而使全球日益变成一个村庄。于是，“一体化”——从区域到全球——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国际话语里。

众所周知，我国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最大受益国，巨额进出口贸易支撑着国民生产总值快速增长，现已是名列世界第二位的经济体，外资则在我国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仅在我国日资企业中工作的员工就达1500万人，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和贡献者。

梁启超当年向国人介绍民族主义时，说“一国之人，聚族而居，自治自理，不许他族若他国握其主权，并不许干涉毫末之内治，侵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国人对于外国所争之自由也”。但人类社会进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时代以后，民族国家的主权独立理念开始向国际宪政主义倾斜，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超国家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使普遍人权原则得到承认，传统主权原则受到挑战。全球化更对旧的民族、国家、疆域、边界观念形成巨大冲击，目前已有27个国家参加的区域共同体——欧盟的产生，被公认为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欧洲曾经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发生地，导致几千万人生灵涂炭，文化财产损失无数。其中英、法、德等主要国家之间，百多年来，一直战争不断，结仇甚深。欧洲人民及其领导人痛定思痛，决心彻底告别过去，携手走向未来。欧盟作为一种“后主权”、“后民族国家”的政治组织形式，朝着“世界公民社会”模式迈进，这正是康德《论永久和平》所憧憬的理想，也是梁启超预测的“万国大同时代”的先驱。尽管欧盟模式还是一个尝试，其前进道路上不断出现政治、经济问题，但最近一次欧盟峰会仍然决定沿着加强合作纪律、缩减各国主权的路子走下去。纵观天下大势，民族国家将

在未来世界历史中消亡的理论，是当代国际政治学的主流见解，对此学术界似乎没有多少争议。

了解以上这段历史后，笔者要告诉青年朋友们：“落后就要挨打”，可以作为过去时代的历史教训来总结，但今天的时代已经进步了，人类社会终于告别了那个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时代。

时代认知非常重要。三十多年前，因为我们正确认识到了当今时代是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才有改革开放，才有我国与国际社会积极的全方位的合作，才有我国与其他世界大国间的建设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是我们取得今天这样伟大成就的前提条件。中国有一成语曰：形势比人强。客观历史进程往往超过人们的思想认识水平。我们所处的新时代具有一日千里、快速进步的特点，更容易使人的思想观念落后于形势。所以我们要努力学习，保持与时俱进，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只有这样，我们创造美好生活的梦想才能成真。■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7、57192223、57733086、57192229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高晶、牛萍萍、文馨、顾娜（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苏华人遭受政治迫害史实

○ 陈启民

“我给大家讲个故事吧，”在莫斯科国际《纪念》协会简陋的会议室里，谈兴正浓的罗津斯基教授说，“当年滨海边疆区有个官迷心窍的家伙——叫什么名字我一时想不起来了——为了往上爬，昧着良心把两千多名中国人打成日本间谍。间谍罪就是死罪。名单上报后，莫斯科甚感满意，便电告他去莫斯科接受



Арсений Борисович Рогинский

嘉奖。孰料，一听说让他去莫斯科，这家伙反被吓破了胆，多年的职业生涯告诉他，去莫斯科是条不归路，不去也在劫难逃。他当然知道，干了这样伤天害理的勾当，莫斯科岂能留下活口？为了活命，只有一条路可走——跑。于是，他提着箱子，装着远东防御图，投靠了日本人。在日本当了顾问。日本投降前夕，被日本人杀掉灭口了。这应了那句老话：恶有恶报。”

阿尔谢尼·鲍里索维奇·罗津斯基是“纪念”协会的创始人和现任理事会主席。这天，他为中国客人介绍苏联远东地区中国人遭受政治迫害的情况。话题有些沉重。

笔者很想知道这位官迷心窍的迫害狂到底是谁，遂请罗津斯基的同事为我提供一些文字资料。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

罗津斯基说的那个人我没有查到。但类似的人至少找到了两个：一个是1937年时任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滨海边疆区局局长的季明特曼（М. Диментман），另一个是时任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滨海边疆局三处（亦称中国处）处长的边防军上尉约瑟夫·利霍德泽耶夫斯基（Иосиф Лиходзеевский），是他们两人领导了那年秋天滨海边疆区镇压中国人的“中国行动”。

在1937年12月29日夜、1938年2月22日和3月29日夜的三次行动中，分别有853名、2005名和3082名中国人被抓捕，计为5940人。抓人总得有个罪名。但严刑拷打致死100多人也掏不出个口供，因为他们根本不懂俄语，更不知道为何被捕，因何受刑。下属无奈，遂问计约瑟夫处长。处座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张口就给所有被捕的中国人定

了个“间谍罪”。罪名是有了，但如何让活着的5840人都承认罪名仍是个难题。还是这位处座智商过人，先靠刑讯逼供迫使一个懂点俄语的人招认自己是“日本间谍”，再让这个人代替其他中国人集体“招认”。于是乎先开列了一个750人的“间谍”名单，上报给哈巴罗夫斯克的“三人小组”^{注1}。“三堂会审”的结论是一律枪决（奥格涅夫斯基А.Огневский：符拉迪沃斯托克《每日新闻报》）。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杀人不眨眼的利霍德泽耶夫斯基也于1938年被捕，1940年被枪决。即使在1995年的平反审查中，太平洋舰队军事检察官仍然坚持拒绝为之平反的结论。可见，天理不容！

类似的情况在西西伯利亚北部也发生过。一本名为《检察官之死》（Казнь прокурора）的书中披露，在1938年2-3月和1931-1933年间进入苏联的全部男性中国人和朝鲜人统统被逮捕，他们都是切尔诺格尔斯克煤矿的工人，总数达700人。许多人不懂俄语，不知道因何被捕。地方内务人民委员部就诱迫他们在事先准备好的诉状上按个手印，就算承认自己是“日本间谍”了，说是预谋在日本进攻苏联时推翻苏维埃政权。这样的罪名，当然是死刑。

看了“纪念”协会提供的资料，夜不能寐。原来，在被卷入苏维埃政治绞肉机里的3000万苏联人中，

除俄罗斯人,还有10个少数民族的250万人,其中旅苏中国人是受害“重灾区”之一,尤其是居住在苏联远东和西伯利亚的中国人,我们的同胞。他们被抓捕和屠杀仅仅因为民族属性,仅仅因为苏联当局认为他们是苏维埃政权“潜在的不忠诚分子”。

对苏联历史多少有些了解的人都知道,无论在“十月革命”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的日子里,在国内战争和卫国战争的战场上,还是在战后重建时期的建筑工地上、矿场上和集体农庄的田野里,都有中国人的身影。许多人只知道列宁的护卫队是由拉脱维亚水兵组成的,却不知道在这个200人的护卫队里有70名中国战士。“他们忠诚可靠,吃苦耐劳,毫不妥协,纪律严明,不偷不抢。”

在国内战争期间,苏维埃政权怀疑中国人是“潜在的反苏分子”,而白军认为中国人是苏维埃政权的“天然支持者”,所以中国人两面受害。例如,1918年10月,斯科罗帕德斯克政府下令逮捕所有被怀疑与布尔什维克有联系的中国人。在基辅两周内就逮捕了80名中国人。类似情况还发生在普里德涅斯特维耶。白军迫害的结果是,500多名中国人参加了亚基尔·约纳·埃马努伊洛维奇(Якир Иона Эммануилович)领导的红军。

据《中国军团——参与1917-1921年乌克兰革命事件的中国人》(《Китайский легион. Участие китайцев в революционных событиях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Украины (1917-1921гг.)》, монография кандидата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Николая Капенк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уганског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Альма-Матэр》)一书记载:参加苏联红军的外国人总共超过30万,其中中国人位居第二,达6万,而这其中2.1万人在乌克兰作战。1919年10月1日-15日第46步兵师狙击队组建了中国连,“战斗情绪高涨,组织纪律严明,指挥员素质好”。

许多中国人牺牲在卫国战争的战场上,许多中国人为保卫苏维埃国家立下不朽的功勋。例如,1942年为了给德国占领者制造困难,顿巴斯矿工 Шан-Чжэнь(尚震)只身炸毁18座矿井并带领家人冲出包围圈安全撤离。1946年战后重建时被授予“顿巴斯煤矿重建”奖章和列宁勋章。在克拉斯诺顿,共产党员 Фун-Шунж Иван Андреевич(傅顺-伊万·安德烈耶维奇)因在德寇占领期间为保护和转移国家重要资产于1947年荣获列宁勋章。

当然,苏联人民没有忘记他们,正如莫斯科红场无名烈士墓的座右铭那样:“没有人被忘记,没有什么被忘记。”

在乌克兰卢甘斯克的“革命烈士墓”石碑上有5个当地人不太熟悉的名字:刘发(Лю-Фа В.)^{註2}、刘沙(Лю-Ша М.)、王沙浴(Ван-Ша-Ю И.)、李浩有(Ли-Хо-Ю С.)、米沙·祁(Ми-Ша-Ци М.)。关于他们的英雄事迹,有这样一段记载:中国营(450人)攻入村庄后,在激战中被包围和俘虏……三天后红军再次占领该村,发现所有被俘中国官兵都被枪杀。他们的尸体被挂在电线杆和树枝上,留下严刑拷打的血迹。许多人被开膛破肚,挖掉双眼,割掉舌头。牺牲的中国士兵超过200人,包括营长武二虎(У Эр-ху)——这不是他的真名实姓,但他是以这个名字于1917年末在基辅省参加红军的。

卢甘斯克镇上还有一块写着“向在国内战争中牺牲的烈士致敬”的纪念碑,那里也埋葬着中国人(人数不详)。

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烈士的鲜血和汗水并未能使数以十万计的旅苏中国人免遭严酷的政治迫害。从上世纪20年代起,持续整个30年代,到1937-1939年的顶峰时期,难以数计的中国人被以“潜在的不忠诚分子”、“反苏分子”、“人民的敌人”、“间谍特务”等罪名投入监牢和集中营,强行驱逐出远东和西伯利亚,其中数千人被无辜枪杀。已知的受害者名单表明,对旅苏中国人的迫害遍及苏联各地。事实上,在受害者当中没有一个所谓“阶级异己分子”,绝大多数是普通老百姓,不识俄文字母表的文盲,与政治毫不沾边的非党人士。他们受迫害仅仅因为他们是中国人。

20年代对中国人的迫害还延伸到对旅居苏联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迫害,大多数被打成“中国托派分子”。例如,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检察院1937年12月3日判处广州人 Чжан-Вен-Зун(张文忠),1926年入党的联共(布)党员、列宁格勒州“红色东方”集体农庄主席死刑并执行枪决。同年被捕并于次年被枪决的中文报《工人之路》主编 Чжоу-Давэнь(周达文,俄文名 Чугунов)。就连李立三等中共领导人也未能幸免。

中国学者和留学生也因为对某些左倾观点持批判态度而被称为“尾巴主义者”或者“沙俄走狗”。1937-1938年间,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东方研究中

心工作的所有中国学者都受到政治迫害。被枪决的人中有列宁格勒东方学院副教授Фу Мин(傅明),被捕的有Го Шаоган(郭少堂,俄文名Крымов А.Г.)。一份调查报告证实,“在被迫害者当中有Дун Исян(董一祥)、Ма Юаньшэн(马云生)、Чжоу Давэнь(周达文)、Чэнь Юй(陈玉)、Юй Сюсун(于秀松)、Ю Синчао(于新超)、Ху Сяо(胡晓)等,其中只有Ма Юаньшэн(马云生)和Чэнь Юй(陈玉)得以逃脱死刑。在内务人民委员部逮捕的民族殖民问题科学研究院留学生名单中有被宣布为日本特务的北满党支部书记Ма Ин(马英,又名马玉清<Ма Юцин>)、研究生Чэнь Вэйи(陈唯一)等。

《熊与龙——俄罗斯和中国在20世纪的友好与敌视、合作与竞争》³一书作者弗拉基米尔·巴图罗夫这样写道:日本侵华战争爆发伊始,莫斯科就做出了实质上的犯罪决定。就在“九一八”事变前夕,《真理报》发表了一篇关于所谓远东日本间谍活动的长篇文章,实际上发出了迫害旅苏中国人、“哈尔滨人”⁴和朝鲜人的信号。而“日本间谍嫌疑”逮捕浪潮却是从远离苏中边界数百公里的内地开始的。

例如,2004年在《雅库特报》(«Якутия»)上曾发表列昂尼德·阿法纳西耶维奇·拉奇科夫(Леонид Афанасьевич Лачков),一位上了年纪的俄罗斯人的信,信中写道:“行动定于1937年7月25日20点。参加行动的有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警察部队。由苏联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局长卡鲁谢林(И. Каруселин)和地方警察局长科罗利克(Г. А. Королик)统一领导。”

地图告诉我们,雅库特与哈巴罗夫斯克相距1600公里,根本不在远东,更谈不上“威胁边境安全”。

信中还说:科罗利克和警察摧毁了他们的土窑,没收了全部财产。“我们当时都是孩子,瞠目结舌地看着红军和警察拆毁土窑,把中国人赶出来,把东西装上马车拉走。看着红军和警察深夜里把中国人从被窝里拉出来,只穿内衣,双手被绑起来。警察却兴高采烈地喝着没收来的酒。到早晨,所有被逮捕的中国人被带到军队驻地,设岗看守,随后又都在一夜之间消失,不知去向”。

这封信还说,许多中国人擅长蔬菜种植。有幸获得苏联国籍的中国人,其劳动手册上的职业

栏都写着“菜农”。

呜呼,“菜农”!在遥远雅库特的中国菜农岂能当上日本间谍?!

中国人受迫害最多的地区是东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仅在赤塔被捕的中国人就有1500名。其中三分之一以上(568人)在审讯过程中被拷打致死。阿穆尔州被捕的中国人有1350人。据有关资料记载,在远东被关进集中营的中国人1939年是1794人,1945年857人,1950年1135人,1951年1109人,直到50年代部分幸存者才得以被提前释放和遣返中国。仅1956年3月从哈巴罗夫斯克强制劳动集中营遣送回国的中国人就有290人。1937年在远东的中国移民有24589人,很多人在1937-1938年被强行遣返新疆,到1939年仅剩5500人(《在西伯利亚的中国移民和苏联政治迫害》,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国立师范大学历史教研室编著,2010年)。

关于被驱赶的中国人范围,在1938年6月3日叶若夫⁵给柳什科夫⁶的指示电中明文规定如下:“一、既无苏联护照,又无中国护照,但声称自己是中国人的人,统统遣送新疆,到中国领事馆领取中国护照;二、中国人的苏联妻子随同丈夫一道遣送新疆,她们必须声明放弃苏联国籍;三、持有苏联护照的中国男人的中国妻子,随其丈夫一道遣送哈萨克斯坦;四、中国人的妻子属于特殊移民者,可不予遣送;五、遣送新疆的指定车站是阿亚古兹车站,经瓦赫特检查站哨卡放行;六、开往哈萨克斯坦列车的指定车站由列登斯(当时内务部负责人之一)另行通知;七、首批遣送费用从现有款项中借支,专款将于近日拨付。”

按照这一指示,1938年6-7月,在符拉迪沃斯托克的艾戈尔舍尔德(Эгершельд)车站,7130名中国人分乘5列火车被强行迁走,前4列车(分别为1379人、1637人、1613人和1560人)遣返新疆,第五列车开往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1939年9-12月又有227名从监狱中释放的中国人被迁往哈萨克斯坦(见“政治迫害与旅苏中国人”<“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репрессии и китайцы в СССР”>,作者Дацышен Владимир Григорьевич,西伯利亚联邦大学历史教研室主任)。

就在1937年8月21日苏中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当天,一份由斯大林和莫洛托夫联名签署的苏联人民委员部和联共(布)中央“绝密”决议开始生效。

决议的内容是制止在苏联远东的“日本间谍行动”，把边界地区的朝鲜人统统迁到南哈萨克斯坦州、咸海地区、巴尔喀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同时驱赶中国人。整个行动由新任远东边疆区内务局局长柳什科夫(Г.С.Люшков)负责执行，为此他获得苏联政府最高奖章。当时远东边疆区有多少中国人数目不详，但1926年的人口普查表明，那里有7万中国人。即使从1926年到1937年间由于各种原因中国人有所减少，但怎么也不会低于5万。而到30年代末，对中国移民的大规模迫害导致中国人群体在苏联居民中几乎完全消失。

在1937年的迫害浪潮中，西伯利亚的所有中国人无一幸免。这年10月23日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发布№00693命令，要求逮捕所有越境分子，不论其动机和处境如何。同年12月22日又下达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指示，要求远东地区“立即逮捕有挑衅行为和恐怖意向的所有中国人”。1938年1月31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定把“镇压”包括中国人在内的“间谍破坏”行动延长到1938年4月15日。

所谓“越境分子”，主要指日寇占领中国东北后被迫越境进入远东和西伯利亚的中国抗日游击队队员。从1932年初到1933年初，大约有几千名东北抗日游击队的指战员，为了逃避侵华日军的清剿，进入苏联远东和西伯利亚，被迫当伐木工人或煤矿矿工。№00693令要求立即逮捕所有越境者，或交军事法庭审判，或关入监狱或集中营。1936-1937年夏在哈卡斯自治州当伐木工或矿工的前中国游击队员均被打成间谍而被逮捕。

1937年12月22日叶若夫给柳什科夫发过如下绝密电报：“所有中国人，不论国籍，凡有挑衅行为或恐怖意向者，立即逮捕，不得有误”。而“挑衅行为”和“恐怖意向”是个可以被随意解释的概念，这就为契卡人员的为所欲为大开了绿灯。次日即12月23日，叶若夫补充发电报如下：“同时在边疆区开展拆除所有中国人和其他人的窝点。仔细搜查。窝主和被窝藏人员一律逮捕。对其进行侦查。被揭露犯有反苏、间谍、走私罪和刑事罪的已获苏联国籍的中国人的案件，交由三人小组审理，并对一类和二类犯人实行惩治……禁止其在远东边疆区、赤塔州和伊尔库茨克州居住。”

一类犯人实际就是死刑犯，二类犯人要处以10年以上集中营劳役。禁止居住就是强行迁

移，把他们赶上闷罐车，辗转数月，押送到指定地点。上不了火车的一般都被枪毙。老弱病残一路上饿死冻死病死无数，尸体被直接抛出车外。

克拉斯诺亚尔边疆区决定逮捕一类分子750人，二类分子2500人。西西伯利亚边疆区——分别为5000人和12000人。东西伯利亚边疆区——1000人和4000人。远东边疆区——2000人和4000人。而1938年2月1日到8月29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批准逮捕的一二类分子总数为9万人。

在远东边疆区被捕的中国人有1.1万名(见《历史问题》杂志<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1994，№5.第144页)。继符拉迪沃斯托克之后，是伏罗希洛夫(今乌苏里斯克)。1500名中国人被判死刑，但因莫斯科发现“死刑指标”上升过快，其中只有800人被执行枪决。

据《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政政治迫害受害者纪念册》记载，该市大约有100名中国居民分别于1930年、1932年和1933年被处死。1932年许多中国人被判处2年到10年的集中营劳役和3年流放西伯利亚。其中包括面包店店主Сяо-Чун-Тин(肖崇廷)被判5年集中营劳役，香肠厂厂主Мын-Лин Василий(孟林·瓦西里)被判死刑。

以上零散资料和肯定不会十分准确的数据，足以让我们看清旅苏中国人遭受政治迫害的基本轮廓。如果是局部的，在特殊历史背景下“执行者的个人过失”，那么本来可以“让过去了的就过去”吧。问题在于这是一些被尊为领袖的人们以革命和苏维埃的名义制定的罪恶政策，以莫须有的罪名把千千万万无辜的“中国兄弟”送上断头台和“古拉格群岛”。这让我们在“俄罗斯人和中国人是永远的兄弟”²⁷的歌声中长大的一代人，不能不问一个“为什么”。罪恶可以被宽恕，但不能被忘记。本文的出发点就是想告慰遭受迫害的旅苏中国同胞的在天英灵，他们没有被忘记。莫斯科没有忘记，北京更没有忘记。记忆不是为了仇恨，而是为了汲取血的历史教训。毕竟，比起旅苏中国人来，苏联人民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国际“纪念”协会是一个从事历史教育、公益事业和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1987年成立，1989年正式登记注册，在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乌克兰等国设有数十个分会。该协会对遭受布尔什维克政治迫害的苏联

人和旅苏外国人的档案资料做了大量搜集、分析和整理工作,编制出200多万受害者名单。该协会还赠送给《炎黄春秋》杂志社一个至少包括2000名旅苏中国人的受害者名单并附有每个人的个人简介,如出生时间、地址、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在苏联何地居住过、何时被捕和判刑、埋葬地点、何时得到平反等信息。例如:

Ой-Ян-Шин

姓名:欧阳申(据俄文拼写音译)

Родился в 1900 г., Китай, г. Уган провинции Хубей; в Китай, г. Уган провинции Хубей; китаец; образование высшее; б/п;

出生:1900年生于中国湖北省武冈县,汉族,高等教育

редактор китайской секции "Издательского товарищества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рабочих в СССР".

职业:《旅苏外国工人出版公司》中文部主编

Проживал: Москва, гостиница "Люкс", комн.196.

居住住址:莫斯科“流克斯”旅馆196房间

Арестован 23 августа 1937г.

被捕时间:1937年8月23日

Приговорен: ВКВС СССР 22 марта 1938г., обв.: шпионаже.

审判:1938年3月22日苏联最高法院军事法庭判处间谍罪

Расстрелян 22 марта 1938 г.

执行枪决:1938年3月22日

Место захоронения - место захоронения -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 Коммунарка.

安葬地点:莫斯科州科穆纳尔卡公墓

Реабилитирован 11 февраля 1992 г. Прокуратурой РФ

平反时间:1992年2月11日俄罗斯联邦检察院宣布平反

Источник: Москва, расстрельные списки-Коммунарка

资料来源:莫斯科,死刑名单——科穆尔纳卡公墓档案

困难的是,受害者姓名很难凭借俄文拼写还原成准确汉字。但如果其他信息对得上号,还是可能做出判断的。无论如何,作为旅苏中国人的

同胞,我们要对“纪念”协会艰苦细致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敬意。

谨以此文纪念在苏联“红色恐怖”年代无辜受害的中国同胞和中国共产党人。愿他们魂归故里!

注释:

注1 “三人小组”是1937年——1938年间由内务人民委员部州或边疆区局长、州或边疆区检察长、州或边疆区党委书记组成的有权判定死刑的非司法侦讯机构,设在州和共和国一级。

注2 这里和以下的中国人姓名都是依据俄文拼写音译的,很难准确还原成汉字。一因俄文拼写本身就未必准确,二因汉字同音字很多,只能猜译。

注3 《Медведь и Дракон——Дружба и вражда.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и соперничество России и Китая в XX веке》,弗拉基米尔·巴图罗夫(Владимир Батуров)著。

注4 “哈尔滨人”亦称“俄罗斯哈尔滨人”,是特指的俄罗斯人群体,其中包括三类人:一类是修建中东铁路(1945年起为中长铁路)时来中国的俄罗斯人的后代,还有十月革命前来中国的人。这部分人都是自愿或因职务需要来中国的;二类是因为害怕红色恐怖被迫来中国的。多半是俄国白军及其家属以及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知识分子和农民;三类是苏联公民及其家属。他们是1917年后因工作需要来中国的。主要是外交官、苏共工作人员、技术专家(工程师、建筑师、建筑工人、教师以及留学生等)。这几类人中活在世上的已经没有了,即使他们的后代,那些生于斯长于斯的俄裔中的最后一位也在2006年去世了。但“俄罗斯哈尔滨人”并非后继无人,只不过前面加了个“新”字,指的是近20年来华的留学生、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倒爷”、前来中国谋生的艺术家、翻译、中国商人的俄罗斯助手、饭店服务员乃至妓女。所以,“俄罗斯哈尔滨人”是一个反映不同历史文化背景的特定概念。

注5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叶若夫(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Ежов),1895年生,1940年被处死。苏联内务人民委员(相当于后来的契卡和克格勃领导人),是苏联“大恐怖”年代杀人如麻的刽子手。

注6 Г.С.Люшков,时任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远东边疆区内务局局长。

注7 苏联歌曲“莫斯科-北京”中的一句歌词。维尔什宁作词,穆拉杰里作曲。■

(本文有参考文献,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新华社高级记者)

(责任编辑 吴 思)

书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费

书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费
苏联的最后一年	罗伊·麦德维杰夫	39.00	7.00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	吴庆彤	36.00	6.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之八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档案》栏目组编	35.00	6.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之九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档案》栏目组编	35.00	6.00
民国人物过眼录	杨奎松	58.00	9.00
改革都有红利吗	雪珥	38.00	7.00
历史：何以至此	雷颐	28.00	6.00
西路军	冯亚光	126.00	12.00
定西孤儿院纪事	杨显惠	25.00	7.00
庭院深深钓鱼台——我给江青当秘书	杨银禄	46.00	7.00
杨虎城与西安事变	杨瀚	35.00	6.00
故国人民有所思——1949年后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侧影	陈徒手	32.00	6.00
勃列日涅夫时代	[俄]列·姆列钦	56.00	9.00
蹉跎坡旧事	沈博爱	48.00	8.00
政商中国：虞洽卿与他的时代	冯筱才	38.00	7.00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	[美]撒迪厄斯·拉赛尔	39.00	7.00
张发奎口述自传	张发奎口述 夏莲瑛访谈及记录	56.00	9.00
南非的启示	秦晖	78.00	9.00
思痛录	韦君宜	35.00	7.00
陈独秀全传	唐宝林	128.00	11.00
斯大林的战争	杰弗里·罗伯茨	69.00	10.00
国史札记(人物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事件篇)	林蕴晖	40.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42.00	7.00
我的朝鲜战争 一个志愿军战俘的自述	张泽石	23.50	6.00
1949 我不在清华园	张泽石	23.00	6.00
回忆与研究(上下)	李维汉	75.00	12.00
蒋介石的1949：从下野到再起	刘维开	48.00	8.00
蒋介石与国共合战：1945—1949	蒋永敬 刘维开	48.00	8.00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戴煌	49.00	8.00
难忘的非常岁月	陈瑞生	26.00	7.00
启蒙与中国社会转型	资中筠	29.00	7.00
雾霭 俄罗斯百年忧思录(内部发行)[俄]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280.00	12.00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中、下)	陶菊隐	148.00	18.00
共同的底线	秦晖	48.00	8.00
古拉格：一部历史	[美]安妮·阿普尔鲍姆	78.00	9.00
邓小平时代	傅高义	88.00	12.00
我眼中的改革	[德]汉斯·莫德罗	45.00	8.00
亲历苏联解体：二十年后的回忆与反思	李慎明主编	59.00	9.00
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年的中国	沈志华	58.00	9.00
逃向苍天：极端年代里小人物的命运沉浮	雷颐	32.00	7.00
官僚主义的起源和元模式	孙越生	35.00	7.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48.00	8.00
蒋介石初上台湾岛(1949—1953)	李庆	58.00	9.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萧功秦	48.00	8.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陈布雷与陈伯达——历史转折点上的两个“秀才”	张希贤	56.00	8.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托洛茨基著 施用勤译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直言——李锐六十年的忧与思	李锐著	29.50	7.00
苏北利亚	于疆	22.00	6.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19.00	12.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50.00	12.00
国家记忆(一)	章东磐	98.00	10.00
国家记忆(二)	章东磐 晏欢 戈叔亚	88.00	9.00
可操作的民主	寇延丁 袁天鹏	2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杨奎松	48.00	8.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七册)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档案》栏目组编	216.00	26.00
母亲杨沫	老鬼	45.00	6.00
血色黄昏	老鬼	39.00	6.00
血与铁	老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鬼	3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颐	29.80	7.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杨天石	60.00	8.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杨天石	38.00	6.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奎松	54.00	9.00
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体记忆	林贤治主编	38.00	7.00
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朱正	26.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冯建辉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00	8.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图书介绍

《苏联的最后一年》：本书由俄罗斯著名的史学家、政论家罗伊·麦德维杰夫撰写。麦德维杰夫曾出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苏中央委员，因为这种身份和局内人的角色，使得他与1991年的苏联和俄罗斯的高层亲密接触，直接参与了一些具决定意义的会议，他甚至持有一些重要人物的关于“8·19”事件的笔记。

试图维护苏联的联盟体制、避免苏联解体的1991年8月19日的事变，不仅没能挽救苏联被解体的命运，相反，它以维护苏联为初衷，但却成了加速苏联瓦解的催化剂。作者在苏联解体多年后痛定思痛，根据史料和事实，对苏联解体的原因进行了深层次的分析，让中国读者了解这段历史，反思当年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土崩瓦解的历史。

《民国人物过眼录》：尽管作者的研究较多的集中在中共历史方面，但所集文章既有学术论文、也有读史札记、还有讲演现场录音稿，甚至也有点“演绎”味道的历史纪实。你将在本书中看到：牛兰事件及共产国际在华秘密组织；宋庆龄何时加入共产党；王明上台记；向忠发是怎样一个总书记；孙中山的西北军事计划及其夭折；蒋介石与中国抗战之开启；毛泽东与蒋介石的比较研究等篇目。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在当时党内外具有最高权威的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党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周恩来不可能公开反抗，他既要维护毛泽东的威信，又要采取坚韧、迂回的办法巧妙斗争。他对毛的号召、指示既有遵照执行的一面，也有利用有利机会并尽可能修正其中偏差的一面。他既说过违心的话，也做过违心的事，但他以最大的能力保护了一大批党内外的干部。作者在“文革”期间，任国务院值班室主任，一直在周总理身边工作，写下自己的所见所闻，并披露许多鲜为人知的材料和内情。

《共同的底线》：社会应当倡导文化多元、文化宽容和文化间的取长补短，因此每个文化和宗教都应当反对异端审判、异端镇压，这是文化多元存在基础的“共同底线”；在左右和资社会主义之争中，需要有一个社会契约意义上的“国家”，国家权力产生于社会契约，来自民主授权并对公民负责，权责对应的民主体制才是现代左右派必须坚守的共同底线；对于政府部门和企业营利部门和公益组织之争的问题，基于权力只能用于公益，而私利只能通过自愿交易和以志愿求公益是三个部门共同所需要的前提，也是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自治公益三者的共同底线。

本书的宗旨是从“主义”、“文化”和“部门”的分析中，结合我们特定的问题来论证持守底线的意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私人订制 按需出版

—— 三千元五十本起编辑出版个人史、家族史著作



礼失求诸野，修史在民间！2008年10月，北京家谱传记机构首倡“个人家族，订制出书”服务模式，六年来编辑出版文集自传、家史家谱近五千种，使老人出书、家族出书成为一种民间文化时尚！

为了展示出版成果与接待各地作者，我们在中关村海淀图书城开办了全国首家“家谱传记书店”，定期举办“姓氏家族文化讲座”与“家谱传记编写培训”。新华社、中国日报、北京晚报及中国周刊、凤凰周刊、德国世界报等中外媒体都做了专题报道。

让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让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

010-68920114、62525116



会馆：中关村海淀图书城25号“家谱传记楼”

单位：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址：《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文化网》www.jzwhw.net
《百姓修谱网》www.bxxpw.com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668-0650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传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 A类：国内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各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无书号出版，用于交流与赠送，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3千元，300页印刷100本4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赠送勒口，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千元，300页印刷100本6千元；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注：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1000册起印；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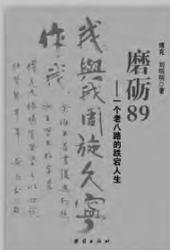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中产阶级不断发展壮大，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校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出版热线：010-57223540 58426176 58608409
 传 真：010-58608407 投稿邮箱：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自费出版网）www.51isbn.com
 （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公司名称：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102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1946年的宪政方案

中南海警卫工作见闻

中共指导思想及其提法的演变

“包产到户”北京推行遇阻

蒋经国身后宋美龄是否准备夺权

旅苏华人遭受政治迫害史实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03 >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定价：10.00 元